

中華民國財政部總局特准掛號 訂為專門編列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份

第二期

湖南財政叢刊

何鍊

印鑄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總理遺訓

三民主義。吾黨所宗。

以建民國。以進大同。

咨爾多士。爲民前鋒。

夙夜匪懈。主義是從。

矢勤矢勇。必信必忠。

一心一德。貫澈始終。

湖南省財政廳財政彙刊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國民政府頒發公文程式條例

湖南省修正田賦單行章程

湖南當帖章程及施行細則

湖南牙帖章程及施行細則

修正湖南各縣縣長交代單行章程

清查各縣縣長交代辦法

湖南省財政廳任用統稅征收局員司辦法

公文

訓令

省府令

調令南縣等四縣縣長據南華澧安米禁處專員電請飭各該縣長嚴禁各團防局包運穀米出境仰即轉飭毋再包運交

本廳令

調令所屬各機關奉令抄發國民政府印信條例及附圖仰一體遵照文
訓令各縣縣長抄發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仰遵照文

訓令所屬各機關推銷本廳財政彙刊支

訓令各統稅局嗣後填發稅票及轉運票撥運票務宜督飭員巡加蓋姓名戳記並應將商人名牌號及貨物數量均詳細

填註不得仍前草率含混文

訓令省河益陽、岳陽、統稅局准長岳兩關監督署函送煤油內地稅知照單轉發各該局並飭所屬分卡驗放文

訓令各統稅局據省河統稅局長辜天佑呈爲擬定各業轉運貨物辦法核准令遵一案茲檢發藥材類應登記貨物一覽表仰即遵辦文

訓令所屬各機關據常德統稅局長呈爲該局貞司周彥如等舞弊營私潛逃一案仰加飭屬嚴密覈拿獲解究辦文

訓令各縣財政局長各縣蠲免田賦所有路股附加並應免收文

訓令各縣財政局及未設局縣長頒發田賦券費表式仰填造兩份賈廳備案文

訓令各縣財政局長遵將田賦徵收經費造費全屆預算屠硝徵收經費編造年度預算一併呈審核定文

訓令石門等三縣縣長從開徵十八年田賦起變更徵收券票費暨核減逾限加息辦法仰遵照辦理並錄令佈告文

訓令各縣財政局檢發屠硝稅票照清冊式樣並催繳十七年六月以前所頒發各種屠硝票照再請領票照手續須遵章辦理文

訓令各縣財局長檢發整理屠業布告仰即張貼週知文

訓令長沙縣長王士奇分傳前湘陰湘潭常德各縣煙酒屠硝稅經理輔保勒限追催各該前經理欠解包額文

訓令各縣財局長嚴禁官吏敲索及牙商行賄情弊仰即遵照並布告週知文

訓令各縣財局長檢發修正當帖章程仰遵照文

湘陰
湘陰
魯直清

訓令新委綏寧財政局長前任局長
辰谿
章樹丞
因病辭職照准仰即前往接收文
鄭家請

訓令新田財政局長鄒玉山查勘匪災情形文

訓令常寧財政局長羅明星准建設廳令據水口山鐵局呈請將局欠田賦永遠豁免一案准將十五年以前欠賦照部令
蠲免自十六年起仍照完繳文

訓令會同縣長據該縣洪江鎮商會呈據油商徐復隆等呈以苛捐病商懇求轉請撤銷等情請嚴電制止一案仰即秉公
解決具復核奪文

訓令各縣財政局長上月預算表須於下月二十日以前造送財廳審核逾期不造送者即停發支付經費文

訓令各縣財政局飭將欠撥汽車路股款項速將田賦項下籌交路局核收以利要政文

訓令衡山財政局長向潤前據該局呈稱該縣教育會經費例由教育局補助懇轉教育廳收回縣有財產一案茲准教廳
函覆各由仰即會縣妥籌辦法文

訓令酃縣縣長蕭驥據該縣木商代表唐文誠等呈爲財政局以開支浩大苛加木捐請令縣照舊徵收以紓商困一案仰
卽制止並速查明呈處核奪文

訓令瀘溪縣長據駐浦瀘溪商會主席熊松源等呈稱該縣教育局加收油鹽兩項教育捐請令飭撤銷新捐率仍用舊捐
率一案仰即轉飭照舊抽收文

訓令長沙縣長據洮源財政局長呈稱捲逃犯楊錦梅已蒙拿獲請轉飭卽日提訊追繳從嚴治罪一案仰即遵辦尅日具
報毋延文

訓令攸縣縣長據該縣挨戶團餉械監理委員會電請令飭財局維持團款附加等情一案仰即會同澈查嚴禁並妥籌
提議轉呈候核文

訓令臨武財政局長楊文實與新田財政局長鄒玉三對調仰即交替文

訓令各米禁處暨藕池口米捐局保管員飭將每月開支經費造具書表冊據等項依限呈賈以便存轉文
訓令岳陽城陵磯南華安各統稅局查獲偷運出境稻米應送交米禁處辦理不得自行處分以清權限文

訓令衡陽縣長據呈覆 省政府邊令造費營產調查表一案文

訓令各縣財政局長准湖南全省地方籌備處函各縣欠繳縣額學員津貼仰即補繳文

訓令湖南省金庫據衡陽分庫請發槍彈仰轉飭該庫備價赴清鄉督辦署請領文

指令

指令永陽縣縣長李耀南據呈請設田賦附收監收主任所請應毋庸議由

指令平江縣長曾傳嚴呈覆黃兼縣長鍾任內交盤總丹由

指令溆浦縣長陳鯤呈爲條陳改組縣財政局意見由

指令華容縣長廖希化財局長張懷先呈爲謝前縣長任內撥付前三十五軍一師火食及軍米價款請准流抵田賦由

指令湘潭統稅局長李相均呈報辦理竹木登記轉運情形懇予鑒核示遵由

指令城陵磧統稅局長周介祉呈覆查明城陵磧米禁分卡充罰順和輪達禁運米及水手聚衆搗卡各情形祈察核由

指令省河統稅局長辜天佑呈報處分抵押高貨變價充公由

指令益陽統稅局長李節堅呈據柴蕨業代表羅真等呈以一物兩征工商交困懇援例免征以恤商艱等情轉請核示由

指令省河統稅局長辜天佑呈以靖港分卡稽征李藝因因公受傷懇水遠保障由

指令岳陽財政局長李弁呈爲契稅逾限免罰懇再展延三月以示體恤由

指令醴陵財政局長謝樹衡呈爲發給民間管業證據擬具查核標準及證據上是否加蓋縣印乞核示由

指令南縣財政局長向振農呈爲對於各團體行文應用何種程式請核示由

指令辰谿財政局長鄭家諳呈稱該縣談縣長額外浮報挾據誣控抄賣清冊請察核由

指令湘陰魯直清辰谿財政局長章樹丞辭職照准遣缺委蕭鑄新朱潭清陳潮海接充由
辰谿 鄭家諳

指令黔陽財局長尹毓疇呈覆三月上半月及更費二月份田賦收數表民欠甚多應即嚴督催征

指令岳陽米禁處專員謝逸如呈請提充穀米就近變賣可否變通辦理祈核示由

指令岳陽米禁處專員謝逸如呈報護衛兵士倉卒開拔在押與廝和輪罰款案有關之周俊朱宗生二名乘機脫逃請察

核由

指令澧安米禁處專員龍近仁呈覆發照收費報告單暨商人運米切結各式樣祈核示由

指令委員李維湘呈為奉委調查湘潭惟一膏鹽鑄業公司鹽斤產量價格情形請展限以期詳盡等情由

指令委員李維湘
羅梁材呈復調查各慈善機關收支及他項情形並賈各項表冊由

委員李維湘
羅梁材呈復本廳調查各慈善機關收支及他項情形並呈賈各項統計表冊請鑒核一案文

呈文

呈覆 國民政府財政部遵奉號電查報湖南省貨幣現狀文

呈覆 國民政府財政部填造國家地方各項收支調查表文

呈覆 國民政府財政部奉令據上海華商紗廠聯合會呈為湖南省政府對於核准免厘有案之棉紗每包徵洋六元二角如果屬實與定章不符仰卽飭屬一體遵照一案已再令飭各統局遵行文

呈覆 國民政府財政部捐俸助賑一案從三月份起實行補扣業經電陳賑災委員會文

呈湖南省政府據衛士第一隊隊長黃家肅呈報發還槍枝損壞請准補發以資應用文

呈湖南省政府據南華安統稅局長程啓源呈稱據分卡呈報匪勢猖獗懲轉呈省府迅令防軍剿辦一案文

咨文

咨覆建設廳准咨以長沙民生工藝社代表會議臣呈覆更正運單懲令各統稅局免徵統稅等情見覆一案文

咨覆建設廳據水口山礦局呈請將局欠田賦永遠蠲免一案未便准予照辦請轉飭遵照清繳文

咨建設廳前准咨囑獲具湘潭惟一膏鹽稅徵收方法會呈核議一案茲據委員李維湘呈請寬假一月業經照准並已飭該員併案調查精益求精公司及湘潭人民採鑛所兩處以便將來核定稅率文

咨建設廳復請主稿會衝堪議減輕履稅附加路股文

咨教育廳據長沙財政局長呈轉據黃荆堂呈爲業售糧存懸查明更正免受催累等情咨請令飭甲種工校完納以重圖

課文

咨民政廳據辰谿財政局長呈稱談縣長額外浮報挾嫌經控抄費清冊請察核一案轉請核辦見覆文

公函

公函覆湘鄂鐵路管理局准函岳陽米禁分卡入站在米翻箱倒籃妨害客商已轉飭岳陽米禁處隨令制止文

公函覆外交部特派湖南交涉員公署准函轉德商愛禮司洋行函請減輕肥田粉稅率及免除樣品統稅希酌核見覆一

案文

公函覆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已令飭各縣局補繳縣額學員津貼文

公函覆湖南全省清鄉督辦署准函據芷江趙縣長呈抽收畝捐以維團款等情請查案飭遵見覆一案文

公函覆湖南全省清鄉督辦署准函送煤油內地稅知照單已轉發省河等統稅局並飭所屬分卡驗放文

公函長岳兩關監督公署准函送煤油內地稅知照單已轉發省河等統稅局並飭所屬分卡驗放文

公函國民革命軍討逆軍第四軍司令部准函請由鹽稅加餘斤項下撥撥軍服費洋一十四萬元以濟要需一案文

公函覆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准函據衡山縣調查辦公處呈懇轉請通令各縣財政局長關於地方議決籌集之調

查經費一體協助一案文

公函湖南全省清鄉司令部請填發嘉禾財政局墊付傷亡員兵恤金請款憑單以憑支抵文

電文

主席電

電各米禁處及火車等統稅局以前所發軍米護照應即停止運米「上」以利省之

電岳州五十六旅六團王團長據電呈拿獲路局保安隊班長郎世明私運穀米嚴傷巡士案仰將郎世明押解來省交清

鄉司令部訊辦文

電南華澧安各縣縣長轉飭所屬各地團防毋得包運米船出境以重政令文
本廳電

電岳陽米禁處專員謝逸如護卡軍隊調省已奉主席令陶旅長派兵協助文

電岳陽等統稅局及各米禁處出口之穀米仍應由統稅局協助重驗文

電岳陽第五十六旅六團王團長請協助李專員辦理米禁事務文

電茶陵縣財政局長將欠解路股從速繳解以維路政文

電漁浦財政局長據該縣商會冬電請將屠稅應撥地方四成學款照章由屠硝局統收分撥以蘇商困文

電茶陵財政局長團防局勒借候電縣制止文

電覆茶陵縣路股監收委員譚崑代電呈請飭局繳解路股文

電茶陵縣長據該縣財政局長彭述堯冬電稱團防團局勒借仰即查明制止具覆核辦文

電覆常德統稅局據代電陳各卡損失及軍隊提款情形並請改撥指撥各款一案文

布告

省府布告

佈告商民人等以前所發軍米護照應即停止運米以便清查文

本廳布告牌示

布告各縣商營業須領居業證經徵居稅人員不得違章索費文

牌示滌口湘潭民衆呈報滌口分卡主任江桂榮等舞弊情形請予派員徹查文

牌示各牙商嚴禁行賄情弊文

批示

批商人劉萬茂等呈爲蔑視工業本小利微懇一律免稅由批鑿子富呈懲查明界址以杜後累而保產權由

批趙惟量呈爲設局清理軍田以裕省庫懲鑿核提議由

批湖南和豐祥記火柴公司呈爲機製物品懇提出省務會議特許免稅由

批前常德屠硝稅經理劉復生之妻劉梁懿呈爲涇情苦况懇予豁免餘欠以清懸案由

批酃縣本業商民代表唐文徽等呈爲財政局開支浩大苛加木捐請令縣照舊征收以紓商困由
批商人彭鎮湘呈爲工勞利薄請鑿免釐稅由

統計

表

湖南省財政廳民國十八年四月份正部收支統計表

湖南省財政廳民國十八年四月份雜部收支統計表

湖南慈善總公所民國十七年收入各費百分比較表（附說明）

湖南慈善總公所民國十六年支出各費百分比較表（附說明）

湖南慈善總公所民國十六年支出各費百分比較表（附說明）

湖南慈善總公所民國十六年收入各費百分比較表（附說明）

湖南育嬰堂民國十六年收入各費百分比較表（附說明）

湖南育嬰堂民國十七年收入各費百分比較表（附說明）

湖南育嬰堂民國十六年支出各費百分比較表（附說明）

湖南育嬰堂民國十七年支出各費百分比較表（附說明）

湖南育嬰堂民國十七年寄養留養學校傷亡及抱撫數目百分比較表

湖南保節堂民國十六年收入各費百分比較表

湖南保節堂民國十七年一月至十月收入各費百分比較表

湖南保節堂民國十六年支出各費百分比較表

湖南保節堂民國十七年一月至十月支出各費百分比較表（附說明）

湖南省城保節堂嫠婦三百六十九名寡居年齡中數及百分數計算表

湖南省城保節堂嫠婦三百六十九名現在年齡中數及百分數計算表

湖南救生局民國十七年收入各費百分比較表（附說明）

湖南救生局民國十七年支出各費百分比較表（附說明）

圖

湖南省財政廳民國十八年四月份正部庫收比較圖

湖南省財政廳民國十八年四月份正部庫支比較圖

湖南省財政廳民國十八年四月份雜部收支比較圖

報告

湖南省財政廳四月份事務報告

湖南省財政廳四月份收支報告

彙載

財政彙刊第二期

目錄

一〇

省府委員會議財務事項決議案摘要
附本廳提案原文
衡陽縣財政局整理經項方案文

法規

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對於全國地方財政之監督依本暫行法行之

第二條 省及特別市地方財政應於每屆會計年度施行前依照法定程序編定預算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財政部審核之

財政部應即簽註審核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送立

法院議決再由國民政府行政院分別令行縣及普通市地

方財政應於每屆會計年度施行前依照法定程序編定預算呈報省政府交財政廳審核之財政廳應即簽註審核意見呈請省政府議決分別令行

財政廳應於每屆會計年度內彙編各縣市收支各項總數

附加說明轉報財政部

第三條 地方財政之會計年度均應以國家財政之會計年度為年

度

第四條 省及特別市地方遇有新設稅目增高稅率或募集公債時

均應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財政部審核簽註意見呈請

國民政府行政院送交立法院議決再由國民政府行政院分別分行縣及普通市地方遇有新設稅目增高稅率或募

集公債時應呈報各項之公債等項彙編表冊附加說明轉報財政部
政府議決分別令行

第五條 省及特別市地方財政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依照法定程序編製決算表冊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送交監察院

及財政部查核各縣市地方財政決算應於財政廳查核後彙編表冊呈由省政府轉呈分別備案

第六條 本暫行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

第一條 全國各級機關印信除另有規定者外概依本條例頒發之

第二條 印信分印關防鈐記小章四種其區別如左

一 永久性及屬於行政範圍之機關發印

二 臨時性及不屬於行政範圍之機關發關防

三 特殊機關應發印或關防臨時核定之

印關防薦任職以上或與薦職同等之機關用之

四 委任之機關發鈐記

五 特簡任職及簡任或薦任之機關長官發小章

薦任職或與薦任職同等之機關如有發給小章必要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聲敘理由呈請核發

第三條 印信資料區別如左

一 銀質 國民政府及陸海空軍總司令暨五院之印用之

二 銅質 國民政府主席陸海空軍總司令五院院長及特任職長官之小章用之

三 銅質 特簡薦任職及與薦任職同等機關之印關防小章

用之

四 木質 委任職鈐記暨薦任職以上含臨時性之機關用之

第五條 薦任職以上或與薦任職同等之機關印信由國民政府頒發

委任職機關鈐記由各該主管機關刊發（例如各部會委任機關由該部會刊發各省委任機關由省政府刊發）

第六條 軍事機關印信暫照軍政部印信條例辦理

第七條 特簡薦委印信尺度除軍事及外交機關已有核定或國民政府別有規定者外餘如附圖所規定（圖式另附）

第八條 各機關請鑄印信及繳銷舊印辦法如左

一 各機關請鑄印信應呈由各該主管長官轉呈國民政府核定飭印鑄局鑄發

二 各機關領取印信應備文向原請機關領取

三 啓用新印應拓具印模將啓用日期呈由各該主管長官轉呈國民政府備查

八省舊印須截角呈繳各該主管長官轉繳國民政府核交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頒發公文程式條例

第一條 凡稱公文者謂處理公務之文書其程式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公文之類別如左

一 令 公布法令任免官吏及有所指揮時用之

二 訓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有所諭飭或差委時用之

三 指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四 布告 對於公眾宣布事實或有所勸誡時用之

以上屬於國民政府經國務會議議決者由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其例行之訓令指令由主席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屬於其他機關者由各該機關之長官或主席或常務委員署名蓋用各機關之印

五 任命狀 任命官吏時用之

甲 特任官及簡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乙 簽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乙 簽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湖南省政府之印

丙 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機關長官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印

六呈

五院對於國民政府或各院所組織之機關對於各該院及其他下級機關對於直轄上級機關或人民對於公署有所陳請時用之

七咨

同級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八函

不相隸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九批

批各機關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

第三條 五院對於各省人民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公文舉行之

第四條 公文應記明年月日並由負責署名蓋章

湖南省修正田賦單行章程

第一條 湖南省各縣田賦概征銀元按長平銀每兩拆收銀元一元五

角其征收定率如左

甲 每正餉每銀一兩原收長平銀二兩四錢者折征元三

元六角

乙 每正餉額銀一兩原收長平銀二兩二錢者折征銀元

三元三角

丙 每正餉額銀一兩原收長平銀一兩六錢者折征銀元

二元四角

第二條

茶陵縣正賦每正餉額銀一兩向收長平銀二兩原折征銀元三元安仁縣正賦每正餉額銀一兩向徵長平銀一兩七錢四分應折征銀元二元六角一分

第三條

漁課蘆課湖課草課竹山餉補餉及各項雜課暨岳陽縣之秋糧更餉每正銀一兩向收長平銀一兩六錢者折征銀元二元四角每正銀一兩向收長平銀一兩一錢者折徵銀元一元六角五分其向無加耗者每兩折征銀一元五角

第四條

田租及新淤蘆課每錢一串折征銀元八角

第五條

各縣經征正賦租課應遵照須發券式印製券票

縣長應於每屆開征前將所製正賦租課券票各檢一紙呈

費財政廳備核

第六條 券票費按上下兩忙每張各收大洋五分其並作一忙征收者每戶收大洋一角

第七條 各縣地方田賦附加非奉奉財政廳核准不得征收

第九條 花戶以銅元或臺洋完納田賦者按照當地市價加收洋二分以備兌換時價漲落所耗以外不得浮收分厘依前項之規定折收銅元或毫洋者仍兌銀元報解

第十條 徵收機關在征收期內應照銅元臺洋折合銀元價格逐日

第十一條

花戶所完田賦不滿一元又有尾零者概照大洋價格折收如花戶以整元交櫃亦准照本日市價找付長餘

牌示并另行登記存卷備查仍按月填具銀元折價表呈

費財政廳察核其表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花戶完納田賦應由征收員遵章核算實完洋數注明券

面並加蓋經手人名章以杜弊混

第十二條 徵收機關計算賦銀截至毫位為止自絲以下四捨五入

第十三條 各縣每年田賦作一次征收自陽曆十月一日開征至次

年一月末日止其賦款應隨征隨解

各縣如因特別情形須變更征收日期應由縣長呈請財

政廳核奪

第十四條 徵收田賦以次年一月末日為限在限期以前完納者照

定率征收如逾限期應加息二分征收逾限在一月以上

者加息三分征收逾限在二月以上者加息四分征收逾

限在三月以上者加息五分征收但息金數目與應完田

賦相等時應免再加由縣長嚴行催追

第十五條 花戶應納田賦如逾限不完征收機關應派人催追並按

應完賦額收取催追費百分之五不得另索酒食雜費

第十六條 各縣每年田賦如遲至次年六月末日尚不完納者即由

縣長查明欠戶的名實行拘傳押追

第十七條 在征收期內縣長應將所收賦款解交省金庫或分金

庫收連同繳入書呈費財政廳核收聽候印發批

第十八條 各縣田賦征收經費以所收券費抵支有餘撥作地方經

費不敷亦由地方彌補

第十九條 各縣所收逾期息金留充地方公用由縣長列入地方預

算決算具報以昭核實

第二十條 各縣經徵田賦應按月造送收入報告表費發之日起不得

逾出月五日

第廿一條 徵收考成依照徵收田賦考成條例辦理其條例由財政

廳另定之

第廿二條 經徵官吏如有違背本章程之規定私取浮收者照懲治

貪官污吏條例及現行注令分別情節輕重議處其解款

造報逾定期限者由財政廳酌予懲處

第廿三條 本章程自修正公佈之日起施行

湖南當帖章程 民國十八年三月修訂

第一條 凡典當質當營業應遵守本章程之規定

應完賦額收取催追費百分之五不得另索酒食雜費

第十六條 各縣每年田賦如遲至次年六月末日尚不完納者即由

縣長查明欠戶的名實行拘傳押追

(一)營業人姓名籍貫

(二)營業牌號

(三)營業地點

廻備案

湖南營業資本

(五) 開業日期

前項呈請經財政廳核准後仍須由該管財政局長出具印結連同當商所繳帖費呈解財政廳核給當帖

第三條 當帖費一次繳納其定率分甲乙丙三種如左

(一) 典當屬甲種者納五百元乙種四百元丙種三百元

(二) 質當屬甲種者納二百元乙種一百五十元丙種一百元

第四條 當稅年納定率分甲乙丙三種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各納半數

(一) 典當屬甲種者年納稅銀一百二十元屬乙種者年納稅銀一百元屬丙種者年納稅銀八十元

(二) 質當屬甲種者年納稅銀六十元屬乙種者年納稅銀四十元屬丙種者年納稅銀二十元

第五條 開設典質當及等則地點照左表規定

當別 典質 當	湖南全省開設典質當地點區分表
---------------	----------------

等丙	等乙	等甲
寧安新武安攸遠陽鄉寧化縣 安慈麻瀘汝宜新田仁利陽浦章 靖茶陵桂東資興縣城	常寧零陵山陽鄉陽平新寧醴陵陰縣 祁南沅江會漢源容城	湘潭常德益陽縣城
洪江津市市埠	各縣中等市埠	各縣上等市埠

右表規定應設質當地點如願領典當帖者仍可呈請核發

第六條 當商歇業時須將當帖繳還財政局呈請註銷其應納當稅

即以繳帖之日為止

第七條 營業者死亡時得由其同居共財之兄弟及子孫繼承之

前項繼承營業者須繳銷舊帖更換新帖

第八條、當帖遺失或污損及移轉繼承時得敘明事由呈請該管財

政局長查明轉呈財政廳補給或更換

第九條 本章程所訂請帖換帖均照帖費百分之一繳納手續料

前項手續料准該管財政局留支五成餘五成隨帖費解財

政
事

第十條 當商取息不分典賣規定月息一分六釐六毫

第十一條 當商對於當物估價最低不得少於物價十分之五

第十二條 取贖期限依左規定

(一) 典當以八個月爲期滿外加餘月兩個月共十個月

(二)質當以六個月爲期滿外加餘月一個月共七個月

取贖期限既滿如當戶不能取贖者無分典質得付清以

前當息轉當其轉當期間以六個月爲限

第十三條 本章程由湖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2

存
遵照種定額徵帖費銀元一百圓以牌名

請在地點開設，當一座除填發堂
占卜令，留存銀兩，並須存乎限者。

根
中華民國年月日填
轉外合會有機化學系有機化

字第號

號

具印結○○縣財政局長○○○案據商民○○○○○○○

資本一萬元以上之鋪商三家俱保

中華民國年一月

開設○當運領○等當軒確能遵章營業如有奸商務違背章看管
驅當戶服物等情弊○○○等甘負連帶賠償責任須至保結者

附結式

中華民國右帖給
年月日收執
就

占	上期稅銀圓	圓限六月內完納
下期稅銀圓		圓限十二月內完納

湖南省財政廳爲發給當帖事案據
局呈稱當商 遵照 種定額徵帖費銀
圓百圓以牌名 請在
地點開設 當一處合行填給當帖仰該商收執照章營
業依期納稅須至當帖者
計開
每年應納稅數

存根
湖南省財政廳案據 財政局呈稱當商遵照種定額繳帖費銀元 百圓以牌名請在地點開設 當一座除填發當帖外合留存根備查須至存根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

字號第

當商○○○(照保結錄)等情據此局長覆查無異
理合加具印結須至印結者

中華民國年月日財政局長○○○(蓋章)

第九條 本細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湖南牙帖章程

湖南當帖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當帖由財政廳印刷編號蓋用廳印發交財政局轉給

第二條 第商每年兩期應納之當稅由該管財政局長徵收

第三條 當稅滯納至一月以上者得加徵十分之一兩月以上者得
加徵十分之二三月以上者得徵十分之三並得加封暫停
其營業

前項加徵之稅以五成留充財政局經費以五成解財政廳

作為印刷及委員查催之費

第四條 無處發之當帖輒起為當商之營業者處以應繳當帖費額

兩倍罰金處罰後如欲繼續營業者須依本章程繳納帖費

第五條 徵收當稅及罰金均由財政廳印製三聯收據發縣填用以
兩聯給當商執甲聯存縣備查乙聯繳廳查驗

第六條 各縣財政局每期經徵稅銀應於次月解交財政廳

第七條 各縣財政局報解稅銀時應將當商牌名種類及納稅若干

分別造冊連同解文及收據賚送財政廳查核

第八條 財政廳每年填發當帖總數應於次年一月內造報 省政

府

第一條 凡以介紹賣買營業者為牙商應依本章程之規定請領牙
帖

第二條 牙商請帖須開具左列事項覓具殷實鋪商三家保結呈由
該管縣長查無違礙轉呈財政司核准後再由該管縣長出

具印結發交牙商連同帖費直接呈財政司核給牙帖如以
失效之舊帖換領新帖並應將舊帖隨保結繳銷

(一)營業人姓名年籍

(二)營業牌號

(三)營業種類(以貨色言之)

(四)營業地點

(五)開業時期

第三條 牙帖費於請帖時一次繳納其定率分五等於左

甲等五百圓

乙等四百圓

丙等三百圓

丁等二百圓

戊等一百元

第四條 牙帖稅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各納半數其定率分五等如

左

甲等年納稅銀五十圓

乙等年納稅銀四十圓

丙等年納稅銀三十圓

丁等年納稅銀二十圓

戊等年納稅銀一十圓

第五條 營業地點分繁盛偏僻二項如長沙城廂及所轄之靖港市

湘潭市常德益陽衡陽五縣城區澧縣所轄之津市會同所

轄之洪江市均為繁盛其餘各縣城鎮均為偏僻繁盛之中

又各以指定貨色之貴賤及多寡分為上中下三則

第六條 繁盛上則為甲等中則為乙等下則與偏僻上則同為丙等

偏僻中則為丁等下則為戊等

第七條 牆內貨色已於第二條規定許牙商自行指請惟應受限制

如左

(一) 每帖至多不過五色

(二) 同埠所設之同色牙行不得較舊有之行增加色數

(三) 雜色牙行名目本可概括一切貨色但止能行於並無專色牙行之埠頭如同埠添有專色牙行止能就該專色以外之各種雜色營業

凡以概括名詞請領牙帖希圖多佔貨色者均仿此

第八條 同埠新增牙行所認等則不得低於舊有之行
第九條 牙帖有效期間自發帖日始以五年為限限滿應按第二條手續呈請縣長轉呈財政司換新帖此項換帖帖費得按半數繳納

第十條 牙帖有效期內設遇該商自願歇業時應將牙帖繳由該管縣長呈請註銷其應納帖稅即以繳帖之日起為止
第十一條 牙帖有效期內設遇本商物故得由其同居共財之兄弟或子孫繼承之
第十二條 前項繼承營業者須按換帖帖手續更換新帖費
牙帖遺失或污損時得敘明事實呈請該管縣長呈請補給或更換

第十三條 牙商呈請加色如原帖本係一色得加為二色原係二色得加為三色已有五色者不得再加並不得以同埠大宗貨物向有專行者混請加入每加一色繁盛地點繳銀一百五十元偏僻地點繳銀一百元均須由縣長加結轉呈換給新帖

前項因加色換給之新帖得同時升等不再繳納升等帖費
第十四條 牙商改色其原帖係一色或二色者得改一色原係三色成四五色者得改二色每改一色繁盛地點繳銀一元

十元偏僻地點徵銀一百元均由縣長加結轉呈換給新

帖

第十五條 牙商移埠應呈由該管縣長查明加結轉呈換給新帖

第十六條 加色改色之帖不得同時呈請移埠

第十七條 本章程所訂請帖及各項換帖均應按照帖費百分之二

繳納手續料

前項手續料准各縣署留支五成餘五成由商人隨帖費解財司爲辦公費

第十八條 改色加色移埠及繼承營業或遺失污損各事項換給之新帖其有效期間仍以原帖未滿之期爲限

第十九條 牙行應享之權利如左

(一) 經手介紹帖內指定之貨物得向買戶及賣戶收取

用費惟不得逾貨物價格百分之三

前項用費以買賣兩方面之人各納百分之一五爲原則

若該地習慣均係一方面坦認者仍依習慣辦理

(二) 查有無帖私行或以經紀等項名目私爲介紹之營業者得呈請縣長查明罰究

第二十條 牙行應盡之義務如左

(一) 經手售出之貨如有僞造攬和及暗中輕量短數等

弊應對於買戶擔負責任

第廿一條 牙行應守之禁令如左

(一) 未經到埠之貨不得派令行夥出埠拉客強迫投

行

(二) 已經到埠之貨不得阻止貨客另投他行

(三) 未經該行介紹之貨不得抑勒貨客空出用費

(四) 牙帖不得轉賣或租頂

(五) 一帖祇許一行不得另設分行分棧

(六) 不得兼營介紹賣買帖內未定之貨物

第廿二條 本章程以民國十五年一月實行

第廿三條 新章施行舊章作廢

據收稅納聯甲

今據 埠 牌號 等牙商 遵繳
年期稅銀 圓逾限 以上加徵十分之
銀圓 圓核與帖章相符除如數核收填給收據收
執外合將甲聯截存備查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據收金罰聯甲

今據 埠 牌號牙商 遵繳罰銀 元
核與該商違反帖章第 條判罰銀數相符除核收分
別轉解外合給收據並將乙聯轉陳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據收稅納聯乙

今據 埠 牌號 等牙商 遵繳
年期稅銀 圓逾限 以上加徵十分之
銀圓 圓核與帖章相符除如數核收填給收據收
執外合將乙聯轉陳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據收金罰聯乙

今據 埠 牌號牙商 遵繳罰銀 元
核與該商違反帖章第 條判罰銀數相符除核收分
別轉解外合給收據並將乙聯轉陳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據收稅納聯丙

今據 埠 牌號 等牙商 遵繳
年期租銀 圓逾期 以上加徵十分之
銀圓 圓核與帖章相符除如數核收外合將丙
聯填給該牙商收執爲據

月 日 字第 號
右給該牙商 收執

據收金罰聯丙

今據 埠 牌號牙商 遵繳罰銀 元
核與該商違反帖章第 條判罰銀數相符除核收分
別轉解外合將丙聯填給該牙商收執爲據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右給該牙商 收執

牙帖章程施行細則

- 項禁令應處該牙商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無帖私行或以經紀等項名目私爲介紹之營業者應處該
商以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 第一條** 牙帖由財政司定式印製蓋用司印隨時填發
- 第二條** 財政司每年填發牙帖總數於次年一月內造報
省長
- 第三條** 牙稅由該管縣長經徵
- 第四條** 牙稅滯納至一個月以上者得加徵十分之一二個月以上
得加徵十分之二三個月以上得加徵十分之三並得加封
暫停其營業
- 前項加徵停業各處分均由經徵之縣長執行
- 第五條** 牙帖五年限滿如不遵章換帖應即勒令停業如停業之後
仍願換帖須計其遲延月分如在三個月以上應按該帖廳
繳之費加納十分之一半年以上加納十分之二一年以上
應納全費方能換帖不准再以舊帖抵半
- 第六條** 無帖私行及一帖數行各情弊除由該管縣長及財政司委
員清查罰究外並許同縣各牙行查明舉報
- 第七條** 限滿應換新帖之行延不換帖如在三個月以外得許他商
赴縣署或財政司聲明指請該行之帖另換新帖原有舊帖
行戶不得藉口爭執
- 第八條** 牙行違反章程第二十條各項義務或違犯第二十一條各
- 式造冊檢同收據報解財政司
- 第九條** 徵收牙稅及罰金均由財政司印製三聯收據發縣填用以
一聯給商收執一聯存縣備查一聯繳司查驗
- 第十條** 各縣縣長徵獲兩期牙稅應於每年七月及次年一月內依
第十一條 各縣縣長徵獲罰金及遵本細則第四第五兩條加徵之
帖稅均以五成留充縣署辦公經費五成解財政司作爲
印刷及委員查催之費
- 第十二條** 本細則定於民國五年一月實行
- 第十三條** 新章施行舊章作廢
- (本章程及施行細則係民國五年由前財政司製訂原
文但條文內所訂由縣長承辦各事項除未設財政局各
縣外均已劃歸財政局長辦理特併註明)

財政司政局

湖南

根

存

民國

年

月

有效期限

請轉呈官署

事由

貨物名色

給帖等則

發行地點

營業牌照號

牙商姓名年籍

存

根

有

效

期

限

請

轉

呈

官

署

事

由

貨

物

名

色

給

帖

等

則

發

行

地

點

營

業

牌

號

牙

商

姓

名

年

籍

右

有

效

期

限

請

轉

呈

官

署

事

由

貨

物

名

色

給

帖

等

則

發

行

地

點

營

業

牌

號

牙

商

姓

名

年

籍

右

有

效

期

限

請

轉

呈

官

署

事

由

貨

物

名

色

給

帖

等

則

發

行

地

點

營

業

牌

號

牙

商

姓

名

年

籍

右

有

效

期

限

請

轉

呈

官

署

事

由

貨

物

名

色

給

帖

等

則

發

行

地

點

營

業

牌

號

牙

商

姓

名

年

籍

右

有

效

期

限

請

轉

呈

官

署

事

由

貨

物

名

色

給

帖

等

則

發

行

地

點

營

業

牌

號

牙

商

姓

名

年

籍

右

有

效

期

限

請

轉

呈

官

署

事

由

貨

物

名

色

給

帖

等

則

發

行

地

點

營

業

牌

號

牙

商

姓

名

年

籍

右

有

效

期

限

請

轉

呈

官

署

事

由

貨

物

名

色

給

帖

等

則

發

行

地

點

營

業

牌

號

附 結 式

(請在○○埠添設○○○色牙行遵領○等牙帖

具保結商人○○○○實保得牙商○○○以牌號○○○人
○○○○向在○○埠開設○○○色牙行限滿換領○等牙帖

確能遵章營業並無妨礙商務違背章程各情弊理合出具保結須至保結者

○○○押

年 月 日

○○○押

具印結○○縣縣長○○○案據商民○○○○○○結稱實保得牙商○○○(錄保結)確能遵章營業並無妨礙商務違反章程各情弊等
情據此縣長覆查無異理合加具印結須至印結者

年 月 日縣長○○○(蓋章)

(右結式專適用於領帖換帖二種此外改色加色移埠各項以此類推)

附解稅冊式

(某某)縣民國 年 期 牙稅冊

埠頭牌名	營業種類	領帖種類	本期稅額
			已解
			現解

欠

附填冊注意

一是冊爲報解每期稅款時適用之

一每次解款無論多少必將該縣所有牙行全數造入其應納稅款已先期解清者填已解二字其延欠未繳者填一欠字務使檢閱即知該縣稅款已解若干戶現解若干戶未完若干戶

南各縣縣長交代單行章程

一 新舊縣長交代除適用部定交代條例辦理外餘依本章程之規定

定

一 卸任縣長應俟交代清楚取具後任總結始能離縣惟該卸任未離縣以前仍責令後任保障其安全

一 卸任縣長除依交代條例第五條所列各件限一月內按照頒定

署式造具總冊移交後任盤查並應另造總冊一份逕呈財政廳

廳查核備案其經徵解支賦稅等款應於交卸前一日截清數目限五日內先行開具交抵清單移交後任督明接收轉報備核所有徵存未解之款並限五日內悉數移交後任代解不許以自行批解為辭如交卸時尚有應領之款亦應分別請領不得挪移賦稅率請抵解

一 新任縣長於前任交代未清時不得任其離縣其接准前任移交清單及交盤總冊均應悉心鈎核轉報備查一有虧挪即應據實揭報按數追繳如扶同徇隱或任聽潛逃由財政廳一併呈請懲處

一 卸任縣長能於一月限內交代清楚取具後任總結呈報財政廳者記功一次如逾正限始行完結除不及一月者免予置議外逾

限一月以上記過一次兩月以上記大過一次如延至三月交代仍未清楚即由財政廳呈請查照條例懲辦在交代未清以前凡

係調署他缺或別有差委者均得查明原委機關停止其赴任到差或撤銷委任原案

一 卸任縣長交代無虧新任縣長應即查照定章會委出結其接收

前任移交款項並限於十日內掃數報解不得遲延如逾限猶未報解或前任交代已清延不結報者除依交代條例第二十三條分別議處外如查有挪用移交解款情弊即由財政廳呈請撤任依例究追

一 奉文墊發之款如係傷亡之軍士卹金及關於軍事用項應即造具計算書並取具收據呈請軍事主管機關核撥歸款如係傷亡之警兵團丁奉准查照警察官吏給卹者或遞解人犯由縣署墊醫經費者均應隨時造具計算書連同收據憑單費由各主管官署轉函財政廳核明撥還其他坐支行政監獄警俸各經費並應按月照章領抵清楚均不得遲至交卸時始於交代案內抵解賦稅

一 田賦已徵者應隨時批解未徵者歸後任接徵不得於交卸時預行裁券以致賦款虛懸倘有仍沿陋習致虧正供者應由新任縣長據實揭報按數追賠

一 各屬常平倉穀無論縣長主管或由地方經管其原額若干有無短虧應由新任縣長覈實盤查照章造報如查有短虧情弊無論係前任或地方士紳均應依法追繳據實揭報

一 本章程自公佈日起嚴切執行

滿查各縣縣長交代辦法

- 一 各縣卸任縣長有未轉造交盤總冊或冊報不符尚須改造者均應切實清查造冊報由財政廳核辦
- 一 清理造報應各歸各任分別支抵如收入之款無論前任移交或本任經徵均列爲應交其解支提撥或因變損失之款則列爲應抵以清眉目
- 一 各縣署撥付軍事用款應查明何時奉何處飭撥應抵何項正供挪作何處軍費有無指撥命令曾否取有印收統於清理冊內詳細註明
- 一 各縣署徵存賦稅有坐支行政司法監獄警俸解犯等經費及撥作災賑卹賞各費用者應查明挪撥何項正供曾否取有收據及奉到發款通知均應詳細註明
- 一 各縣署徵存之款無論是否解到財政廳或其他機關均應查明造報某款於某日批解某處爲數若干已否奉到批迴併應查明以憑查核
- 一 各縣署徵存之款有因變損失之款應查明係何項正供確數若干及何時如何損失曾否呈報有案均應詳細聲明不得含混
- 一 各縣署徵存之款有因地方經費不足暫時挪借者應查明原借何項正供分晰造報並責成該地方士紳如數籌還

- 一 各縣署領用契紙票照等項應查明已填未填張數及字號分晰造報如有損失並應查明字號張數布告作廢仍冊報備查
- 一 卸任縣長已否將經管各款項移交清楚應按任查明具報如有未辦交代先行離職或捲款潛逃者並應查明該卸任姓名籍貫住址及何項公款爲數若干一併據實揭報以憑究辦
- 一 軍事經過各屬有縣長潛逃由地方士紳代行職務者其經徵撥支各款亦應查明造報
- 一 各縣縣長有因變離職任內代案確因文卷簿記散失不能完全造報應於冊載應交應抵項下分款敘明理由其有案可稽者仍應逐款造報不得稍有遺漏
- 一 各縣常平倉谷原額若干是否實存均應查明造報如有因公動用并責成地方士紳迅即設法買補以重倉儲倘有侵蝕情弊並應嚴切追繳不得矯徇
- 一 各縣官有財產物品原有數目若干現存若干亦應切實清查具報不得含混遺漏
- 一 各縣文卷表冊簿記等項亦應查明冊報如有損失并將損失情形具報備核
- 一 各縣卸任縣長交代未清者統限於本辦法公佈後兩個月內派員回縣清理如逾限尚未辦即責令該原籍縣長解回縣並

經費向未超過定額者得由財政廳查明應實免予追繳

湖南省財政廳任用統稅徵收局員司辦

一 上項清查交代辦法概責成現任縣長切實遵行無論前任縣長

已否回縣統限於三個月內分任清查具報倘或奉行不力即由財政廳審查情節輕重分別呈請懲處以儆效尤

一 清查交代辦法除責成現任縣長切實遵辦外得由財政廳審查情形加派專員辦理

一 各縣墊付各項軍款僅取具下級軍官草收未能換取馬級軍官印收者如確有特別情形得由財政廳核明列抵

一 各縣長確係因公虧挪款項及過支行政司法監獄警俸等減成經費向未超過定額者得由財政廳查明應實免予追繳

一 各縣經收各項紙幣及有價證券查無折價收買情弊者由財政廳考察情形分別收抵或責令酌賠現金以資結束

一 各縣因事變發生損失各項公款者由財政廳查明確實准予核銷

一 各縣縣長如有藉故虧挪款項及擅報損失或捲款潛逃者由財政廳查明勒限追繳倘逾限不繳即查封其財產變價列抵其情節較重者並由財政廳呈請通緝歸案究辦

一 財政廳辦理清查各縣交代事項得酌量加派人員以資襄助

一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一條 本廳任用統稅徵收局員司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統稅徵收局員司除文牘密會由局長委任開具履歷呈驗備案外其餘員司均由本廳委任

第二條 本廳委任收支及員司均先由第二科通知被委人填具履歷表及保結或保證單並蓋章費廳核明後再發委任及行

知

第四條 局長於所屬員司因不稱職或有過犯須撤懲時得聲述確

實理由呈請撤換如有深信操守廉潔並富於稅務經驗之人可資贊助者並得開具績貫年齡資格及履歷呈保核辦

第五條 處委員司非奉廳令不得擅行更換但遇員司猝亡或因離職及所犯情節確係特別重要不能稍延者得先行處理並

得派員代理職務一面呈請核辦

第六條 局長於所屬員司察其與職地不相宜者得聲述理由呈請

更調但須奉廳令核准後方得執行

第七條 處委員司除依照第五條但書之規定得由局長派員代理職務外凡未奉本廳委任者概不得執行職務及支領薪水

第八條 各局處員役士丁役划夫除錢房及收支處屬員公丁廳查照收支職權條例辦理外其餘由局長遴選派充造冊呈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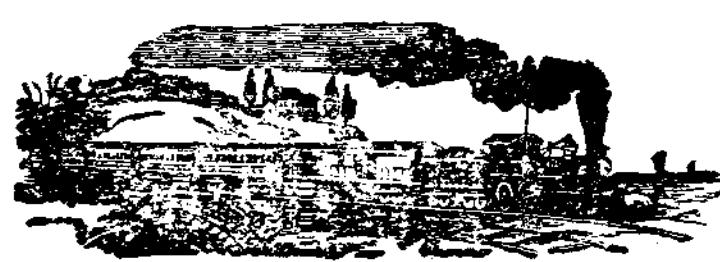
備案如有變更時併應隨時報廳備查

第九條 各局職員雇員巡士兵役均須遵照廳定名額不得任意減少亦不得超過定額其薪食並應依照定額支給如有扣減薪食或以數人共一缺者以舞弊論

第十條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由廳分別懲處

第十一條 本辦法呈奉

省政府核准施行



公文

◎省府令

訓令南縣等四縣縣長據_{澧安華南}米禁處專員電請飭各該縣長嚴禁各團防局包運穀米出境仰即轉飭毋再包運文

四月十九日

以利推行所有請飭南華澧安等縣縣長嚴禁團防包運穀米統由聯合會銜電呈悉賜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虞代電悉登各該處團防包運穀米出境實爲不法本府曾於微日電飭南華澧安各縣縣長從嚴查禁在案據呈各節准再令飭各該縣長查照微電切實遵行可也仰卽知照此令分發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各團防毋再包運穀米出境如敢故違除將該團防嚴加懲處外該縣長亦不能辭咎切切此令

◎本廳令

訓令所屬各機關奉令抄發國民政府印信條例及附圖分行一體遵照文

四月二十九日

爲令行事宜案奉

爲令飭事案據南華米禁處專員徐漢彪澧安米禁處專員龍近仁廣代電稱湖西一帶穀米出境遠來商船歷有軍隊包運較近穀米率由當地不法團防漁利輸送積弊相沿不改往昔政府舉辦米禁此種弊害時有所聞已成爲不可掩之事實關於軍隊方面疊奉鈞令敬悉蓋籌周詳商民利賴惟各縣團防情形尙屬複雜難保無不法者復萌故態現值春水初生各處河流計將通行商船萬一不法團防仍有上項情事發生不獨禁政前途大有障礙卽於政令定章亦將何所維繫專員等有鑒於旣往不能不慮及將來擬請嚴飭南華澧安各縣縣長轉令所屬團隊舉凡包運以及暗中勾結各情亟應切實禁止維護禁政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登法規欄內

訓令各縣
縣長 財政局長抄發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仰遵照文

四月二十九日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諭令開爲令知事案奉國民政府第二四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查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規現經製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並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並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登法規欄內

訓令所屬各機關推銷本廳財政彙刊文

四月三十日

爲令行事財政爲庶政之母經緯萬端值此訓政時期非實行公開整理斷難就緒茲從本年三月起所有本廳辦理文件擇其關係重要者編爲財政彙刊依例仿前湖南財政月刊內增報告及統計兩門務將本省財政情形全盤揭出俾於廣播政令之中兼予人民以共同研究之資料現定月出一冊每份價目全年二元半年一元零售二角五分由各縣財政局或縣公署負責推銷以期普及查該應酌派銷財

其應繳刊費卽預從該應領經費項下按照三個

月彙扣一次藉省手續仰卽知服此令

訓令各統稅局檢發本廳任用各統稅局員司辦法仰切實遵行文

四月九日

爲令遵事案照各統稅局員司及直接徵收之員欲望其潔己奉公非

切實保障俾其安心供職不足以挽舊時積習激發忠忱勤修職業同臻上理現在各統稅局員司雖由本廳遴員委任其由局長保薦者實居多數以致每逢局長交替局中員司無論成績能力如何一律隨之更換黜陟既失公平稅務紊形紊亂此不肖員司視職務爲傳舍常存五日京兆之心乘機舞弊營私稅收尤受影響當此整理榷政革故鼎新之時對於貪汚瀆職辦事不力者固應撤換毋稍姑容其實心盡職成績卓著者亦應切實保障以勵賢勞茲特擬具本廳任用統稅局員司辦法呈奉

省政府核准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本廳任用各統稅局員司辦法一份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並轉飭該局員司知照本廳長整理稅務具有決心此項辦法各局務須切實遵行不得稍有違背本廳亦嚴厲執行且卽以此課各局之最也切切此令

任用統稅局員司辦法登法規欄內

訓令各統稅局嗣後填發稅票及轉運票

撥運票務宜督飭員巡加蓋姓名戳記并應將商人姓名牌號及貨物數量與

訓令細慎註不得仍前草率合混文

四月十日

爲令飭事案准

爲令遵事案照統稅局員巡下河看貨應佩帶徽章及填發稅票轉運
票撥運票應加蓋經手員巡姓名戳記送經令飭遵照在案近撥審查
報告各局員巡下河看貨多未佩帶徽章所發各項稅票亦有未加蓋
名戳者且於商人姓名僅載公記貨物名稱僅載雜物等項概括名詞
數量亦不詳載如非意存弊混何以含糊至此亟應重中前令嗣後各
局填發稅票及轉運票撥運票務宜督飭稽征填票各員及巡士加蓋
姓名戳記並應將商人名牌號及貨物數量均詳細填註其稅票中
之數字及年月日均應蓋用大寫數字戳記不得草率含混或漏蓋巡
戳記如再違玩一經查出以舞弊論又各局值日稽征巡士姓名亦應
牌示卡首俾衆周知員巡下河看貨應以局印黃綾徽章佩帶胸前全
體露出不得遮隱姓名及佩金質徽章使商無從辨認如經此次通令
後仍復觀爲具文不佩徽章及雖佩徽章未將姓名全體露出執行職
務者一經密查查出報廳卽行撤換其該局局長及總稽查該卡主任
並連帶處分決不姑寬除派員周歷密查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
卽便遵照並轉飭各員巡一體凜遵毋違切切此令

訓令省河益陽岳家統稅局准長岳兩關監督署函送煤油內地稅知照單轉發各該局並飭所屬分卡驗放文

四月十九日

長岳兩關監督署函開逕啓者查自中華民國進口稅新稅則施行以後凡外商煤油進口已在海關按新稅則完稅者若再轉運內地銷售只須由關掣給子口單不再徵收其他稅捐送奉

財政部通令得辦有案茲有美孚亞細亞德士古三公司在長關報運煤油前赴本省內地各縣銷售除由製發子口單外相應將截下知照單一聯彙總函送貴廳卽希轉發各統稅局查驗放行免予重徵以維新稅則之效力等因准此除函覆并分發各分卡一體查照驗放爲要此令紙令仰該局長卽便查收並轉發各分卡一體查照驗放爲要此令

訓令各統稅局據省河統稅局長辜天祐

呈爲擬定各業轉運貨物辦法祈核准

令遵一案茲檢發藥材類應登記貨物

一覽表仰即遵辦文

四月二十三日

爲令遵事案據省河統稅局局長辜天祐呈稱竊維省河第一困難繁重之事莫如轉運貨物種類既屬衆多件數亦極複雜內中以藥材洋貨南貨等項爲尤甚登載稍疏則恐商人乘機取巧登載縝密而員司又不勝其苦甚至無法辦理非有執簡取繁之方不足以舒困難而期便持職詳加考慮分別擬具辦法如下（一）藥材一項名色照稅則表共六百三十九種登記之貨多係整件雜藥箱隻甚少追轉運他埠

時整件甚少而雜藥箱套反多登記原簿無從批銷勢必以甲抵乙若必一一清明名色斤兩其貨物售出一主者多至數十百件不等實屬麻煩至極茲為斷絕糾葛起見凡釐金時存簿药材擬再展期三月在此期內不須憑簿任其開單轉運出境而將所存釐票舊簿一概取銷以後專以統稅登記簿為據並將藥材分為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四等五等共為六等除特等七十八色外其餘五百六十一色簡為五等凡登記特等者須詳書品名其一二三四五等者祇登色與量以便轉運時相對抵銷一等以下除統率表規定每斤每條外其餘不滿百斤者不登至藥材分等另表附呈（二）洋雜貨名目極多銷場甚廣完稅多係整件轉銷多係零星計長沙市轉運洋貨批發城共有二十餘家每日每家或數單或數十單不等每單貨物或數色或數十色不等務必一一按照字號批銷乃能杜絕偷漏加以整件之貨又有羅數打數套數盒數磅數兩數之分向有雜貨一件之名登記簿內既不能詳細註明究竟每整件內有若干羅打套盒磅兩雜貨一件內係何名色多少若干均不得而知若任其混下去又恐流弊滋生茲擬定辦法關於洋雜貨登記仍須詳登不能憚繁至轉運時由商人開具貨色兩單一單存局粘入繳驗一單粘入護貨照票加蓋局戳如此辦法既可免費司填錄之煩又可防商人取巧之弊（三）南貨名色更屬復雜轉運之貨尤多零星甚至三五數斤亦請轉運於此項貨物除海味稅率

登其已登之貨不滿十斤者不轉（四）紙張較前三項手續減少而各色零紙一件登記簿既無此名無法批銷茲擬以國產紙以盤件起登記洋紙以每件起登記凡以色零紙報運者必自開明某色及磅數或刀數庶可相對批銷（五）文具西藥之繁箱貨件以前登記未嘗註明某項貨物若干所轉出者自無根據批銷亦難免謬混茲擬以後須照貨色登記並照貨色轉運以上五項轉運辦法均係極煩雜中擬定較簡之法惟藥業一項須展期三月方可清理其他各行如有特殊情形除自行呈廳請求外職局擬即將舊釐糾葛一概截斷稅政革新不能將釐金時代不良習慣長此綿延致妨新政實行所言擬定解決辦法如蒙核准應頒發明令並多印藥名分等稅則表通令各稅局及發給各藥商一體遵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分呈悉所陳各節茲由廳分別核示如次（一）藥材類厚樣花應每百斤抽稅洋五元（二）凡已入市起坡完足統稅之貨物無論貨物多寡於起坡後二十日內執持原稅票請求登記者均將商人姓名或牌號及貨物種類數量並原稅票及轉運票字號詳細登記不得漏略及拒絕如登記之貨物在完稅後八個月內或轉運抵埠四個月內轉運或撥運他埠銷售其貨物在一單存局粘入繳驗一單粘入護貨照票加蓋局戳三件以上者由發貨商店填具三聯清單連同原稅票或轉運票所在局卡查驗單貨相符即以一聯粘附轉運票或撥運票存根留局備查一聯連同原稅票或轉運票粘附轉運票或撥運票繳驗貨廳候核其分運者應將呈驗稅票或轉運票存根交回

明之轉運票及登記數內核銷一部分一聯粘於護貨照

票於粘附騎縫處加蓋局裁沿途經過局卡查驗貨單相符並在有效期間內者即加蓋查驗放行戳記並註明月日不得重征至轉運票之

經驗留票一聯即填明件數每庸詳列貨物數量 3、粘附清單之轉運票或機運票上除貨物僅填件數外其餘各欄仍應詳細填註並加蓋員巡姓名戳記不得遺漏 4、藥材種類繁多且轉運時整件甚多

自應略予變通茲由廳規定藥材類應登記貨物一覽表隨令發局除表內所載貨物及其他貴重藥材應依照前列第二第三兩項之規定

辦理外其餘藥材於已完統稅起坡後轉運他埠銷售者得由發貨商店填具兩聯清單呈由所在局卡查驗單貨相符即以一聯留局備查

一聯加蓋查驗放行戳記並註明月日不得重徵以昭在有效期間內者即加蓋查驗放行戳記並註明月日不得重徵以昭

簡捷除令行各統稅局遵辦外仰即錄令佈告俾衆周知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檢發藥材類應登記貨物一覽表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藥材類應登記貨物一覽表一份

訓令所屬各機關據常德統稅局長呈爲

該局員司周彥如等舞弊營私潛逃一案仰即飭屬嚴密細拿獲解究辦文

四月二十七日

案准省政府秘書處減開逕啓者本月二日

訓令各縣財政局長各縣蠲免田賦所有

路股附加並應免收文 四月九日

周彥如以字行湘鄉縣人費榮光號耀南祁陽縣人尹福助無別號長沙縣人

轉飭所屬將後列瀆職人犯嚴密查緝務獲解送

常德地方法院依法究辦毋得縱徇敷衍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計開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八次常會臨時動議第二項張委員開墳提議各縣蠲免田賦所有路股附加並應免收一案議決如案通過紀錄在

爲令遵事案據常德統稅局長呈為急切此令

周彥如等舞弊一案因此次軍事影響各自趨避以致迭經緝拿未能緝獲並非任其脫逃除仍飭親信衛兵嚴密查拿務獲解究外合將該三犯籍貫別號查明呈核乞速通緝歸案訊辦等情據此除電復銳代電悉查該局郵包卡員巡周彥如費榮光尹福助等舞弊營私一案

情節重大既據該局長開具該員巡等別號籍貫到廳除分飭該犯等原籍縣長緝拿並通令各縣縣長及各縣財政局長各統稅局長隨時嚴密查緝務獲解究外應仍責成該局長設法偵緝歸案訊辦毋得稍涉玩忽是爲至要等語郵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

卷相應錄案函達督廳請頒查照為荷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各行令仰
該局長即使遵照此令

訓令各縣財政局及未設局縣長頒發田賦券費表式仰填造兩份賈廳備核文

四月十二日

案各縣田賦券費從十八年分起規定每戶每張正銀不滿一錢者全年收洋五分正銀在一錢以上不滿五錢者全年收洋一角正銀

湖南省 縣財政局民國十八年分田賦券費報告表

券	票			數	應徵銀元總數
	正銀不滿一錢者	一錢以上不滿五錢者	五錢以上不滿一兩者	一兩以上不滿二兩者	二兩以上者
備					
考					

各縣財政局長遵將田賦征收經費

造賣全屆預算曆徵收經費編造年
度預算一併呈賣核定文

四月二十三日

爲令遵事案查各縣財政局田賦及曆徵收經費預算業經本廳新編員額係新編製表後開說明六七兩項規定辦法通令分道呈核在案近查各局遵令分別編造預算呈核者固多而任意稽延者亦復不少各局成立現已數月此項預算尚未遵令編呈殊屬玩忽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前項規定於文到三日內將田賦征收費自開征日起至停徵結束日止造具全屆預算曆徵收經費應自接收日起在增收稅款範圍內酌量編年度預算書呈賣核定除分定外合函令仰該局長遵照毋再忽延爲要此令

訓令

石門平江城步

縣長從開征十八年田賦起變

更徵收券票費暨核減逾限加息辦法
仰遵照辦理並錄令布告文

四月二十九日

爲令遵事案查湖南修正田賦單行章程第六條內載田賦券票費按上下忙每張各收大洋五分其併作一忙征收者每戶大洋一角等語此項券費無論業戶正銀多寡每年概收大洋一角致有小戶所納券費超過應納正銀數倍者負擔有欠公允茲經

省府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廿酉三月廿八日

每戶正銀不滿一錢者全年收券費洋五分每忙收二分五厘每戶每張正銀一錢以上不滿五錢者全年收券費洋一角每忙收洋五分每戶每張正銀在五錢以上不滿一兩者全年收券費洋二角每忙收洋一角每戶每張正銀在一兩以上不滿二兩者全年收券費洋貨三角每忙收洋一角五分每戶每張正銀在二兩以上者全年收券費洋四角每忙收洋二角又章程第十四條內載征收田賦以次年一月末日爲限如逾限期應加息二分征收逾限在一月以上者加息三分征收逾限在二月以上者加息四分征收逾限在三月以上者加息五分征收等語現因湖南省連年兵燹匪禍滄痍未復爲體恤民困起見議決從十八年田賦起將此項息金略予核減規定如逾限期加息一分徵收逾限在一月以上者加息二分徵收逾限在二月以上者加息三分徵收逾限在三月以上者加息四分徵收但息金數目與應完田賦相等時不得再加所收息金仍留充地方公用列入地方預算決算造報又查各縣所收券費照章抵支田賦征收經費有餘撥作地方公用不敷亦由地方彌補在未設財政局各縣此項辦法仍無變更其已設財政局者賦稅概歸該局經徵田賦徵收經費改由省庫開支所收此項券費自應米數解庫以資挹注不再適用田賦單行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並錄令布告俾衆遇知此令

訓令各縣財政局檢發屠硝稅票照清冊式樣並催繳十七年六月以前所頒發各種屠硝票照再請領票照手續須遵

章辦理文 四月六月

佈告登布告欄

爲令遵事案查徵收屠硝兩稅曾經印製單照報告表令飭按月填報在案茲以前項表式對於清查屠硝票照尚欠妥善特改定屠硝票照清冊式樣並附註呈報繳驗手續製定成本分發各局及兼辦縣長按月照式填造呈報俾資考查除分令外令行檢發清冊式樣一份仰該即便遵照按月依式造賈以憑核辦再查屠硝票照在十七年六月以前所頒發湖南財政廳財政司財政處先後印製之舊單概不適用前經令飭各經理及兼辦縣長繳廳核銷在案迄今日久未據繳銷者爲數尙多該 接收移交應即注意請查前項票照遵令繳銷如接收項下無此舊票務須轉催前任照繳以免日後發生糾紛致干追究再請領票照一項曾經規定請領票照章程通令各 遵照在案圖後無論請領何項票照須查照章程辦理以免往返延誤爲要着併知照此令

訓令各縣 縣長 財政局長 檢發整理屠業佈告仰

· 貼通知文 四月六日

案查各屬屠商多有未經請領屠業證私自營業者亦有向各經徵屠稅機關請求發給不肯員司向之索取費用者均屬不合茲爲整頓稅收便於考核起見由廳撰擬佈告印刷多分隨令頒發仰該 縣局長即便遵照飭役分途張貼俾衆週知仍將奉文日期具報此令

訓令長沙縣長王士奇分傳前湘陰湘潭
常德各縣菸酒屠硝稅經理鋪保勒限

追催各該前經理欠解包額文 四月八日

案查前湘陰縣菸酒屠硝稅經理陳彥瀾欠解稅款洋五千一百九十八元三角五分又前湘潭縣菸酒屠硝稅經理陳定欠解稅款洋一千零六十六元又前常德縣菸酒屠硝稅經理劉復生欠解稅款洋一千五百元均經分別催繳在卷迄今日久均未據解到實屬有意拖欠圖謀非從嚴追繳不足以祛積習而肅稅政查陳彥瀾承包雜稅保證書係長沙貢院西街鑑記石印局蓋章陳定係長沙種福源一條巷三號永興公司蓋章劉復生係長沙青石街口王光裕字號蓋章書內均註有如該承包人于應解包額有拖延或虧欠情事願負按照賠償之責查陳彥瀾欠款一案前經本廳第五百八十三號訓令飭傳鋪保追繳未據呈覆合再併案令追仰該縣長即便派隊分傳各該店主到案勒

訓令各縣 財政局長 嚴禁官吏敲索及牙商

行賄情弊仰即遵照並佈告通知文

四月十九日

省政府修訂公布並由廳令發遵照在案茲據各縣縣長轉呈當商舊
難情形復經本廳提請

爲通令事案照本月十一日有湘陰縣商民何玉清來廳請帖核與定
章違礙當經主辦人員彌遵廳令逕向該縣財政局陳明轉呈來廳再
行核辦乃該商對於本廳職員要求變通竟有行賄情事比經主管科

員峻卻舉發由廳拿交衛十隊看管聽候訊辦旋據供稱誤觸法網深

自悛悔念其無知初犯僅予拘留三日交保開釋以示薄懲在案會湘

省現值訓政時期所有官吏應如何恪守官箴廉潔自愛對於牙帖一

項應徵數目章程均已明訂此外不准多取分文不意縣局承辦牙帖

案件人員藉詞詐索時有所聞本廳正在嚴密訪查以期禁絕此次該

商出此卑劣手段固屬咎有應得然亦未始非官吏中有貪污之輩致

成陋習而啓嘗試言念及此深用痛恨自此案發生以後如再有承辦

人員敲索及牙商行賄各情弊一經查覺或被告發興受兩方盡法懲

治決不姑寬行通令鄭重誥誠仰該局長即使遵照並錄令佈告一

體榜遵是爲切要此令

訓令各縣 財政局長 檢發修訂當帖章程仰

遵照文 四月十九日

案查湖南當帖章程前於十七年十一月經

並奉

訓令新委 湘陰 財政局長 朱渾清 前任局長
魚直清 章樹丞 鄭家謹
湘陰 蘭溪 鄭家謹
魯直清
四月二十六日

爲令知事案據接審財政局長 章樹丞 因病呈請辭職業經指令照准
並奉

省政府任命該局長接充在案除指令 舊局長照章移交並令委該縣
縣長監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使遵照會同監盤委員迅將接收田
賦正雜各稅契紙票照官有財產物品關防文卷表冊暨縣地方款產
文卷等項逐一會明接收清楚并限於到任一個月內按照所發冊結
式樣及辦法分別造具交盤總冊會委出具總結各三份費由本廳核
轉備案此令

交盤冊結式樣及辦註登註規範內

訓令新田財政局長鄒玉山查勘匪災情

形文

四月八日

爲令遵事案據該縣難民徐達英等呈稱上年被匪燒殺所管村內田畝無力耕種請予蠲免十七年田賦等情除批呈悉據稱該民所住南甯鎮徐家村上年被匪燒殺種種情形聞之殊爲憫惻所請蠲免十七年田賦應候令飭該縣財政局查明造冊實費呈再行核辦此批掛發外合行檢發副呈令仰該局長卽便遵照查勘該民等所住徐家村是否確被共匪蹂躪並將受災情形及應完賦額據實造具災冊費呈以憑核辦事關蠲免國課毋稍捏飾謬混致干咎謹切切此令

訓令常寧財政局長羅明星准建設廳咨據水口山鑛局呈請將局欠田賦永遠豁免一案准將十五年以前欠賦照部令蠲免自十六年起仍照元繳文

四月十二日

訓令各縣財政局長上月預算書表須於下月二十日以前造送財廳審核逾期

不造送者即停發支付經費文

四月六日

建設廳咨據水口山鑛局局長鍾伯謙呈請將局欠田賦永遠豁免一案咨請查核辦理見覆以憑飭遵等因准此除由廳咨覆准將十五年以前欠賦援照

部令蠲免並請轉飭自十六年起仍按數完繳以重正供外合行令知爲七子卯該局卽便遵照分別辦理此令

訓令會同縣長據該縣洪江鎮商會呈據油商徐復隆等以苛捐病商求轉請撤銷等情請嚴電制止一案仰即秉公解

決且復核奪文

四月五日

爲令遵事案據該縣洪江鎮商會主席陳光宗等呈據洪江鎮油商徐復隆等請嚴電制示以恤商艱具呈到廳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會同縣團防經費旣由田賦附加統籌如有不敷本可酌收出產及落地捐藉資補助惟全縣團防共分而洪江鎮自籌兩隊捐款已與統籌名義不符該油商等旣迭認學捐又捐洪江團費近因補助全縣團款復在黃茅大灣塘設卡抽收油柴等捐且資附抄捐率表爲數亦未免較重仰候令飭會同縣縣長綜覽全縣團款盈虧兼顧商民負擔輕重秉公解決具覆核奪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原呈並附件令仰該縣長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各機關每月應造送決算書表以憑審核凡逾期不造送者卽停發支付命令等語飭卽照辦並經前省政府委員會常會議決凡各機關本月二十日以前不將上月決算書表造送財廳者卽停發

各機關請領二三兩月份經費因前次政變關係對於前項規定辦法
曾有變通辦理者實有未合嗣後財政廳支付經費凡各機關上月決
算不到者依照議案之決定應仍停發下月經費以符法案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各縣財政局飭將欠撥汽車路股款

項速由田賦項下籌交路局核收以利

要政文四月六日

爲令遵事案據第三汽車路局呈稱以十五年指由湘南各縣撥還路
股九萬七千元現逾兩載迄未解清致路工停頓無法救濟請嚴令各
縣財政局查照原案撥解以濟急需等情據此查該縣全年指撥汽車
路股伍千元茲據路局具報尙未據解分文現值訓政時期路政關係
交通極爲重要除指令路局派員提取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
查案將欠撥之款由田賦項下從速籌撥以濟急需仍取路局印收費
由財政廳核抵並再違延誤要政切切此令

訓令衡山財政局長向潤前據該局呈稱

該縣教育經費例由教育局補助懇轉
教育廳收回縣有財產一案茲准教廳
函覆各由仰即會縣妥籌辦法文

四月十八日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該局以該教育會經費仍由各市縣之教育廳支取成命一案當經據情轉函查核辦理並指
令在案茲准教育廳復函開逕提者各市縣教育會經費由各市縣
財產保管處按月撥給前由省教育會依照省教育會第一次代表大
會議決案呈請、廳備案並通令各市縣遵照辦理在案現各市縣之
財產保管處均改財政局各市縣教育會經費自應由各市縣財政局
撥給前因應函復請煩查照並轉飭照案辦理爲荷等因到廳
除以案准^{見廳附准}廳函據衡山縣財政局呈該縣教育經費例由
教育局補助請轉寄收回財產保管處支取成命一案囑即轉飭照案
辦理等因准此各市教育經費由各市縣財產保管處撥給既經省
教育會議決通行有案本應遵照惟各縣教育經費現已實行獨立
教育會爲研究機關會中開支除以會員所納之會金動用外其餘不
足自應由教育局酌量補助以明系統若依昭議決原案辦理不特與
該縣原編預算不符而財局應付亦感困難且各縣地方財政艱窘已
極凡照向章開支各款均應由各縣縣長及財政局統籌支配造具全
縣收支預算書提交縣務會議議決決費由廳審核方能酌定況衡
山只有特殊情形以例由教育局補助之經費一旦改歸地方項下撥
付自非通盤計算不足以支付裕如准函前因除令飭衡山縣財政局
會縣商辦外相應函覆貴廳請煩查照爲荷等語函覆外合行令仰該
局長即便遵照會同該縣縣長妥籌辦法此令

訓令酈縣縣長蕭驥據該縣木商代表唐文獻等呈爲財政局以開支浩大苛加案木捐請令縣照舊徵收以紓商業困一案仰即制止並速查明呈覆核奪文

四月二十五日

爲令飭事案據該縣木業商民代表唐文獻等呈爲財政局以開支浩大苛加木捐請令縣制止照舊徵收以恤商艱等情到廳查此案前據該代表等電呈當經電縣督明呈覆候核在案茲據來呈該財政局不俟核准卽行委員勒徵殊屬不合除批示外合行檢發副呈令仰該縣長即使遵照制止並迅速查明具覆以核奪此令

訓令瀘溪縣長據駐浦瀘溪商會主席熊裕源等呈稱該縣教育局加收油鹹兩項教育捐請令飭撤銷新捐率仍用舊捐率一案仰即轉飭照舊扣收文

四月二十九日

爲令飭事案據駐浦該縣商會主席熊裕源等呈稱爲據情轉呈商艱懇請分別分加捐事據浦市油鹽工商業人民到會聲稱駐浦市下運之貨僅桐油鹽水兩宗止此一線生機爲工商業所繫命此次瀘溪縣教育局會同縣署財政局出示抽收教育經費桐油於原有負擔每

每半五分外突增至一角五分超過原稅率至二倍鹽水於

原有負擔每桶抽收教育捐一角外突增至二角超過原稅率至一倍除鹽水幸免計及原料之桐灰外桐油則計炕計權計子並計及肥田之枯層疊抽捐極爲苛細捕絲見蛹敲骨至髓使商民成本加重不能與他縣低廉之貨爭甚非所以提工商業之道更有進者此間油業捐輸重重行商坐賈均有移向辰谿麻陽之趨勢並有取消溆浦煙溪赴常德求售者是以年來浦市出油鹹均銳減苟再加重教育捐直益爲叢雲爵使浦市僅此一線生機斷絕夫國家方歲屢以惠商今之加重教育捐已逾厘金苛細則更過之好乃與裁厘主義背馳况貨捐收入患貨之不多而不患取率之少苟率重貨少兩敗俱傷得不償失矣此爲保存工商業起見不可抽者一也復查全縣教育現狀若何姑不具論至吾浦市教育則目擊已熟浦市向由區款辦理區校學務蒸蒸日上男校自前清光緒二十九年起畢業學生七班第一班並請准前學部部獎女校自民國四年起畢業學生三班私立豫章學校亦自民國四年起畢業學生三班以上班次均就高小部計現除豫章學校成績昭著迄未獲公家分文津貼仍自籌經費繼續辦理外其男女二小校自民十六以後由縣教育局將區校收歸縣有巧取區款爲縣款之一部捐率加重而所有成績則男校每年止開學半年更易校長至姚祖科唐勳李蓮基黃大英四人女校止開學一年易校長至蔣鈺唐勤鄒秉剛三人以時教時輕之故學生多轉入私塾問其何以致此則均曰縣教育局不肯發款一學期所得半不敷一月之需

上請縣署代爲索新郵校長秉剛辭職呈文至有校

長亦渥人恨不居城區致同化外之語今更聞將借合併第一二女子小學之名而取館浦市女子小學之提議蓋在城區者爲縣立第一女子小學校在浦市者爲縣立第二女子小學校即原有之浦市區立女子小學校所更名者也夫一二兩女子小學旣合併是使浦市學界先河辛苦繙造之女校銷歸無有是使浦市千百餘斷難跋涉六十里至縣城求學之女子學齡兒童無求學之地是教育局直假教育經費獨立之名以專辦城區教育耳今更肆其摧殘浦市教育之不足又復加重學捐以摧殘浦市工商業何浦市之不幸若此爲教育起見不能抽者又一也田賦項下之附加隨正供提征至十九年度年去又隨正供自十七年征起所有提征之附加教育款作何開銷殊難索解並聞自十七年起所有附加各項名目完全撥爲教育費而居硝之附加即浦市每月可得洋一百餘元教育捐即浦市無論上下河按貨抽捐現值荒月亦可得洋一百餘元若並其他各區計之當不僅此則教育款固自裕如此爲教育款起見不必抽者又一也浦市田賦佔全縣三之二居硝稅如之學捐則佔四之三不止浦市人負担教育捐不得謂不重以言權利如彼以言義務如此浦市戶口最多超過城區甚遠而縣務會議浦市人不能加入教育局董事五名浦市不佔一名事理尤爲不公平初以事關教育不欲出位而言今則學捐加重直接影響工商業生計甚鉅不能不痛陳各情懲准分別函呈邀免等情據此伏查所稱各

情節甚惡即批覆不許准予

捐本身雖必兩改俱備當即分別函請收回成命迄今日久竟未獲覆理合據情呈請察核准予令飭撤銷新捐率仍用舊捐率以恤商旅以全民生至爲公便仍候指令祇遲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該縣教育局會同縣署財政局出示抽收油鹹兩項出產教育捐於原有捐率外增加一倍或二個並對於桐油計炕計榨計子以及肥田之枯層層抽捐如果屬實殊爲苛累且亦未據呈廳有案准令行該縣縣長轉飭教育局仍照舊捐率抽收不得任意增加重病商民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并轉函財政局知照此令

訓令長沙縣長據桃源財政局長呈稱捲

逃犯楊錦梅已蒙拿獲請轉飭即日提訊追繳從嚴治罪一案仰即遵辦特此具報毋延文四月二十九日

爲令飭事案據桃源財政局長李光偉呈稱呈爲捲逃犯楊錦梅已蒙拿獲懇請轉飭即日提訊追繳從嚴治罪事竊縣局書記楊錦梅捲逃李副旅長覺發還火食洋壹千元一案歷時未久仰蒙鈞座派隊神速將該犯拿獲何快如之登該犯捲逃始末尚有當日隨從提款公丁匡兆芳可資證實該犯提款已到桃源不逕交職局而逕寄於育嬰事務所復由該所而携出別處其捲款潛逃屬罪無可疑除將公丁匡兆芳帶省備質並抄呈該犯捲逃事實外擬懲鈞座迅即轉飭長沙縣署

刻日提出該犯嚴加訊問追繳捲款盡法懲治以重公帑而戢澆風實爲公便等情抄呈楊錦梅捲逃事實一紙據此查該逃犯楊錦梅前經本廳衛士隊偵查拿獲令發該縣究追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該局長即轉飭隨從提款公丁匡兆芳留省時督外合行抄發抄件令仰該縣長即便查照從嚴提訊追繳尅日具報卽任狡延爲要此令

訓令攸縣縣財政局長據該縣挨戶團餉械監理委員會電請令飭財局維持團款附加等情一案仰卽會同澈查嚴禁并妥籌提議轉呈候核文

四月三十日

案據該縣挨戶團餉械監理委員會主任李肅榮等被代電稱查鈞廳魚電略開教育團防慈善各款產如已有特案規定者仍照原案辦理等因復查屬縣四月五日全縣縣務會議議決案第一則團款獨立案議決由縣政府函致財政局將團款徵收事宜移交餉械監委會接辦以維團防餉不并請卽日答覆至十八年上忙團防附加以各法團名義呈明困難情形決不能核減等語紀錄在卷竊以團防附加關係團防命脈歸財局帶徵則每百元扣手續費洋四元以全忙計算徵收完竣手續費洋約計在三千元之譜且也領款之時百端留難如學兒索乳丐者倚門以致團兵薪餉不濟團防精神日墮厥原由咎有攸歸使獨立徵收由屬會遵委專員每員每月生活費洋約需二十元徵

、過一千餘元比較歸併財局帶徵可節省一千餘

元其手續之簡單行事之順利自不待言矧如鈞廳魚電所言團防附加如已有特案規定者仍照原案辦理是明明違昭成例而有獨立之可能乃財局飾詞強辨不肯移交陷團防於不生不滅之地一旦變出意外爲之奈何此團防附加不得不獨立者也至屬縣團防附加每省平銀壹兩徵收光洋一元四角統計屬縣全縣省平銀共六萬餘兩按昭額銀計算雖可徵收團防附加洋九萬餘元除虧蝕及學租經縣務會議議決不完附加以外僅能收入洋六七萬元預算自民國十七年十月起至十八年六月底止收付兩抵並無剩餘日閱諸報端如長沙團防附加每省平銀一兩附加洋五元湘潭團防附加每省平銀一兩附加洋三元較之屬縣每省平銀一兩徵收一元四角之數殊有輕重之別而一班少數豪劣猶冀減少團防前途危險萬狀此團防附加不能核減者也屬會職掌團防餉精知餉情之充裕與否卽團防之存亡乞鈞廳察核俯順輿情一面令飭財政局從速移交以符規定而救屬團防之存亡卽屬縣三十萬人民生命財產之存亡謹此謹情電呈伏待命之至等情據此除電覆查各項稅捐應由財政局統收分撥業經省政府委員會於第一次常會議決照案通過並通令飭邊在案該縣團防附加自應由財政局經徵隨時撥交以符通案惟據稱該局每百元扣手續費洋四元并有百端留難情事如果非虛殊屬不合候卽令

由該縣縣長會同財政局統籌支配提交縣政會議議決轉呈核定並候分令遵照仰即知照等因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迅將該縣十八年田賦附加若干會查明有無扣收手續費及留難情事嚴切制止並將十八年田賦附加若干會同縣長統籌支配提交縣政會議議決轉呈核定此令

局處遵令辦理者固屬多數而有違者更不無之茲將各處在審計機關將次成立所有前項書表函應照章辦理俾資審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專員即便遵照於每月十五日以前造具預算書四份下月五日以前造具支出計算書表及證明各冊四份收據粘存簿一份依限呈覆以便存轉毋稍違延為要此令

訓令臨武財政局長楊文實、新田財政局長鄒玉山對調仰即交替文

四月三十日

為令飭事案會該局長與新田縣財政局長鄒玉山彼此對調業經呈請
省政府委任該局長為新田縣財政局長在案除令飭新田縣財政局長鄧玉山將任內廳征賦稅各款尙日清解並將關防文件器具等項分別省縣產款逐一造冊移交並委臨武縣縣長就近監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將臨武局務暫委課長代拆代行先行馳赴新田縣接收辦理仍將接辦日期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訓令岳陽城陵磯南華安各統稅局查獲偷運出境穀米應送交米禁處辦理不得自行處分以清權限文

四月十六日

為令飭事案照湖南省米禁運業經擬定章程於水陸各要隘阻設米禁處卡實行查禁並通令飭知在案章程第十四條內載各米禁處附近之統稅處卡均有協同辦理米禁之責原以米禁事項關係重要各米禁處負責專辦附近之統稅局卡負責協助俾免妨害公務之虞職責分明不容稍紊近查各統稅局對於米禁事項往往誤執職權並將查獲穀米自行處分殊與定章不符頃應明令取繙以一事權而明理仍將接辦日期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訓令各米禁處暨蘿池口米捐局保管員

飭將每月開支經費造具音表冊據等項依限呈賈以便存轉文
四月十三日

為令飭事案照各機關每月開支經費應造具預算書及月終支出計算書表冊據等項前經規定期限及辦法令飭遵照辦理在案近各各統稅局長僅負督率員巡協助之責即各統稅局卡截獲之穀米亦須連同人犯送交米禁處接收分別罰辦各統稅局卡不得自行處理致清權限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分下員司體一遵照為要此令

訓令衡陽縣長據呈覆 省政府遵令造
賛營產調查表 一案文 四月十五日

爲令飭事業奉

湖南省政府主席何發交該縣長呈覆調查營產一案並調查表一本到廳查營產範圍向以前清綠營舊有產業爲限其屬於公有產業現在駐軍者不得一併作爲營產填報又原發調查表式係分已經處分實現尚存兩種茲閱來表並未照式分別開造已嫌牽混且舊道尹署舊考棚舊清欠縣署臨蒸驛澧江司六處係屬官產性質不能列作營產應予剔除又大西門外水池太子碼頭地皮大西門外兩路

口基地三處究竟舊屬何署主管原作何用是否確係營產亦應切實查明詳細填列又該縣城門現未拆卸何以壁內先行變賣是否城門係屬兩層中間尚有隙地亦須查明聲敘除將原表暫行存查外茲檢發表式二紙仰該縣長即使遵照指駁各節再行詳細考登照式分別另填列呈費以憑彙辦此令

訓令湖南省金庫據衡陽分庫請發槍彈
仰轉飭該庫備價赴清鄉督辦署請領
文 四月二十九日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庫據衡陽分庫經理王伯激呈請發給槍彈以資守衛等情轉呈前來當經案呈

省政府轉咨

湖南全省清鄉督辦署核辦在案茲奉發下咨覆內開該分庫擬購槍守衛藉昭慎重事屬可行惟步槍每枝計價洋三十五元子彈每顆計價一角前經規定有案請煩轉飭備價來署以憑給發等因合行令仰該原遵照即使轉飭衡陽分庫備價請領可也此令

訓令各縣財政局長准湖南全省地方自
治籌備處函各縣欠繳縣額學員津貼
仰即補繳文 四月四日

案准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函開逕啓者查敵處縣額學員各縣應補至敵處規定呈請 省府令由貴廳轉令各縣財政局

指 令

指令耒陽縣縣長李耀南據呈請設田賦附加監收主任所請應毋庸議由

四月一日

指令溆浦縣長陳鯤呈爲條陳改組縣財政局意見由

四月十六日

呈悉財政局專管省縣地方財政於徵收事項負有專責與縣長兼管不同自無再設監收之必要且券費工本及息金罰金等項均應全數報解亦不得挪作開支前經本廳規定通令有案至縣財政局暫行章程第三第四兩條之規定意在防止財政局濫用職權亦非謂必派專員始可監察現在縣政府行將成立組織當有變更在縣組織法未實施以前暫適用現行章程妥爲協助所請應毋庸議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平江縣長曾傳嚴呈賈黃兼縣長鍾任內交盤總冊由

四月六日

呈悉該縣長條陳各節不爲無見省政府現擬於繁要縣份先行完成縣政府應設之四局本廳正在擬訂財務局薪俸表及組織條例一俟訂妥即彙提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至現設財政局原屬創辦整理計畫頗費經營故員司較多俸給略優此項辦法特爲整頓各縣財政而設自不能行於縣組織法實施之日起前訂財政局章程時曾於末條聲明在案該縣長對於各項章制如別有見地仍仰隨時呈候採擇可也此令

指令華容縣長廖希化
財政局長張懷先呈爲謝前縣長任

內撥付前二十五軍一師火食及軍米價款請准流抵田賦由

四月十八日

會呈悉查該縣十六年分田賦額洋三萬零八百六十四元一角一分併繳解本廳核收所撥入九十一月份司法經費九十一月份監獄經費應逕呈高等法院核定數目函廳列抵撥付清鄉督察員經費八釐又升科洋四千五百元零一角一分二釐共應徵洋三萬五千

零六十六元四角五分五釐除已支洋五百七十九元九角外僅應補支洋四百八十六元五角五分五厘來冊請抵八九月份經費洋七百七十三元三角內實長抵洋二百八十六元七角四分五釐並著照數索還報解以重公帑仰併遵照冊結暫存此令

三百六十四元二角三分除陳前縣長鴻宗任內撥解洋五千六百十七元一角零五釐易前縣長慶年任內報解洋一萬四千二百九十五元九角零二釐桂前縣長秋芳任內抵撥洋二百九十五元外尚存應徵洋一萬五千一百零二元二角二分三釐將謝前任所撥第三十五

軍第一師火食及軍米價款共洋九千一百七十元零四角二分准予照案悉數列抵外尚實欠洋五千九百三十元零八角零三厘該縣財產保管委員會稱十六年田賦已無欠解不知何所根據該委員會欺騙政府反謂政府等於欺騙實屬荒謬絕倫該縣局率子轉呈亦屬漫不加察仰卽迅速查明十六年欠賦究竟是否地方挪用抑尚實欠在民分別嚴追繳解以重國課此令

指令湘潭統稅局長李相均呈報辦理竹木登記轉運情形懇予察核示遵由

四月三日

呈悉所陳各節茲由署分別核示如下（一）該局登記竹木應以已完統稅之竹木在湘潭起坡者爲限並依照統稅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其經過竹木不在湘潭起坡者概不得登記及填發轉撥兩票以免弊混（二）該局對於經過竹木無論何種木種凡所持稅票在有效期間內確無套票情弊者查驗貨票相符卽予放行不得重徵但甲商所運竹木應完統稅不得以乙商所運竹木稅票及登記竹木作

各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城陵磯統稅局長周介祉呈覆查明城陵磯米禁分卡充罰順和輪運禁運米暨水手聚衆搗卡各情形祈察核由

四月十二日

呈結均悉據稱查明城陵磯米禁分卡處罰順和輪違禁運米各節並附賈鄧榮連等派款切結前來查核情形其處罰之款確爲三百二十元毫無疑義該分卡員司僅填罰票洋一百元殊爲不法爾應從嚴審辦以儆貪污惟據岳陽米禁處謝專員呈稱該分卡稽查員周俊巡查朱宗生業予看管聽候查辦忽於護衛兵士開拔時乘機逃脫等語應責成該專員將周俊朱宗生兩名根追查緝務獲解究該項罰款旣由怡和經理陳松村交與米禁分卡除填給罰票之一百元外所有該分卡巡司人等必有共同舞弊攪分賊款情事並應由該專員將夥分賊款人名暨分得賊款數目切實詳查具覆以憑核辦除令飭謝專員遵照辦理外仰卽知照切結存此令

指令省河統稅局長辜天祐呈報處分抵押商貨變價充公由

四月十五日

呈覆均悉據稱該局長前在梅田湖厘局任內有芝蕨坪填核凌紹前查覺曾紀亨運布一担白日闖關當令遵章處罰該商以無錢還繳提出直貢呢二疋存卡作押事經數月未據該商到卡完稅取貨該項直貢呢係屬日貨無人敢受特賤價變賣洋二十元以下歷矣辜君督下

鑄金變賣其扣留貨物照章應先呈報本廳核辦該局長擅自處分且變價過廉手續殊有未合姑念貨已變賣准將所賞二十元暫予列收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益陽統稅局長李節堅呈據柴廠業代表羅慕等呈以一物兩征工商交困懇援例免征以恤商艱等情轉請核示

由四月十六日

呈悉資柴松一項事關平民生計嗣後商人裝運上游柴松抵益陽准免徵稅以示體恤惟製成柴後運往他埠銷售者仍應照章徵稅以重稅收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省河統稅局長臯天祐呈以靖港分卡稽征李藝蘭因公受傷懇永遠保障

由四月十九日

呈悉據稱靖港分卡稽徵李藝蘭因公折傷腿骨將成殘廢情殊可憫嗣後奉公如無貽悞自當特予保障以示體恤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指令岳陽財政局長李弁呈爲契稅逾限

免罰懇再展緩三月以示體恤由

四月六日

呈悉據稱該局奉令免罰之時適大軍入湘之際除近郊人民稍有投稅者外其鶩遠鄉村均懼拉夫不敢來城又鄉村向例不動產契約均

於春夏田賦推收時托各該都甲推收生代爲招稅現因某處才委者甚少擬懲准予再展緩三月以示體恤等語查係實在情形應准底至五月底止逾限投稅者免予加罰但須由局設法督催毋任匿漏以重稅收一俟展限期滿應照定章加罰仰即錄令佈告俾衆週知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指令醴陵財政局長謝樹衡呈爲發給民間管業證據擬具查核標準及證據上

應否加蓋縣印乞核示由四月十二日

呈悉據稱該縣民國七年慘遭兵燹縣署被焚案卷全燬民間業契已否投稅無從稽考至十三年政府又經舉行驗契一次想全縣業契均經投稅擬以人民請領管業證據所失原契在十三年以前成立者一律祇收證費免收稅款其在十三年以後成立者則查明已否投稅按照定章辦理以示區別又發給管業證據應否照稅契辦法加蓋縣印懇請明白規定俯賜察核分別令遵等情據此管契稅關係人民產權公家稅收極爲重要該縣縣署於民國七年被兵焚燬契紙存根概行損失民聞業契在七年以前成立者已否投稅當然無從稽考在七年以後成立者投稅與否一查即明該縣人民請領管業證據其所失原契確係民國七年以前成立者准予免收稅款祇收證費其在七年以後成立者應查明已否投稅按照定章辦理至發給管業證據仍應遵照稅契辦法會蓋縣印以堅民信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指令南縣財政局長向振農呈爲對於各

團體行文應用何種程式請核示由

四月十九日

呈悉查區圖事務所及以前財產保管處等非該局隸屬機關自以用公函爲宜至田賦征收處係該局長主辦有所指揮應以令行之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辰谿財政局長鄭家諝呈稱該縣談

縣長額外浮報挾嫌誣控抄賣清冊請

察核由四月二十五日

呈冊均悉該局長接收地方財產保管處支付清冊應負切實審核之責既據查實談縣長代墊地方用費竟有額外浮報婉詞拒絕不予撥付辦理甚是乃該縣長因是蓄然對於該局遇事掣肘果如所呈殊爲不合仰候咨請

民政廳查明核辦此令

指令^{湘陰}財政局長^{魯直清}接充由^{新嘉坡}四月二十六日

長^{鄭家諝}副^{章樹丞}

委^{新嘉坡}

朱澤海^{新嘉坡}接充由^{四月二十六日}

辭職遺缺業奉

省政府任命^{新嘉坡}朱津清接充在案該局長應即照章移交除令委該縣縣長爲監盤員及令行新任局長知照外仰即遵照會同監盤委員迅將經管田賦正雜各稅契紙票照官有財產物品關防文卷表冊及縣地

方款產文卷等項逐一查明移交清變按照頒發冊結式樣及辦法分別造具交盤總冊取具新任及監委總結賈呈備案此令

指令黔陽財政局長尹毓疇呈賈三月上

半月及更賈二月份田賦收數表民欠

甚多應即嚴切催徵由四月三十日

來表閱悉查所賣田賦收數報告表實存民欠爲數甚鉅該局長負催科專責仰即督率經徵員司嚴切催徵源源報解以濟要需而重正供毋稍違延爲要表存此令

指令岳陽米禁處專員謝逸如呈請零星
提充穀米就近變賣可否變通辦理祈

核示由四月一日

呈悉查修正湖南米禁處章程第十二條內載凡充公之穀米除提獎外其餘隨時運送省垣等因業經通飭邊辦在案茲據呈報困難情形尙屬實在准予變通辦理所有該處提充之零星穀米由該處就地變價取具承買人收單註明價格呈候查核其大批充公之穀米爲數在一百石以上者仍應照章辦理以符通案仰即知照此令

合岳陽米禁處專員謝逸如呈報護衛

兵士倉卒開拔在押與順和輪罰欵案

有關之周俊朱宗生二名乘機逃脫請

察核由四月十二日

呈悉登該處所屬之城陵磧分卡處罰順和輪違禁運米案業據城陵

磧貨物統稅徵收局局長周介社查明呈報並附賚順和輪水手鄧榮連等派欵切結前來查核情形其所罰之款為三百二十元毫無疑義該分卡僅填罰票洋一百元殊為不法並應從嚴懲辦以儆貪污且該

項罰款據周局長呈覆係怡和經理陳松村交與米禁分卡等語是該

分卡司巡人等於填給罰票之一百元外必有共同舞弊攏分賊款情事亟應由該專員將夥分賊欵人名暨分得賊欵數目切實詳查呈候核辦至周俊朱宗生兩名情節較重應予嚴懲據稱乘機逃脫其為畏罪潛逃尤可慨見併應由該員報追查緝務釐解究其任遠嚴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澧安米禁處專員龍近仁呈賈發照

收費報告單暨商人運米切結各式樣

祈核示由四月十三日

呈暨費件均悉所擬發照收費報告單暨穀米商人切結各式樣查核尚無不合應准照辦惟商人所運穀米經過該處聲明運往內地者於

取具切結憑以照付于一
境是為至要仰即知照費件存此令

指令委員李維湘呈為奉委調查湘潭惟

一膏鹽鑄業公司鹽斤產量價格情形

請展限以期詳盡等情由四月十三日

呈悉惟一公司應查各點既情形複雜非短期所能竣事應准寬假一月以期詳盡至精益膏鹽公司及湘潭人民採鑄所與惟一公司性質相同自應併案澈查以爲將來核定稅率之依據業已另令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委員李維湘
羅梁材呈覆調查各慈善機關

收支及其他項情形並呈賈各項表冊由

呈及費件均悉該委員等會查慈善總公所各項情形至為詳盡足徵辦事認真深堪嘉許除十六七兩年准商公所解交慈善費洋五萬四千七百三十一元九角九分八厘核對准商公所呈報數目短解洋三十一元七角六分六厘再將民國十六年一月起至十七年九月止銷鹽數扣算更知解洋一百一十四元零二分八厘究係如何不符有無錯誤函請湘峯榷運總局查復核辦外所有該公所應行整理事宜仰俟答請民政廳擬具具體辦法呈省政府核辦此令費件存附錄呈覆原文費表另登統計欄內

委員 李維湘
羅梁材 呈覆本廳調查各慈善機關收

支及他項情形並呈賈各項統計表冊

請鑒核一案文

呈爲呈覆事案奉

鉤座手諭委員等會查慈善鹽稅附加用途并慈善總公所及各慈善機關收支暨他項情形一案委員等選即前往會查茲將調查所得者分別呈述於次

一 湖南省城慈善事業總公所管理之機關 查該公所係民國四年由湘江道尹長沙縣知事呈准政府設立其所管省會之慈善及救濟事業機關爲育嬰堂保節堂救生局惠濟養濟廢疾惠老四院（四院現已改爲南北區收容所由長沙市政籌備處主管）儲備湘義湘社三倉義渡局兼善堂同善堂卽無告堂等處其受鹽稅加補助者爲育嬰堂保節堂救生局南北區收容所四處現該公所刊有湖南各城慈善總公所暨附屬各堂倉局沿革概況一書並已分送各官廳備案各慈善機關之緣起沿革組織現狀已分別列入茲不復贅

二 慈善鹽稅附加逐年之經歷及用途 有慈善備荒兩項經費原由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統收分發嗣因教育經費支額過鉅無

卷總公所呈請政府按照教育經費成例單獨直接向

淮商公所按月照額支領政府分令財政廳權運局查明呈覆民國十一年六月財政廳權運局呈覆前湖南省長公署中有查淮鹽附稅六項原案每包共收六角五分一釐六毫又包索費二角前次奉准劃撥六角係照淮鹽所加軍事特指一元二角劃出半數未按六項附加全數畫撥擬請按照教育經費成例在淮鹽所加軍事特捐項下每票加撥一百七十元由淮商公所連同商本征收劃出逕交該公所收作慈善備荒之用所有領款手續及按月造報辦法悉依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成案辦理似此辦法以年銷淮鹽三百票計算每年可收洋五萬一千餘元尙可勉符該公所應領慈善備荒兩項經費之數以每票四千包計算每包加撥四分二厘五毫連同原撥之六角教育經費共祇六角四分二釐五毫尙未較出原征附加數目之外如蒙核准卽請令飭從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所有從前撥歸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之附加六角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專作教育經費之用等語業經前省署核准分別令行在案慈善總公所於該項附加統籌支配每月規定額支補助之數育嬰堂爲六百三十四元保節堂爲一千五百元救生局爲二百元四院卽南北區收容所爲一千一百四十元合計慈善費每月三千四百七十五元每年四萬一千七百元備荒費每年一萬元十五年十二月前鹽務處以每包慈善附加尾數畸零難於計算呈請改每票改正至一五六、一七五、一八五

（四分）其呈中有云慈善費原係規定之款每包減少二釐五毫每包即減收十元以歲銷二百餘票計約共短收三千餘元並擬由現銷精鹽項下每票撥洋二百元每百斤計洋五分飭由久大公司逕解總公所接收據抵解俾各彌補等語亦經前省政府核准令行在案惟據慈善總公所稱邇年鹽稅附加實收減少慈善費一項尙難如數領發茲就該公所及受鹽稅附加補助之各慈善機關兩年來收支計算書分別造具各項統計表附呈察核

慈善總公所十六十七兩年收支狀況又十二年之產業 詈該公所收支各費可分爲兩部份一爲鹽稅附加收入與支出一爲產業收入與支出茲照該公所十六十七兩年計算書造具該公所兩年來鹽稅附加收入一覽表鹽稅附加用途一覽表產業收入一覽表產業收入用途一覽表各一份並據各該表分別造具該公所十六十七兩年收支各費百分比較表二份按表載該公所十六年經常收入總數爲洋五萬一千一百四十五元三角內鹽稅附加佔百分之六十三分六產業收入佔百分之三十六分四十七年經常收入總數爲洋三萬五千五百四十八元九角三分內鹽稅附加佔百分之六十二分五產業收入佔百分之三十七分五十六年經常支出總數爲洋四萬三千九百一十七元九角零一厘內育嬰保節救生收容四堂所補助費佔百分之七十

八分四仁術醫院導盲學校救火隊等慈善機關補助費佔百分之二十五分一本公所各項開支佔百分之六分五十七年經常支出總數爲洋三萬零六百七十元零六角四分一厘內育嬰保節救生收容四堂所補助費佔百分之六十四分六仁術醫院導盲學校救火隊孤兒院等慈善機關補助費佔百分之十六分二

本公所各項開支佔百分之一十九分一至該公所基金產業據概況記載原有鹽商捐助基金九萬三千六百兩因係湖南銀行紙幣當時處其價格低落陸續收得湖南電燈公司股票本金五萬元並購置房產二十三處歲租洋四千八百二十八元八角田產五處歲租穀一千零四十八石又田房各產共有佃戶押金洋四千八百七十元銀三千五百兩其田房坐落地點歲租押金細數及佃戶姓名已詳概況茲不復贅

四 受鹽稅附加補助之慈善機關邇年收支狀況及其辦理與他項情形

甲湖南省城育嬰堂 詈該堂辦理育嬰分爲堂養寄養留養自養四神由貧戶送往堂中雇婦哺養者曰堂養堂中不能盡養寄交堂外貧婦哺養者曰寄養堂養寄養中之有殘疾無人領撫寄留外間養育者曰留養城鄉貧戶自生孽孩報請於約定月份內給予津貼自己養育者曰自養除自養係屬定期津貼性質外其餘均以養育抱撫爲目的者凡抱撫嬰孩及領取寄養留養自養民婦均由堂中取具保結發給執照以昭憑信其各項用費堂養

乳婦每月各支工食洋七元五角如加哺一名每日加津貼四分寄養原定每名身給洋二元留養原定每名月給一元五角自養原定每名月給洋六角據稱因經費困難從十六年九月起每元以二串四百文折發銅元一俟財力充裕再行恢復原位又留養中除月支例錢外並酌發米糧及衣服等語至堂養一節因送養嬰兒者甚多嬰體既多受飢寒乳婦又難於雇請以致一乳婦常兼育兩個甚或有時三個嬰兒以此多有病瘧且哺房湫隘陰黑夏則熱氣蒸人冬則寒氣砭骨實不宜於育嬰其種種不良之點已另繪具平面圖分條說明查其每月殮亡之數在盛暑嚴寒之時有多至五十餘名者茲據該堂原孩收除清冊造具十五年至十七年堂養寄養留養自養_及孩_除一覽表各一份並據該表造具十五年至十七年堂養寄養留養_及孩殮亡及抱撫數目百分比較表一份據各表載十七年年底日堂養嬰數爲九十七名寄養嬰數爲一百三十七名留養嬰數爲十三名自養嬰數爲一百六十七名經委員等逐項查詢尙屬實在就堂養寄養留養逐年殮亡之總數比較十五年爲三百九十六名十六年爲三百五十七名十七年爲二百六十七名其與逐年抱撫之數之百分比較十五年殮亡數佔百分之八十一分六五抱撫數佔百分之十八分三五十六年殮亡數佔百分之六十四分六七抱撫數一十八分三十三分三十七年殮亡數佔百分之四十五分零

三抱撫數佔百分之五十四分九七至該堂收支狀況茲據該堂計算書造具該堂十六十七兩年收入及支出一覽表各一份並據該表造具該堂兩年來收支各費百分比較表二份據表載該堂十六年經常收入總數爲洋四萬三千一百五十一元零四分五釐內慈善總公所補助費佔百分之十一分八久大精鹽公司代收育嬰費佔百分之三十分八本堂產業收入佔百分之五十七分四十七年經常收入總數爲洋二萬九千八百八十八元八角九分五厘內慈善總公所補助費佔百分之十五分九久大精鹽公司代收育嬰費佔百分之十三分五本堂產業收入佔百分之七十分六其久大代收育_及費兩年來共達一萬七千三百餘元據稱現因稅率變更已經停止該堂十六年經常支出總數爲洋四萬三千四百七十六元八角三分四厘內堂養寄養留養自養等項育嬰費佔百分之四十七分三本堂俸給事務修理及堤工經費等項開支佔百分之五十二分七十七年經常支出總數爲洋二萬五千七百六十五元四角四分一厘內堂養寄養留養自養等項育嬰費佔百分之四十九分二本堂俸給事務修理及堤工經費等項開支佔百分之五十分八其堤工經費兩年來達一萬八千八百餘元查據該堂概況紀載該堂所管沅江明朗垸湖田地勢低窪水患頻仍故每年堤工耗費鉅款自四年八月以至十六年總計修堤之費達洋十八萬餘元以歷五折文

五萬餘石抵拆尙不敷洋五萬餘元云至該堂產業據該堂概況記載有鹽票一張租與運商從前每年可得租金二千餘元近因鹽票疲滯無人承租此種租金完全無收房屋共有二十九處歲租洋三千五百八十九元田產共有四十二處歲租穀一萬一千八百八十六石四斗八升又房產共有佃戶押金光洋二千五百五十九元三角票紋三百兩票錢三十五串文田產共有佃戶批規光洋一萬六千八百七十八元五角紋銀二千四百五十二兩銅元七十四串文元銀八兩其田房坐落地點歲租押金細數及佃戶姓名已詳概況茲不復贅

乙湖南省城保節堂 該該堂嫠婦原分外縉及內縉兩種外縉住居堂外係城鄉家貧嫠婦原有二千餘名每名每月發糧三角自十六年五月起已經停止內縉住居堂內每人各給執照一紙並給一房號起居炊爨均在於此每月發糧二元如有攜帶老母及幼年子女者不另給津貼現內縉嫠婦分居二所第一所設荷花池住二百一十八名第二所設保節堂街住一百五十一名合計三百六十九名委員等耗費長期時日將兩所嫠婦姓氏年齡籍貫寡居年齡入堂年月生活技能兒女及家庭狀況以及他種情形按各親詣住號一一詢問茲編訂嫠婦統計冊分欄敘明附呈察核并按冊造具該所嫠婦三百六十九名寡居年齡中數及百分數計算表現在年齡中數及百分數計算表各一份其寡居年

續存貨器具等項名單學生名冊停辦原因及保管方法一併列入附呈

察核冊中所載存貨及器具數量均經委員等逐項點查尚屬實在又查該堂現就三公祠附設保碑學校專收堂內嫠婦子女授以初小課程有餘額時附近貧苦子女亦得入學堂內子女現爲四十八名學費書籍課本等項一概免費堂外子女現爲二十七名略收書籍課本費以示區別該校僕給辦公等費月支約百元上下由該堂按月支付茲造具該校調查表及學生名額表各一份所有該校緣起校址辦法設備職教員履歷各級課程書名及學生名冊一併列入附呈

察核至該堂收支狀況茲據該堂計算書及報告造具該堂十六年及十七年一月至十月收入及支出一覽表各一份並據該表

造具該堂十六年及十七年一月至十月收支各費百分比較表二份據表載該堂十六年經常收入總數爲洋二萬一千六百四十元八角七分三釐內慈善總公所補助費佔百分之七十三分二本堂產業收入佔百分之二十六分八十七年一月至十月經常收入總數爲洋一萬三千七百三十元零六角三分六厘內慈善總公所補助費佔百分之五十八分七本堂產業收入佔百分之四十一分三十六年該堂經常支出爲洋二萬四千四百八

毛毛三角三分三厘內嫠婦內外糧佔百分之四十三分七保

卹學校及保節工廠經費佔百分之二十七分二本堂僕給事務修繕各費佔百分之三十九分一十七年一月至十月該堂經常

支出爲洋一萬五千六百二十二元四角零六厘內嫠婦內糧佔百分之四十七分五保卹學校及保節工廠經費佔百分之十

分一本堂僕給事務修繕各費佔百分之四十二分四至該堂產業據該堂概況記載田產共有二十三處歲租穀一千五百零五石五斗房產共有四十處歲租洋四千一百九十六元四角又田產共有佃戶押金光洋三百七十元足銀一千一百五十六兩五錢票銀二千零三十六兩零七分制錢二百九十八串文房屋共有一個戶押金光洋三千三百三十四元銅元錢三百六十五串文其田房坐落地點歲租及押金細數佃戶姓名均詳概覈茲不複

登

丙省河救生船總局

查該局係屬民辦性質清光緒七年由鄧紳墨林王紳笛江等發起募集基金光緒九年購置清水塘田一莊歲租谷四十石大塘坑田一莊歲租谷六十二石以爲局中經常收入並就昭山下黃土潭建立局屋名曰昭潭同仁救生局上起黃土潭下迄東密港施行水面救生事務由發起人公推經理二人主管其事並用會計兼庶務一人常用駐局辦理局務置紅船二艘輪巡水面遇暴風馳往搶救設小划二隻輔助紅船所不

及並於各漁埠雇定漁翁一人每月鈔合各款開列于後

該局救生一人獎金百八文被淹難危者由紅船或漁埠厚
實被盜換以棉衣不令向火吃水多者覆之牛背使其吐出撈尸
一具給錢六百文無親人認領者即由局棺殮葬之義山該局於
救生外並佈施善票末葉惠濟貧民光緒二十三年經湯聘珍湯
善璫汪貽書諸紳發起將局屋移設省城擴大工作更名曰省
河救生船總局增設坐辦稽查文旗各一人救生範圍上自黃
土潭起下至清港下游之樟樹港止水程一百五十里共計漁
埠二十五埠每埠仍照前雇定漁船員一人隨時同漁划救護
月給半角救生一人獎洋三角七分撈尸一具並抬埋費給
洋一元棺木除省河一帶向同善堂領用外其餘大小棺木每年
由同善堂津貼錢一百串文由該局置備茲據該局造具民國十
七年救生報告表撈尸報告表員役漁埠划長一覽表各一份計
十五元五角八分內救生各項用費佔百分之五十六分一本局
俸給及事務各費佔百分之四十三分九至該局產業除前列田
產三莊鐵租谷共一百五十石外尚有省河辰局房屋一棟租與
黑鵝鍊廠辦公局前鋪屋兩處佃與商家每年租金共約三百六
十元據稱黑鵝鍊廠租金積欠甚多各行義庫多不繳納鹽稅附
加亦不能如額領足天災流行租額又時有減少以故局中經費
頗感困難現狀尚難維持何能再圖擴充等語再慈善總公所此
報告人觀察人撈尸及埋葬地點並局中員役紅船船工水手漁
埠劃長姓名等項均經分別列入經委員等逐項查詢尙屬實在
經費一項除舊有歲租外光緒二十五年經湯汪諸紳呈准政府
酌抽城廂內外烟館燈捐及各行戶機厘以資補助惟商公所亦
認年捐七百六十元該局遂於光緒三十三年添置惠慈號田一
莊鐵租谷四十八石清末煙禁頃嚴燈捐漸減經鄧紳寄照等呈

（原刊於《湖南通志》卷一百四十一）

成立鹽鹽稅附加統籌支配該局每年補助金改定為二千四百
元民國十五年淮商公所年捐已經停止茲據該局十七年收支

報告書造具該局收支各費百分比較表一份據表載十七年該
局經常收入為洋二千零三十二元內慈善總公所補助費佔百
分之五十四分二各行義庫為同善堂津貼佔百分之十五分四

本局產業收入佔百分之三十分四經常支出為洋一千九百三
十五元五角八分內救生各項用費佔百分之五十六分一本局

俸給及事務各費佔百分之四十三分九至該局產業除前列田
產三莊鐵租谷共一百五十石外尚有省河辰局房屋一棟租與
黑鵝鍊廠辦公局前鋪屋兩處佃與商家每年租金共約三百六
十元據稱黑鵝鍊廠租金積欠甚多各行義庫多不繳納鹽稅附
加亦不能如額領足天災流行租額又時有減少以故局中經費
頗感困難現狀尚難維持何能再圖擴充等語再慈善總公所此
次刊布之概況請該局瀕列合併呈明

丁長沙市南北區收容所扶助部 奇該區收容所分為給養扶助
南部給養部係收容原有乞丐予以飯食南區多老年北區為婦
孺其經費由本市乞丐捐項下開支扶助部係原有惠濟養濟局
疾患老弱送入更易而成其中多衰老殘廢者現有人數南區
二百六十七名北區為四百六十五名合計七百三十二名每

名各給執照一紙月給糧一元頭目及殘廢者另有津貼由慈善總公所補助之鹽稅附加項下開支現統歸長沙市政籌備處主理並由該處派有觀察員按月赴所觀察其經費亦由該處具領持發茲據南北區收容所造具各該區扶助部花名冊一份所有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入所年月及他項情況一一分別列入委員等點查人數尚屬額實原冊附呈

據核至該所扶助部收支狀況據市政籌備處新任湯會計主任稱前任會計對該所賑項未曾移交無從查考等語委員等查該處自湯主任接管會計後該南北區收容所對給養扶助兩部收支各費及人數逐日造有報告表送呈該處核合併呈明

上述四機關更就其收入慈善總公所補助費及該公所關於慈善鹽稅附加收支數目呈明之查湘岸淮商公所每月代收各項鹽稅附加後即按月將關於慈善費部份劃解慈善總公所並造具清冊分呈財政廳榷運局備案茲據淮商公所報冊造具十六十七兩年淮商公所代收鹽稅附加劃解慈善費一覽表一份計兩年間共劃解慈善公所洋五萬四千七百六十三元七角六分四厘再據慈善總公所鹽稅附加收支一覽表造具十六十七兩年該總公所鹽稅附加收支對照表一份計兩年間共收淮商公所解交慈善費洋五萬四千七百三十一元九角九分八厘較

公所呈報者少洋三十一元七角六分六釐據該總公所函

前後以致不合云又據該對照表載慈善總公所十六十七兩年共支育嬰保節救生收率四堂局補助費洋五萬四千二百三十三元收支兩抵應餘洋四百九十八元九角九分八厘其支數核與各堂局收數尚屬相符至前鹽務處呈准附徵之久大精鹽公司每票二百元之慈善費據慈善總公所函稱十七年一月十三

日函請久大精鹽公司查核十六年所銷數目應撥若干迅予照案僅數逕解公所收核去後旋准發開已奉鹽務處諭釐訂辦法每次撥慈善費若干隨時由本處指定數目飭令照撥不得由該公司按石扣收請逕向鹽務處領取數公司復函請鹽務處核發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准鹽務處函開查十六年湖南省各岸分局全年共銷淮鹽一百七十二票慈善經費每包所減二厘五毫見數每票計應補洋十元共應補洋一千七百二十元除減久大精鹽公司於稅收項下照數撥付取撥抵解外請煩查照領用以符款目查此函到所適值精鹽告缺該公司無款籌撥銅鹽抵湘又奉鹽稅統歸中央收入無論正附等稅款均一律徵解之令是以該款無從領出等語委員等查係實情至久大精鹽公司代育嬰堂徵解之育嬰費係另一稅款其兩年來代徵數目前已陳述

合併呈明

五 慈善總公所保管米鹽公投育形 乾之印之二二二

該公所代爲保管其處分之權原在議會該公所僅負保管之責任而已所有一切經過情形及逐年收支數目業經該公所於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三年五月十六年一月分期刊發報告書及說明書四種分報各方在案據十六年一月報告書載該公司於十五年年底實存該項公股之數計有四項（一）湘路乙項股本交通部有期證券四百二十六張計第三期萬元證券六張第四期至二十四期證券四百二十張合計券面本息洋七百四十四萬五千零零四元一角七分（二）七年長期公債票二萬五千三百四十元（三）現金光洋二千五百四十一元四角一分（四）鐵務總局白鈴砂殘額二萬噸發票一張權運總局兌票一張計票面光洋一十九萬六千一百四十一元五角十二年二月該局奉令發洋四萬元交湖南省路收用土地辦公處另由公所出具印收尙未批付票內嗣該局又奉省令提交華洋籌賑會八萬元作爲潭寶路之保路經費送函公所補具印收均據函轉議會夫准函復故亦未批付票內又據十六年一月說明書內粘條載該公所於十六年四月三日案准省蘇部函提借市政籌備處七年長期公債票二萬五千三百四十元

手五百元是前第二項七年長期公債票二萬五千三百四十元已經開除第三項現金已開除二千五百元又據該說明書第八項載該公所自保管該項公股後經放現金之利息至十五年

底止除付實存洋一萬一千四百九十四元一角又料價章十二年一月至三月除付實存息洋一百三十三元八角均已照數列收另案支用云茲將該公所保管米鹽公股報告書及說明書四種一併附呈 審核

上列各點除另具附另具附件會呈民政廳外理合檢同慈善總公所育嬰堂保節堂救生局收支各費一覽表及百分比較表育嬰堂堂費寄養留養自養費數收除一覽表碼亡及抱撫嬰孩百分比較表乳哺堂平面圖撫養寄養自養執照及保結式樣保節堂奉婦統計冊及執照式樣募年及現年中數及百分數計算表保節工廠四柱清冊保卹學校調查表及學生名額表救生局救生及撫尸報告表員役划長一覽表收支報告書南北區收容所扶助部花名冊及執照式樣淮商公所代收鹽稅附加割解慈善費一覽表慈善總公所鹽稅附加收支對照表並該總公所刊發之各慈善機關概狀保管米鹽公股報告書說明書等件呈復

鉤座請賜審核指令祇遵謹呈
審呈及冊表撮要登

呈文

呈覆 國民政府財政部遵奉號電查報
湘省貨幣現況文 四月六日

為呈覆事案率

鈞部號電飭發湘省貨幣現況等因遵即按照電開各節詳細查明列

舉如下（一）通行硬幣湘省通行硬幣以銀元爲本位雙銅元爲輔
銀兩制錢兩種雖間有之多作硬貨貿賣以爲貨幣行使者極少惟

湘南各縣於銀元之外行使廣東製造之雙銀毫間有單毫但係少數

（二）紙幣種類資湘省紙幣以袁像銀元爲最多 總理像銀元次

之雜板銀元（即英洋龍洋及爛板銀元）又次之雙銀毫單銀毫雙
銅元數種雙銅元湘鑄最多鄂鑄次之川鑄最少（三）硬幣兌換比
價資湘省最近一年間兌換比價光洋一元約換雙銅元一百九十枚

雙銀毫六枚單銀毫十二枚但雜板銀元比較光洋常低雙銅元三四
枚不等（四）通行紙幣資湘省通行紙幣以上海之中國交通中南

三銀行兌換券最爲充斥其他各行次之通行地點以通商大埠爲限
較僻地方即無人收受至本省公私銀行錢店送鑄政府示禁尚無發

行紙幣情事（五）紙幣兌換價格運票價格因各行在湘未設匯兌
機關且發行暗記券甚多以致市價常較現洋爲低紙幣百元兌換光

八元内外（六）硬紙各幣樣本與上海市面流通者相

同邀免檢送（七）造幣廠資湘省原有造幣廠一所鼓鑄銅元政府
設立自前清時開工至民國十四年始行停辦現因停辦過久所有器
械殘缺不完鑄造及銷銀數無從資悉茲就其可考者另表附呈以資
察核此外並無私設之廠所有奉電查報湘省貨幣現況各緣由理合

備文呈候

審核謹呈

呈覆 國民政府財政部填造國家地方
各項收支調查表文 四月十六日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部七四零三號令開案查統一財政整理收支必須查明各省國家
地方歲入歲出之最近狀況爲考核之標準本部曾經電示概要頒發
表式飭存限報并令催速辦各在案現在爲日已久各該財政廳仍本
呈報到部殊屬玩延合頭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前頒表式分別國家地

方各款詳細填造呈部毋再違延等因奉此卷查劉前任內曾奉頒表
式飭存限報業於去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造具七月起至十一月止地
方各款收支統計表一份費請

審核在案國家稅款已由

鈞部特派專員經收支配職務無從賦造所有十七年度地方預算早
經另議呈覆合併陳明茲奉因理合具文呈覆

鈞部審核謹呈

呈覆

國民政府財政部奉令據上海華

商紗廠聯合會呈爲湖南省政府對於

核准免厘有案之棉紗每包徵洋六元

爲呈覆事案奉

委員會文四月二十四日

二角如果屬實殊與定章不符仰卽飭屬一體遵照一案已再令飭各稅局遵行文四月二十四日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部第七八一零號訓令開據上海華商紗廠報稱湖南省對於核准免

厘之機製棉紗每包徵稅六元二角如果屬實殊與定章不符嗣後凡

經核准有案之紗廠報運棉紗如已在第一關完納正附各稅執有運單者應憑單驗放不得重徵仰卽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等因奉此

晉省外各廠機製洋式貨物凡經呈奉

鈞部核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辦理由經過第一關徵收出口正稅及二五稅各一清後免予重徵稅厘合行到處有案者迭經令飭各統稅局對於經過前項機製洋式貨物凡已在經過第一關完稅持有運單者在驗貨單相符立予免徵放行但無經過稅關運單者應仍照章徵稅以免弊混而防偷漏召案茲奉前因除再令飭各統稅局切實遵行不得違干咎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部審核謹呈

呈覆 國民政府財政部捐俸助賑一案

從三月份起實行補扣業經電陳賑災

通案除電陳賑災委員會外理合備文呈覆乞

察核謹呈

呈湖南省政府據衛士第一隊隊長黃家肅呈報發還槍枝損壞請准補發以資應用文四月六日

呈爲據情轉呈仰悉察核示退事案據衛士隊第一隊隊長黃家肅稱該隊分駐城陵或梅田湖南米禁處服務士兵槍彈服物等件前被防軍先後提繳比將各情呈准轉電允予發還隊長隨即派隊附班長分別前往接收去後據該隊附班長呈復城陵僅退還槍十枝梅田湖僅退還十六枝刺刀十柄子彈十六枚餘槍彈刺刀皮帶服物等件均未發還所退還槍枝損壞甚多不能應用業將各情據情呈報省政府察核補發在案茲未蒙指令下隊現在職隊士兵仍服務於

未幾處需用上項服物刻不容緩且服務時日多損壞又無刺刀子彈
博克護衛而兵無皮帶裝具尤失觀瞻擬懇鉤座轉呈

主席補發步槍二十枝以便調換修配子彈五千發刺刀二十柄皮帶
三十根水壺二十一個風衣五件軍被三床軍毯二十床斗笠二十個
雨披三件乾糧袋二十一個洋磁飯碗二十二個布子帶二十根軍帽
四頂布裹腿三付領章十一付俾資應用所有需用甚急擬懇補發各
緣由理合呈懇轉呈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梅田湖米禁處所駐衛士
隊被駐軍收繳槍彈服装等項雖經退還缺件甚多前據該隊隊附經
華祺呈報前來業經轉呈

鉤府函請葉帥長令飭照數退還在案茲據該隊長呈稱需用甚迫切
懇補等情查核尚屬實在理合據情呈請

鉤府俯賜察核准予補發以資應用並候指令祇遵謹呈

呈湖南省政府據南華安統稅局長程啓
源呈稱據分卡呈報匪勢猖獗懇轉呈
省府迅令防軍剿辦一案文五月二日

呈爲呈請事案據南華安統稅局局長程啓呈稱據戰局所屬華容
縣屬紫港分卡三等稽徵科傑五田渡分卡收查填核郭若霖呈報本

月十五日附近北界調開圍防隊被匪刦去槍枝十餘桿並死傷隊長
及團兵數十名十六日該匪衆復來將圍局及綢市商店搶掠一空圓

，數十名槍枝全被奪去查該匪徒衆約千數槍枝五百餘桿

至軍勢難抵敵職五田渡卡前移萬庾市隔調關二十餘里紫港分卡
正居華客縣城河邊現聞該匪勢更猖獗稱日內欲撲擊容縣城在萬
庾市商人居民均皆逃避容縣屬人心惶惶既無防軍鎮壓僅有關
防隊駐隔容縣五里之石山礮以資防堵形勢危險職等服務公家
責任綦重祇得不避艱險每日仍照常辦公晚間寄宿近鄉民家不過

較市面稍見安穩亦無避諱確實把握理合將匪勢猖獗情形呈報備
案等情據此查華容地近鄂西近日股匪由鄂侵入湘境肆行劫擗之
案屢見疊出職局所轄華容之雷湖分卡市面商店被匪搶劫十餘家
統稅分卡員巡邏幸未遭損失梅田湖統稅分卡員巡邏附近匪風
甚熾日夜恐懼亦寄宿民家藉圖避禦職已分飭各員巡邏隨時偵
探嚴密防範毋稍疏忽惟因實力不足保護欠能理合將實在情形呈
報鉤廳轉呈 省政府迅令派駐南華安接防軍隊從嚴兜剿肅清匪
患以維安寧秩序至爲公便等情此查紫港五渡雷湖梅田湖等處士
匪猖獗不惟妨礙稅收且影響地方治安關係甚鉅除指令准予轉呈
外理合呈請

鉤府俯賜察核即電駐防軍隊迅速派兵剿辦以靖地方而安商旅貿
易為公便謹呈

咨文

咨覆建設廳准咨以長沙民生工藝社代表曾儀臣呈賛更正運單懇令各統稅局免征統稅等情見覆一案文

卷之三

青廳咨以長沙民生工藝社製造各種棉毛絲織及國領巾綢宋帽衛生衣褲背心袖筒手套等項請分別應免應征統稅見報以憑飭還等因正核辦間又據該社呈覆更正運單三十份到廳覆該社所製各種機品核與統稅章程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相符應准免征統稅三年其國領巾綢宋帽衛生衣褲背心袖筒手套等項即依照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由經過第一局卡按估價銀元一元征收銀元一分五厘以示提倡除將更正運單及商標分發各統稅局外相應咨

貴總督照轉告爲荷此咨

咨覆建設廳據水口山礦局呈請將局欠
田賦永遠蠲免一案未便准予照辦請
轉飭遵照清繳文
四月十二日

卷之三

財政部

第二期文

七

貴廳咨請擬具湘漢齊鹽稅征收方法會呈核議等因當經咨照并令
催李委員報湘討日呈覆在案茲據該員以備一公司應行各點情況
複雜非短期所能辦事請寬假一月以期詳盡等情其呈前來除復會
照准外相應咨請

咨建設廳前准咨囑擬具湘潭惟一膏鹽
稅征收方法會呈核議一案茲據委員
李維湘呈請寬假一月業經照准並已
飭該員併案調查精益求精公司及湘潭人
民採鑄所兩處以便將來核定稅率文

貴廳咨覆到臨當口令飭常寧縣局按數催徵在案現督各處公產業
無豁免賦稅先例可援該局所請永遠免各情未便准予照辦惟十
五年以前民欠田賦已奉一部令豁免該局十五年以前所欠之數良
應受同一待遇除由廳合飭常寧財政局分別辦理外自十六年起應
該轉飭仍按數完繳以重正供准特此因相應咨覆

自題咨據水口山礦局局長鉅任請呈詳示局外日附文此件于一月
陽曆核辦理見覆等因查此案前准

其採辦性質悉與惟一公司相同已飭該委員並篤調查以爲將來核定稅率之依據並希查照此啓

咨建設廳復請主稿會銜提議減輕屠宰稅
附加路股文

四月二十二日

爲咨請事案查屠宰稅附加路股一案前據各縣局呈請改爲一成以恤商輒當經咨請

貴廳主稿會銜提出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辦理迄未准覆茲各縣局以該項稅收原極瑣細附加過重滯礙遂多續請議減前來相應備文咨請

督廳煩爲查照迅賜核辦見覆實報公諱此啓

咨教育廳據長沙財政局呈轉據黃荆茂
堂呈爲業售糧存懇查明更正免受催
累等情咨請令飭甲種工校完納以重

國課文

四月二十二日

爲咨請事案據長沙財政局局長楊志齡呈稱爲玩視賦稅仰祈鑑核轉咨教育廳令飭完納以重國課事案准長沙縣長公署函開逕啓者案據黃荆茂堂呈稱爲業售糧存懇請查明更正以免再受催累民於前清契管明都一甲六區地名姚家巷田業一莊冊載黃荆茂堂名義上下正銀一錢六分四釐糧二斗四升已於前清宣統三年先父

桂堂現係甲種工校管業至朱姓何時出售是否直

接售與甲種工校其情形無從查考至民國十三年補徵吏餉來民家實呈明等詞呈請前縣長周於三月十三奉到批示候轉請甲種工校督明函覆再行飭知等因准此同年田賦主任皮守仁給民證明備一紙云一甲六區冊名黃荆茂堂之糧餉係售與甲種工校管業黃姓已具稟查明在案催更不得再向黃姓催索等語而催徵吏仍不歸來民家坐催實不堪其擾旋於四月民又以糧業轉等詞再呈前縣長周未奉批示檔案具在猶可覆查而歷年來催徵吏時向民家催繳賦稅督業還糧國家定例民業既已售出多年豈能長此受累不得已祇得再陳下情伏乞迅予批示並懸轉飭田賦處將冊名更正以免再受催累實爲德便等情據此查黃荆茂堂從前置管姚家巷田業早已售與朱姓旋由朱姓售與外交司進後由外交司撥歸新後局與財政司鑑財局省立第一甲種工業學校等處業主迭更曾由工業學校函覆前任詳晰聲明在巷茲據該堂呈稱前情相應檢同原卷函請督局督辦照理並希將辦理情形見覆還卷歸檔以便飭該堂知照至紹公諱等因到局局長徑閱檔卷該姚家巷田業餉銀一錢六分四釐應歸湖南甲種工校完納毫無疑義職局迭次函催並派催徵隊兵前往催促該校竟置不理似此玩視殊有未合理合備文呈請鈎覈察核轉咨教育廳令飭甲種工校迅予完納而全國課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達

貴廳上政廳據辰谿財政局長呈稱談縣長
外浮報挾嫌誣控抄賣清冊請察核一
案請核辦見覆文

四月二十五日

為咨請事案據辰谿縣財政局長鄭家諝稱為呈請審核示遵事竊職此次因公晉省派課長黃宜祺代拆代行迭經電呈在案乃談縣長俊時不明真相誣控職為捲款潛逃並將職署職員派隊監視蒙鉤廳明察電飭該縣長撤隊以便照常辦公亦在案謹將談縣長挾嫌誣控緣由為我廳長據斷陳之緣屬縣前地方財產保管處呈交縣長談俊時經手代付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份暨民國十八年一月份地方款項清冊一本時僅二月計支洋六百一十二元五角一分除由前保管處撥去四百元外尚餘二百一十二元呈請照發到局經職查得該冊列有談縣長赴洪會議路費洋二百四十元一款合前次陳師長漢章電召談縣長及職赴洪會議財務業經陳師長各發路費洋四十元本可足用乃談縣長在冊內又另報館至二百四十元之多殊堪駭異伏念辰邑財政夙稱困窘承積虧之後當整理之時對於此種額外浮報職責任所在未便率予撥付比卽婉達談縣長冀其諒解詎料談縣長置之不理竟直接向屬局雜稅主任談伯勳（係談縣長之胞兄原任雜稅主任屬局成立由談縣長介紹連任）手撥去現洋一百二十元經職察覺責手續不合談主任恐發生他變乃以銅元折合賠償自此以後談縣長對於屬局不但不予維持反派員一再勒索且遇事時中掣

月二十日成立二月二十八日撤銷為期僅一月零八日而已屬局墊付經費洋一百八十元外因無現款又挪去公穀一十八石尙借口不足非支取兩個月經費不可再查談縣長此次辦理戒煙事宜於經費之外會在前保管處支去現洋一十六元而代付地方款項冊內又報銷佈告費洋一百元並無印刷局收據似此情形照撥則受地方指摘不撥則著怨彌深此次誣控卽其朕兆案關公款謹將地方款項清冊所列各項應否准駁之處照鈔費呈廳長察核指令祇遵等情附抄清冊一本前來正核辦間復據辰谿縣公民代表向決在等呈請令縣制止田賦附加並飭通盤籌算呈內節稱談縣長報有兩月墊帳六百餘元查伊賬內有三大筆不實一前往洪江陳司令部赴會轉來買得妓女一名作妾往返共用洋二百四十元整財政局長亦與同往先回四五天但不買妾只用洋三十餘元用數相隔天壤二各鄉清鄉幾處往返不上兩日路共用洋百八十餘元到一鄉卽由該鄉招待該鄉團局又要報銷招待費數百十串人民豈不重苦三派談隊長辰州買戒煙丸洋五十元百二十里路回轉用費洋十一元之多加之戒煙丸並不看見到所辦一屆戒煙統共得十四人又無一人吃買一粒確查丸與光洋俱無着落此賬不過是委員口頭上之指駁尚未見話呈投彼卽遷怒我輩加以餉械監理委員會各位大紳刻舟求劍孜孜在加附加以為供給等語據此查鄭局長所呈談縣長代墊地方用費額外浮報核與該縣公民向決在等呈稱各節大致相同且冊列各款有由省款開支者又由地方列支有由縣款支付者又由各鄉報銷一款兩數不免重複其設立戒煙所期限究經若干月日當已呈報貴廳有案詎談縣長以鄭局長避免地方指摘拒不撥付因是素怨不惟不予維持協助反遇事掣肘致使局務進行困難似此情形實有未合除分別批令外相應抄送原冊咨請貴廳煩為查照核辦並希見覆為荷此咨

公函

公函覆湘鄂鐵路管理局准函岳陽米禁分卡入站查米翻箱倒篋妨害客商已轉飭岳陽米禁處隨時制止文四月一日

逕覆者案准

貴局函開據保安隊報稱岳陽米禁分卡武裝士兵上站查米翻箱倒篋不顧商行李貨物等情囑即轉飭照舊辦理以利客商等因准此

查湘省米禁關係民食至為重要適因奸商人等常有於火車貨物內暗藏穀米偷運出境情事奉

湖南省政府主席何派兵駐卡協助稽查在案關於查禁事項自應嚴

切執行以杜偷漏惟翻箱倒篋不顧商行李亦有未合除令飭岳陽米禁處隨時制止並轉諭和平接洽外相應函覆

貴局請煩查照並轉飭湘境各車站員司暨保安隊對於米禁處員巡

人等執行職務仍須隨時協助為荷此致

公函覆外交部特派湖南交涉員公署准

函轉德商愛禮司洋行函請減輕肥田粉稅率及免除樣品統稅希酌核見覆

一案文四月一日

貴署公函以德商愛禮司洋行所運獅馬牌肥田粉樣品請予免稅等因准此查該洋行所運獅馬牌肥田粉既據再三星明確具增加農產不壞土壤之功效特准將樣品免稅三百大袋以示優異計每大袋為二十五小袋每小袋以五斤為限除令飭省河統稅局填發免稅轉運票並令行各統稅局外相應函請

貴署查照轉告為荷此致
逕覆者案准

公函覆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已令飭各縣局補繳縣額學員津貼文

四月六日

貴署函送各縣應繳縣額學員津貼表屬為分別令飭遵照等因准此

省政府訓令當經轉令遵照在案茲准前因除分別令行各縣財政局長及未設局各縣縣長遵照繳解外相應函覆

貴處煩為查照此致

公函財政整理委員會請補列長沙市政籌備等處修理各費預算文四月八日

逕啟者案貨長沙市政籌備處修理費及省銀行代辦省庫經費均經

省政府委員會先後議決如數核發在案相應開單函送
貴會請煩查照補列預算為荷此致

函覆長岳兩關監督公署准函送煤油內政籌備處修理費三千七百八十二元

省銀行代辦省金庫經費自十八年一月十六起每月二千元

湖南管理各省湘有公產會自四月起按月撥借洋六百元

第二獨立旅剿匪費二千元

資永警備營每月給養費三千元

公函覆湖南全省清鄉督辦署准函據芷江趙縣長呈抽收畝捐以維團款等情

請查案飭遵見覆一案文

四月十八日

逕覆者案准

貴署函開據芷縣長趙蓉生呈該縣團款支紹召集地方法團會議議決仍按畝抽捐每田一畝酌收錢三十文業呈民政廳未奉指令非得准予抽收畝捐實無他項辦法等情函屬查案飭遵見覆等因准此查

前據該縣長會同該縣財政局長呈明全縣團捐紛歧擬改抽畝捐以便整理具呈到廳當以芷江全縣原有團防餉精向由各區就地抽捐

極不一致自難整理現擬將從前一切雜捐取銷專抽畝捐每田一畝收錢三十文以昭劃一而均負擔既經縣務會議全體通過推行當無窒礙准予照辦仍將全縣所需團款預算及收得畝捐實數分別造報備查仰即遵照併轉趙縣長知照指令該縣財政局在案准函前因相應函覆

貴署請煩查照此致

函覆長岳兩關監督公署准函送煤油内地稅知照單已轉發省河等統稅局并飭所屬分卡驗放文

四月十九日

逕覆者案准

貴署函送煤油内地稅知照單四十二紙過廳屬即轉發各統稅局查驗放行免子重征等因准此除將長沙等處前項知照單分發省河等局及飭轉發所屬各分卡一體查照驗放外相應函覆

貴署請煩查照此致

公函國民革命軍討逆軍第四軍司令部准函請由鹽稅加餘斤項下撥發軍服

費洋一十四萬元以濟要需一案文

四月二十四日

逕啟者案奉

湖南省政府發下

貴部函開暫由鹽稅加餘斤項下撥洋一十四萬元以濟要需一案查前由湖南財政特派員以軍餉孔殷請由解省鹽稅項下暫行撥借以資應付奉

省政府轉飭數廳由鹽附稅及加餘斤解庫稅款內填具二十一萬元發款通知由特派員核收在案所有貴部籌製夏糧價洋一十四萬元即請逕向特派員公署具領相應函

覆
貴部請煩查照此致

公函覆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准函

據衡山縣調查辦公處呈懇轉請通令

各縣財政局長關於地方議決籌集之

調查經費一體協助一案文

四月二十七日

公函湖南全省清鄉司令部請填發嘉禾
財政局墊付傷亡員兵卹金請欵憑單
以憑支抵文

四月三十日

逕啓者案據嘉禾縣財政局長柏式諾呈報撥付傷亡員兵李得順等
十七年下期卹金共洋一百二十一元二角五分請予抵解稅欵等情
并據費到卹金一覽表一紙領結十五紙到廳各縣局墊付傷亡員
兵卹金係屬軍事範圍向例須由軍事最高機關核填請欵憑單方能
支抵相應檢同費件函送

貴部煩為查照迅賜填發請款憑單送廳以便列抵而清手續實級公
賦項下酌量附加現在上忙田賦業已開徵附加若干自應統籌支配
誼此致

以重要政准函前屆除令飭衡山縣財政局查案酌撥外相應函覆
貴處煩為查照轉飭知照此致

電文

◎主席電

電各米禁處及火車等統稅局以前所發軍米護照應即停止運米出口以便清查并已佈告商民人等遵照文四月六日

國急長沙火車貨物統稅局省河岳陽南華安津市貨物統稅局醴陵

岳陽米禁處城陵磯電局專送東風窩米禁處南縣電局專送梅田湖

南華米禁處安鄉澧安米禁處覽省外軍隊來湘探辦軍米前係由

財政廳填發護照旋經省府委員會議決須由本府填給護照方能放行業經通令飭遠在案茲令各探辦員司多為奸商利用藉名夾帶甚有將護照轉賣商人放運營利情事兩應澈查究辦以肅禁令而杜流弊所有以前由財政廳填發之護照暨本府填發之軍米護照自省字一號起至三十六號止均應停止運米出口以便清查除佈告暨通令外合行電仰該局處即使遵照認真稽查如有持前項護照投驗運米出境者即由各該局處截收費候核辦並稍玩忽仍將奉電日期具報備存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歌印

電岳州五十六旅六團王團長據電呈拿獲路局保安隊班長郎世明私運穀米歐傷巡士案仰將郎世明押解來省交

清鄉司令部訊辦文四月二十七日

國急岳陽第五十六旅六團王團長覽梗電悉路局保安隊班長郎世明闖運私米不受檢查尤敢誦聚槍兵毆傷巡士實屬頗干厲禁既據將該郎世明拿獲仰即星夜押解來省交湖南清鄉司令部驗收訊辦以肅禁令省政府主席何沁印

◎本廳電

電南華澧安各縣縣長轉飭所屬各地團防毋得包運米船出境以重政令文

四月六日

國急澧縣南縣華容安鄉各縣長均覽湘湖西南華澧安各縣餘裕之穀米經省府委員會議決變通辦理暫准徵費領照探運出口業經規定辦法印發護照飭米禁處遵照在案近查米商運米出境動輒藉口內地流通並不繳費領照甚至勾結駐軍或各地團防包運闖越往往集合大批米船於經過出口米禁處卡時假名戒嚴兵士荷槍放鎗不准米禁員司外出追米船出口完竣遂即解嚴似此情形不惟妨害政令抑且有添軍譽亟應嚴切制止除電令李旅長對於所屬部隊從嚴取締暨分令外仰該縣長即使遵照嚴飭所屬各團防此後不得再行勾結奸商包運穀米闖越出口如再有前項情事發生除將該團防嚴加懲處外該縣長亦有應得之咎仍將奉電日期具報備存湖南省政府主席何

電岳陽米禁處專員謝逸如護卡軍隊調省已奉主席令陶旅長派兵協助文

四月七日

急岳陽米禁處謝專員電悉該處護衛事項已奉主席令陶旅長派兵協助仰即前赴旅部接洽一切財政廳長張陽印

電岳陽等統稅局及各米禁處出囗之穀米仍應由統稅局協助查驗文

四月十二日

急岳陽統稅局南縣南華安統稅局津市統稅局各局長覽查出境之穀米船隻應由各米禁處查禁各統稅局卡不得查驗杆量前月卅日通電飭還在案惟近查各商人裝運出口之穀米弊混甚多各米禁處員巡人等常有失察之處此後各統稅局卡仍應協助查驗以免疏漏但督辦還禁出口之穀米或聞起之奸商應交由所在之米禁處卡照章辦理不得擅行處分致淆權限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仍將奉電日期具報財政廳長張文印

急岳陽米禁處謝專員城陵磯電局專送東風窩米禁處彭專員南縣電局專送梅田湖南華米禁處徐專員安鄉渭安米禁處龍專員覽查出境之穀米船隻應由各米禁處查禁各統稅局卡不得查驗杆量前月卅日通電飭還在案惟近查各商人裝運出口之穀米弊混甚多各等常有失察之處其附近之統稅局卡仍應協助查驗

以免疏漏但查獲違禁出口之穀米或聞起之奸商交由所在之米禁處卡照章辦理不得擅自處分致淆權限除通令外合行電仰該專員即便遵照辦理財政廳長張文印

電岳陽第六團王團長助辦岳陽米禁專員一職現奉主席委任專員辦理米禁事務文

四月二十九日

急岳陽第六團王團長助辦岳陽米禁專員一職現奉主席委任李節堅接充業經啓行到差惟米禁關係民食至為重要岳陽為水陸出口要衝時有奸商勾結軍警包運闖越情事非嚴密稽查不足以塞漏卮而肅禁令李專員到時尚乞維持一切如須借重兵力並祈令飭所部極力協助無任感盼財政廳長張開連叩範印

電茶陵縣財政局彭局長將欠解路股從速繳解以維路政文

四月八日

茶陵縣財政局彭局長覽案據該縣監收路股委員譚崑威代電稱該局欠解一二月份路股一千四百餘元請予令飭繳解以重公款等情除電覆外合行電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將欠解路股從速繳解以維路政毋任意積壓為要財政廳庚印

電溆浦財政局余局長據該商會冬電請將屠稅應撥地方四成學款照章由屠硝局統收分撥以蘇商困由文

四月九日

汝浦縣財政局余局長覽據該縣商會主席蕭迺群多電稱溆浦署免

照章正稅學款路股附加共收洋四角八分現每堵一隻加至六角四分洋收一角六分現比較七百二十元學款四成原在內截撥現學款既由教育局自收而屠硝局仍收四角八分負擔加重手續極繁屠商不堪其擾仰懇鈞廳將教育局自收四成仍照章由屠硝局徵收在七百二十元內截撥以解商困而一事權實爲恩使等情據此除電覆胥

屠稅應撥地方四成學款係由正稅內照數撥付不另加收業經明白規定有案該縣教育局與前屠硝稅經理處不明手續彼此爭收加重屠商負擔實有未合除已電令渝浦縣財政局照章統收分撥外特覆查照等語譯發外合行電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財政廳佳印

電茶陵財政局長團防局勒借候電縣制

止文 四月十二

茶陵財政局彭局長覽冬電悉仰候電飭該縣縣長查明制止具覆財政廳文印

電覆茶陵縣路股監收委員譚宣感代電呈請飭局繳解路股文

四月八日

茶陵縣路股監收譚委員覽感代電悉財政局欠解一二月份路股已

據情電飭照繳矣財政廳庚印

電茶陵縣長據該縣財政局長彭述堯冬

電稱團防團局勒借仰即查明制止具

覆候核文 四月十二日

茶陵縣長覽據該縣財政局長彭述堯冬電稱縣防雜役兵雜款局藉口經費由縣函局向田賦督徵員抵借二千元各員畏避該局既勒令直徵交案復派兵團禁職局出入實屬違法懲急飭縣嚴懲並制止勒借等情到廳查團防經費應由該縣長會同財政局統籌支配該局擅行圍禁勒借殊有未合除電覆外合行電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查明制止並具覆查核財政廳文印

電覆常德統稅局據代電陳各卡損失及軍隊提款情形並請改撥指撥各款一案文 四月三十日

常德統稅局栗局長覽刪代電悉該局所屬各卡損失各款件既經派員調查究竟某卡被某軍隊提款若干及捲去某字號稅票應令確切查明據實呈候核辦至指撥常德地方法院第二職校第三中校第四中校及附小蒙養院經費現在無從改撥仍應陸續籌付並率員巡認真稽征以裕稅收而資挹注仰即遵照並將二三兩月收支計算書趕速造齊連同繳驗收據一併呈賈立候查核毋再稽延財政廳長張陷印

佈告

○省府佈告

佈告商民人等以前所發軍米護照應即停止運米出口以便清查文

四月六日

為佈告事案省外軍隊來湘探辦軍米前係由財政廳填發護照旋

經省府委員會議決須由本府填給護照方能放行業經通令飭遵在

案茲查各採辦員司多為奸商利用藉名夾帶甚有將護照轉賣商人放運營利情事亟應澈查究辦以肅禁令而杜流弊所有以前由財政廳填發之護照暨本府填發之軍米護照自省字一號起至三十六號止均應停止運米出口以便清查除通令各統稅局暨各米禁處認真稽查如有持前項護照驗運米出境者即由各該局處截收費候核辦外合行佈告各商民人等一體遵照此佈

○本廳佈告

佈告各縣屠商營業須領屠業證經徵屠稅人員不得違章索費文

四月六日

為佈告事照得屠商營業須先請領屠業證以便稽查此項屠業證由本廳印製發交各縣局隨時填給不取分文費用經通令違辦在案乃近查各縣經理屠稅人擅違定章對於請領屠業證之人時有索取費用情事各屠商亦有不遵章請領私自營業者均屬不合為此明白布

牌示江口湘潭民衆呈報江桂榮等舞弊情形請予派員澈查文

四月八日

為牌示事案口湘潭民衆呈控江桂榮呈文一件閱悉查各征收局相弊迭經本廳嚴切禁止不啻三令五申茲據稱湘潭統稅局深口分卡員巡舞弊各節如果非虛殊屬目無法紀當此整理稅政之時自應嚴行查究以肅榷政惟該民衆係何姓名營何種商業開設何處來呈均未敘明無憑核辦仰速將姓名及營何種商業開設何處詳細呈明以便查詢勿延切切此布

牌示各牙商嚴禁行賄情弊文

四月十九日

為牌示事案照本月十一日有湘陰縣商民何玉清來廳請帖核與定章違礙當經主辦人員囑道廳令逕合該縣財政局陳明轉呈來廳再行核辦乃該商對於本廳職員要求變通竟有行賄情事比經主管科員峻却舉發由廳拿交衛士隊看管聽候訊辦旋據供稱誤觸法網深自悔悟念其無知初犯僅予拘留三日交保開釋以示薄懲在案查行賄路律有專條商民請領牙帖廳徵數日牙章均已明訂更不准額外多取分文此次該商無知嘗試從寬處理嗣後如有此項情弊發生即當依法治罪決不姑寬除錄案通令各縣局禁絕官吏敲索及牙商行賄外合行牌示仰各牙商一遵勿違切切此布

批

批湖南和豐祥記火柴公司呈爲機製物
品懇提出省務會議特許免稅由

四月十七日

批商人劉萬茂等呈爲蔑蓆工業本小利
微懇一律免稅由四月六日

呈悉查粗蔑席一項既據呈明本小利微應准減爲每百條抽稅四角
五分以示體恤除令行各統稅局外仰即知照此批

批虞子富呈懇查明界址以杜後累而保

產權由四月八日

呈悉查該民承買官產之清水渾水兩塘原與閔姓公管該兩儀堂祇
能有四分之三其四分之一應歸閔姓所有前湖南清理官產處移存
交庫底冊登載極爲明白現在市政籌備處指定該塘爲傾倒灰屑之
處將來塘內填滿形勢自不免遷變仰即會商閔刊刻界石呈候派員
前往勘明豎立以定產權可也此批

批趙惟量呈爲設局清理軍田以裕省庫

懇鑒核提議由四月八日

呈悉查舊岳州衛軍田前省政府曾經派員設所清理嗣因政變頻仍
進行阻礙裁撤專員交縣兼辦遂無形停頓現當訓政伊始各項公有
產業均須切實清查本廳對於此項軍田正在調查情形規劃整理所
陳清查辦法留備選擇可也此批

呈悉查該公司所製火柴係屬機製普通物品應依照統稅章程施行
細則第八條之規定由經過第一局卡按佔價銀元一元征收銀元一
分五釐以示提倡仰遵照前項辦法更具運單連同商標各冊份呈由
建設廳查明轉咨過廳再行核辦此批抄由發

計發還運單四十份

批前常德屠硝稅經理劉復生之妻劉梁

懿呈爲瀝陳苦況懇予豁免餘欠以清
懸案由四月十八日

據呈已悉查前常德縣屠硝稅經理劉復生欠解稅款業經先後兩次
核減洋一千三百八十六元六角六分六厘在政府體恤包商已可謂
無微不至茲於減免之外仍拖欠一千五百餘元爲數尚鉅斷難概予
減免姑念該經理早已病故准再從寬核減洋五百元以示體恤其餘
欠解洋一千元仰即迅速詳款繳解毋再藉詞延展至十七年下期於
酒牌照稅欵關係國庫收入併應冠日報解俾重公帑切切此批

批鄧縣木業商民代表唐文獻等呈爲財
政局以開支浩大苛加木捐請令縣照
舊征收以紓商困由四月二十五日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代表等江電呈當經電縣查覆候核在案據稱該財府局不俟核准即行委員勘征殊屬不合仰候令飭該縣長嚴行制止并迅速查覆再行飭還此批

批商人彭鎮湘呈爲工勞利薄請蠲免釐稅由

四月二十九日

呈悉查該商所製毛巾土布襪品三項核與統稅章程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相符應准免征統稅三年以示提倡仰即擬具運單

連同商標各三十份呈請

建設廳查明轉咨過廳以憑核辦此批



湖南省政府財政廳民國十八年四月正部收支統計表

		收支科目		現金數		小計		各機關抵撥數		合計	
		屬	於	金	庫	者	計	稅	機	數	計
支	出	田賦	賦	六一五六六三五五	三〇四一九〇四二三	二六五七五七七八	七一〇一一〇〇〇	三三七七六七七八	稅	六一五六六三五五	六一五六六三五五
支	出	地稅	稅	六七八三八六	三九五八四〇六	四〇一五八七九三	四〇一五八七九三	稅	二七三二七九九六一	二七三二七九九六一	
支	出	契稅	稅	一五一五九三〇八	一三八九八五二五四	四一二二六五二二五	五三〇八五八六九	稅	一三一二〇九五〇	一三一二〇九五〇	
支	出	牙當稅	稅	一五六五三二七	一二一七九三六八	二六二二八六七六	四六五三五一〇八四	稅	一五六五三二七	一五六五三二七	
支	出	公產收入	收入	一五六五三二七	三九六〇〇	一四〇六六三二七	二七三三八六七六	收入	一五六五三二七	一五六五三二七	
支	出	司法收入	收入	無	五八四〇	一六〇四九二七	一四〇六六三二七	收入	無	五八四〇	
支	出	鑄業收入	收入	無	二二〇〇〇	二六三四二四〇	三六三四二四〇	收入	無	二二〇〇〇	
支	出	官業收入	收入	二二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收入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支	出	林產收入	收入	二七六一〇	三九〇〇〇	二七六一〇	二七六一〇	收入	二七六一〇	二七六一〇	
支	出	湖田收入	收入	無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收入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支	出	米捐	捐	無	三九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收入	三九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支	出	雜收	入	一八五三六七〇	三七三三三七五	二一七〇三五四	二一七〇三五四	入	二一七〇三五四	二一七〇三五四	
支	出	屠硝稅	稅	六二〇五一九八	七八八六六二七	一五〇九一八二五	一五〇九一八二五	稅	六二〇五一九八	六二〇五一九八	
支	出	菸酒稅	稅	七九〇五〇	二一七〇三五四	二二四九〇四	二二四九〇四	稅	七九〇五〇	七九〇五〇	
支	出	印花稅	稅	無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稅	無	六〇〇〇〇	
支	出	禁煙特稅	稅	無	五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稅	無	五五〇〇〇	
支	出	鹽稅附稅	稅	六三〇〇〇	無	六三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稅	六三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支	出	鹽稅附加稅款	款	六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款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支	出	合計	合計	六三四四三八八四五	五四二九五九〇二五	一五一七七三九七八七〇	一五一七七三九七八七〇	合計	六三四四三八八四五	六三四四三八八四五	
本	月	庫存	上月庫存	七四〇六五三〇三〇	七二二九八〇三二四	八三三四三七六九	八三三四三七六九	上月庫存	七四〇六五三〇三〇	七四〇六五三〇三〇	
本	月	暫收	合計	二二八七〇四一六	五四二九五九〇二五	一五一七七三九七八七〇	一五一七七三九七八七〇	本月暫收	二二八七〇四一六	二二八七〇四一六	
總		計	總計	七四〇六五三〇三〇	七二二九八〇三二四	八三三四三七六九	八三三四三七六九	總計	七四〇六五三〇三〇	七四〇六五三〇三〇	
支	出	黨務	政務	一二二一二二三三	一四〇六七五三八	一五一八七八一三	一五一八七八一三	支	出	黨務	政務
支	出	民政	政政	一二二一〇五六六	九二六四〇二四	二一四二一四五九〇	二一四二一四五九〇	支	出	民政	政政
支	出	財政	財政	七六五六六二三二	一〇三八三一八二二	一八〇三九八五二五	一八〇三九八五二五	支	出	財政	財政
支	出	教育	教育	五五四二七五四九	五九四九八一五	一〇八〇七二四二八	一〇八〇七二四二八	支	出	教育	教育
支	出	建設	建設	三六三九八四三〇八	九五七文四〇〇	六一三七七二六四	六一三七七二六四	支	出	建設	建設
支	出	軍事	司法	二一七八三三〇〇	一四二六一四九二六	一〇三六五九四〇一三	一〇三六五九四〇一三	支	出	軍事	司法
支	出	合計	合計	五一六一四九四一	二三二五五〇六一九	三六二四五七九二六	三六二四五七九二六	本	月	暫支	本
支	出	本	月	庫存	一七八八七三七八一	二四八一七五五子	二四八一七五五子	本	月	庫存	本
支	出	總	計	七四〇六五三〇三〇	七二二九八〇	一四六三六三三五四	一三一六六二三文九	總	計	七四〇六五三〇三〇	七四〇六五三〇三〇
備											
改											

一、禁煙特稅抵撥數係抵解十七年六月稅款菸酒稅現收數亦係補解上年六月稅款
一、禁煙特稅抵撥數及米捐抵撥數均係列抵以前稅款合併聲明

湖南省財政廳民國十八年四月份襟部收支統計表

科 目		現 收 數	抵 檢 數	合 計
科 目		現 收 數	抵 檢 數	合 計
汽車路股	八二七二九九五八			八二七二九九五八
匪災賑捐	四三七四一二五九			四三七四一二五九
慈 善 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貼 邊 費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農會附捐	二七一三九一二			二七一三九一二
合 計	一五六七八五一二九			一五六七八五一二九
暫 以				
前 庫 存	二二一六三〇三九七			二二一六三〇三九七
總 統				
科 目	現 收 數	抵 檢 數	合 計	
汽車路股	一〇八〇六〇〇九		一〇八〇六〇〇九	
匪災賑捐	二七三七三四一四		二七三七三四一四	
慈 善 費	三九八六七七〇		三九八六七七〇	
貼 邊 費	一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農會附捐	二八八九六〇四七		二八八九六〇四七	
合 計	一八七〇六二二四〇		一八七〇六二二四〇	
暫 本				
月 庫 存	一九一三五三二八六		一九一三五三二八六	
合 計	三七八四一五五二六		三七八四一五五二六	
總				
查支 出貼邊費內曾由財政特派員公署借撥洋一十萬元將來仍由國稅收入項下撥還合併聲明				

湘岸淮商公所代收鹽稅附加劃解慈善費一覽表

民國十六年及十七年份照淮商公所呈報財政廳表冊列算

期 政 業 刊 第 二 期 表	年 月	銷 鹽 擔 數		收 解 金 額		兩 年 合 計		
		銷 鹽 擔 數	收 解 金 額	兩 年 合 計	兩 年 合 計	兩 年 合 計	兩 年 合 計	兩 年 合 計
政 業 刊 第 二 期 表	16 1	173,596	0375	7,367	827			
	2	6,976	735	286	510			
	3	24,000	000	970	000			
	4	101,250	000	4,141	830			
	5	96,787	030	3,910	277			
	6	80,000	000	3,200	000			
	7	94,939	500	3,827	580			
	8	35,808	000	1,432	320			
	9	12,000	000	480	000			
	10	8,000	000	320	000			
	11	103,232	675	4,149	300			
	12	49,446	290	1,981	470			
合 計		786,036	2675	32,067	114			
政 業 刊 第 二 期 表	17 1	47,485	000	1,899	400			
	2	24,554	790	982	190			
	3	36,000	000	1,440	000			
	4	28,962	000	1,158	480			
	5	36,234	000	1,449	360			
	6	39,682	480	1,587	300			
	7	87,813	400	3,512	530			
	8	32,000	000	1,280	000			
	9	234,684	780	9,387	390			
	合 計	567,416	450	22,696	650	1,353,452	7175	54,763
						元		764

金 融 稽 審 報 告

11

慈善總公所民國十六年收入各費百分比較表

科 目	金 额	百 分 數
鹽 稅 附 加	32516522	36.6
田 租 折 價	1190358	2.3
房 產	3049300	5.9
電 燈 股 息	14200000	27.8
存款息金(零星來往存款之息)	138620	4
合 计	51145300	100-

附註：1.本表照該所十六年鹽稅附加收入一覽表及產業

收入一覽表列算田租一目原為數365.07石穀價

照原收支表中折賣租穀每石平均價 3.262 元
 $(\frac{491.811}{150.74} = 3.262)$ 計算故得田租折價如上數

2.原表田租中之現金係折賣租穀收入因租穀已照

額列價故田租現金不再列入以免重列也

3.收入數凡非經常收入如借入款償還借款同善堂

補助仁術醫院經費等項均未列入

4.照本表百分比較結果該所十六年經常收入總數

鹽稅附加佔63.6%本所產業收入佔36.4%

慈善總公所民國十七年收入各費百分比較表

科 目	金 额	百 分 數
鹽 稅 附 加	22215476	62.5
田 租 折 價	2293194	6.4
房 產	6705210	18.9
國 電	335050	9
燈 燈 股 息	4000000	11.3
合 计	35548930	100-

附註：1.本表照該所十七年鹽稅附加收入一覽表及產業

收入一覽表列算田租一目原為數963.527 石穀

價照原收支表中折賣租穀每石平均價 2.38 元
 $(\frac{2041.169}{857.607} = 2.38)$ 計算故得田租折價如上數

2.原表田租中之現金係折賣租穀收入因租穀已照

額列價故田租現金不再列入以免重列也

3.收入數凡非經常收入如借入款償還借款同善堂

補助仁術醫院經費等項均未列入

4.照本表百分比較結果該所十七年經常收入總數

鹽稅附加佔62.5%本所產業收入佔37.5%

慈善總公所民國十六年支出各費百分比較表

	科 目	金 额	百 分 數	
財政業 附 表 第 二 期 表	保 節 堂	15000000	34.2	
	育 嬰 堂	5072000	11.5	78.4
	救 生 局	1800000	4.1	
	南北收容所(即惠老惠濟廢疾養濟四院)	12551000	28.6	
	仁術醫院補助費	50100	1.1	
	導盲學校補助費	1320000	3.0	
	救火隊補助費	2400000	5.5	15.1
	貧民救濟會臨時費	2000000	4.6	
	臨時捐款	42510	0.9	
	本所經常開支	1568357	3.6	
	本所開會食用	447269	1.0	
	田賦房捐	102302	2	
	田房修理	446323	1.0	6.5
	雜 支	3403	0.1	
	臨時費	24137	0.6	
合 計		43017901	100	100

附註 1. 本表照該所十六年鹽稅附加用途一覽表及產業收入之用途一覽表列算仁術
醫院補助費一目原為999元內同善堂補助由該所轉發者有498元故該所補助
費僅列501元

- 三
2. 凡非經常用費如借出款償還借款折賣租穀減納租穀等項均未列入
3. 照本表百分比較結果該所十六年經常支出總數保節育學救生收容四局所佔
78.4%其他慈善機關佔15.1%本所各項開支佔6.5%

慈善總公所民國十七年支出各項百分比較表

科 目	金 额	百 分 數	
保 節 堂	8550000	26.9	
育 親 堂	4755000	15.5	
救 生 局	1100000	3.6	94.6
南北收容所(即惠老惠濟廢疾養濟四院)	5705000	18.6	
仁術醫院補助費	420000	1.4	
導盲學校補助費	1440000	4.7	
救火隊補助費	2200000	7.2	
孤兒院補助費	400000	1.3	16.3
保節工廠補助費	300000	1.0	
臨時捐款	231300	.7	
本所經常開支	1962396	6.4	
本所開會食費用	383054	1.2	
田賦房捐	664867	2.2	
田房修理	1759114	5.7	19.1
雜 支	1052606	3.4	
臨時費	47304	.2	
合 計	30670641	100	100

- 附註 1. 本表照該所十七年鹽稅附加用途一覽表及產業收入用途一覽表列算仁術醫院補助費原為669元內同善堂及卽無告堂補助由該所轉發者有249元故該所補助者僅列420元
2. 凡非經常用費如借出款借還借款折賣租穀減納租穀等項均未列入
3. 照本表百分比較結果該所十七年經常支出總數保節育親救生收容四局所佔64.6%其他慈善機關佔16.3%本所各項開支佔19.1%

慈善總公所

十六七年鹽稅附加

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收入	科目	支出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收入之部																				
民國十六年收入淮商公所劃解慈善費總數																				
3	2	5	1	6	5	2	2													
2	2	2	1	5	4	7	6													
支出之部																				
民國十六年支育嬰堂補助費																				
																5	0	7	2	0
																0	0	0	0	0
支保節堂補助費																				1
																5	0	0	0	0
支救生局補助費																				1
																8	0	0	0	0
支四院即南北區收容所補助費																				1
																2	5	5	1	0
民國十七年支育嬰堂補助費																				4
																7	5	5	0	0
支保節堂補助費																				8
																2	5	0	0	0
支救生局補助費																				1
																1	0	0	0	0
支四院即南北區收容所補助費																				5
																7	0	5	0	0
合計																				5
																4	2	3	3	0
餘額																				4
																9	8	9	9	8
5	4	7	3	1	9	9	8									5	4	7	3	1
附記																				
1. 上列收入數較淮商公所呈報之總數54 763.764元																				
(見淮商公所代收鹽稅附加劃撥慈善費一覽表)少																				
洋31 766元據慈善總公所函稱係因淮商公所造報																				
載數時與該總公所收款收據日期間有前後以致不																				
合云																				
2. 上列支出數除南北區收容所無賑可稽外育嬰堂及																				
救生局收入之數均與之符合保節堂據收入一覽表																				
戴十六年及十七年一月至十月共收 23910 元較上																				
列兩年支出該堂總數多 660 元據慈善總公所函稱																				
育保節堂內列收慈善經費核與該公所支數該堂																				
十七年十一月份尚收洋 840 元其十六年一月份列																				
收慈善費 1500 元係該公所十五年十二月份所發之數																				
等語今試將保節堂原表十六年一月份收入之 1500																				
元扣作十五年十二月份數再將該堂十一月份收入																				
之數 840 元列入適與該公所付數符合																				

印局刷印紙官南湖

青嬰堂民國十六年收入各費百分比較表

科 目	金 銘	百 分 數
慈善總公所補助費	5072000	118
久大公司代收育嬰費	13305600	308
田租折價	21402138	496
房 雜收(捐款息金點) 合計	2762011 609296 43151045	64 14 100
		574

附註 1.本表照該堂十六年收入一覽表列算田租目原爲

數10787.368石數價照原收支表中折賣租穀每石平均價1.984元 ($\frac{12909.681}{6506.925} = 1.984$) 計算故得田租

租折價如上數

2.收入數凡非經常收入如押金借入款價還借款均未

列入又租穀已照類列價故原表折賣租穀一目亦未列入以免重列也

3.照本表百分比較結果該堂十六年經常收入數慈善

總公所補助費及久大公司代收費佔42.6%本堂產

業收入佔57.4%

青嬰堂民國十七年收入各費百分比較表

科 目	金 銘	百 分 數
慈善總公所補助費	4755000	159
久大公司代收育嬰費	4032000	135
田租折價	16036103	536
房 雜收(捐款息金點) 合計	4851679 714023 29888895	146 24 100
		706

附註 1.本表照該堂十七年收入一覽表列算田租目原爲

數7383.146石數價照原收支表中折賣租穀每石平均價2.172元 ($\frac{14549.822}{6698.426} = 2.172$) 計算故得田租

折價如上數

2.收入數凡非經常收入如押金借入款價還借款均未

列入又租穀已照類列價故原表折賣租穀一目亦未列入以免重列也

3.照本表百分比較結果該堂十七年經常收入數慈善

總公所補助費及久大公司代收費佔29.4%本堂產

業收入佔70.6%

試 計 算 冊 民 國 十 六 年 支 出

大

育嬰堂民國十六年支出各費百分比較表

科 目	金 额	百 分 數
乳 哺 堂(乳母牛 奶藥費等項)	6992.229	161
給 養 費(自養寄養留養等項)	13551.289	312
事 務 費	62338.939	143
輸 納 費(田賦房租修街等項)	525371	12
田 房 修 理	1109626	25
提 工 經 費 支	14639.970	337
雜	419504	10
合 计	43476.883	100
		100

附註 1.本表照該堂十六年支出一覽表列算雜支一目原為

2. 支出之數凡非經常用費如借出款償還借款退還押

金借款回金及折賣租穀減納租谷等項均未列入

3. 照會表百分比較結果該堂十六年經常支出數育嬰

用費佔47.3%事務修理堤工等項佔52.7%

育嬰堂民國十七年支出各費百分比較表

科 目	金 额	百 分 數
乳 哺 堂(乳母牛 奶藥費等項)	7078.828	275
給 養 費(自養寄養留養等項)	5602.584	217
事 務 費	5956.967	231
輸 納 費(田賦房租修街等項)	623205	24
田 房 修 理	1344.467	52
提 工 經 費 支	4244.653	165
雜	914.737	36
合 计	25765.441	100
		100

附註 1.本表照該堂十七年支出一覽表列算雜支一目原為

567.13元及谷160.04石谷價照原收支表中折賣租
谷每石平均價2.172元計算其扣洋340.607元故總

支總數為914.737元

2. 支出之數凡非經常用費如借出款償還借款退還押

金借款回金及折賣租穀減納租谷等項均未列入

3. 照本表百分比較結果該堂十七年經常支出數育嬰

用費佔49.2%事務修理堤工等項佔50.8%

嬰堂堂養寄養留養嬰孩殤亡及抱撫數目百分比較表

財政彙刊 第二期 表	月年	殤亡數	抱撫數	總計
	15. 1	53	8	62
	2	40	13	53
	3	39	11	50
	4	22	15	37
	5	22	10	32
	6	22	7	29
	7	15	4	19
	8	25	4	29
	9	49	6	55
	10	56	3	59
	11	33	4	37
	12	19	4	23
	合計	396	89	485
	百分數	81.65	18.35	100

年月	殤亡數	抱撫數	總計
16. 1	32	9	41
2	32	12	44
3	26	11	34
4	37	10	47
5	34	9	43
6	30	2	32
7	21	8	29
8	24	3	27
9	32	9	41
10	32	62	49
11	24	34	58
21	33	26	59
合計	357	195	552
百分數	64.67	33.33	100

財政彙刊 第二期

年 月	鴉 亡 數	抱 撫 數	總 計
17. 1	20	31	51
2	15	26	41
3	25	29	54
4	25	34	59
5	16	43	59
6	10	28	38
7	34	21	55
8	31	18	49
9	22	14	36
10	21	27	48
11	23	29	52
12	24	26	51
合 計	267	326	593
百 分 數	45.03	34.97	100

表

八

育嬰堂堂養嬰數收除一覽表

年月	原有	新 收		共計	開 除				實存	
		送入	退回		寄養	撫養	留養	殞亡		
15	1	136	90	5	231	51	2	1	50	127
	2	127	67	3	147	52	5	1	37	102
	3	102	43	8	153	45	4	0	32	72
	4	72	73	4	149	67	6	0	13	63
	5	68	40	14	117	50	2	0	11	54
	6	54	48	10	112	38	7	0	10	57
	7	57	41	9	107	31	2	1	11	62
	8	62	60	15	137	52	4	2	21	58
	9	58	70	15	143	38	5	2	40	58
	10	58	63	29	150	51	3	0	37	59
	11	59	56	22	137	52	4	0	29	52
	12	52	85	6	143	55	3	0	13	72
16	1	72	80	8	160	56	1	1	27	75
	2	75	49	14	138	42	2	0	24	70
	3	70	29	15	114	20	2	0	21	71
	4	71	73	13	157	53	3	3	22	76
	5	76	34	26	136	37	2	1	16	80
	6	80	22	10	112	18	2	0	17	75
	7	75	30	9	114	27	5	1	18	63
	8	63	32	0	95	21	3	1	24	46
	9	46	30	2	78	24	4	2	23	25
	10	25	34	28	87	28	6	1	18	84
	11	34	29	25	88	29	10	3	8	38
	12	38	49	21	108	31	8	0	18	51
17	1	51	28	11	89	14	6	0	9	60
	2	60	37	11	108	22	3	0	9	74
	3	74	37	6	111	29	4	0	14	62
	4	64	35	10	109	21	7	0	16	67
	5	65	20	9	94	16	5	0	8	61
	6	65	22	11	98	16	4	0	7	7
	7	71	24	14	109	16	5	0	26	61
	8	62	24	10	96	15	0	0	28	55
	9	53	35	8	96	17	3	0	18	55
	10	58	33	14	105	20	5	0	17	61
	11	63	37	4	104	12	5	0	19	61
	12	68	57	7	132	10	8	0	17	91

育嬰堂寄養嬰數收除一覽表

年月	原 有	新 增	共 計	開 除				實 存
				退 回	轉 撫	轉 留	殮 亡	
15 1	116	51	167	5	6	0	2	154
2	154	52	206	3	8	0	3	192
3	192	45	237	8	7	0	7	215
4	215	67	282	4	9	0	8	261
5	261	50	311	14	8	0	11	278
6	278	38	316	10	0	0	12	294
7	294	31	325	9	2	0	3	311
8	311	52	363	15	0	0	4	344
9	344	38	382	15	1	0	8	358
10	358	51	409	29	0	0	19	361
11	361	52	413	22	0	0	3	388
12	388	55	443	6	1	0	6	430
16 1	430	56	486	8	8	0	5	465
2	465	42	507	14	10	0	8	475
3	475	20	495	15	9	0	5	466
4	466	53	519	13	7	0	14	485
5	485	37	522	26	7	1	16	472
6	472	18	490	10	0	0	12	468
7	468	27	495	9	2	0	3	481
8	481	21	502	0	0	0	0	502
9	502	24	526	2	5	0	8	511
10	511	28	539	28	56	5	14	436
11	436	29	465	25	24	2	15	399
12	399	31	430	20	17	1	13	379
17 1	379	14	393	10	25	0	11	347
2	347	22	369	10	21	0	5	333
3	333	29	362	6	24	0	10	322
4	322	21	343	10	25	0	6	302
5	302	16	318	9	38	0	8	263
6	263	16	279	11	24	0	3	241
7	241	16	257	14	15	1	6	221
8	221	15	236	9	16	1	3	207
9	207	17	224	8	11	0	4	201
10	201	20	221	14	22	0	4	181
11	181	12	193	4	24	0	4	161
12	161	10	171	7	18	1	8	131

育嬰堂留養嬰數收除一覽表

年 月	原 有	新 搬	共 計	開 除			實 存
				退 堂	轉 撫	殮 亡	
15 1	15	1	16	0	0	2	14
2	14	1	15	0	0	0	15
3	15	0	15	0	0	0	15
4	15	0	15	0	0	1	14
5	14	0	14	0	0	0	14
6	14	0	14	0	0	0	14
7	14	1	15	0	0	1	14
8	14	2	16	0	0	0	16
9	16	2	18	0	0	1	17
10	17	0	17	0	0	0	17
11	17	0	17	0	0	1	16
12	16	0	16	0	0	0	16
16 1	16	1	17	0	0	0	17
2	17	0	17	0	0	0	17
3	17	0	17	0	0	0	17
4	17	3	20	0	0	1	19
5	19	2	21	0	0	2	19
6	19	0	19	0	0	1	18
7	18	1	19	0	1	0	18
8	18	1	19	0	0	0	19
9	19	2	21	0	0	1	20
10	20	6	26	0	0	0	26
11	26	5	31	0	0	1	30
12	30	1	31	1	1	2	27
17 1	27	1	28	1	0	0	27
2	27	0	27	1	2	1	23
3	23	0	23	0	1	1	21
4	21	0	21	0	2	3	16
5	16	0	16	0	0	0	16
6	16	1	17	0	0	0	17
7	17	1	18	0	1	2	15
8	15	0	15	1	2	0	12
9	12	0	12	0	0	0	12
10	12	0	12	0	0	0	12
11	12	0	12	0	0	0	12
12	12	1	13	0	0	0	13

育嬰堂自養嬰數收除一覽表

年	月	原 有	新 增	共 計	開 除		實 存
					滿 期	殮 亡	
15	1	704	215	919	134	6	779
	2	779	187	966	12	9	945
	3	945	201	1146	205	3	938
	4	938	92	1030	136	22	872
	5	872	204	1076	132	20	924
	6	924	179	1103	190	11	902
	7	902	133	1035	154	10	871
	8	871	97	968	170	1	797
	9	797	176	973	160	7	806
	10	806	175	981	260	36	685
	11	685	222	907	214	18	679
	12	679	146	825	114	11	700
16	1	700	135	835	71	3	761
	2	761	168	929	119	11	799
	3	799	172	971	60	7	904
	4	904	75	979	148	10	821
	5	821	190	1011	136	2	873
	6	873	168	1041	131	8	902
	7	902	0	902	116	2	784
	8	784	0	784	0	0	784
	6	784	0	784	11	0	773
	10	773	0	773	346	3	424
	11	424	0	424	209	7	208
	12	208	0	208	24	2	182
17	1	182	68	250	6	0	244
	2	244	0	244	39	11	194
	3	194	0	194	37	3	154
	4	154	0	154	0	0	154
	5	154	36	190	0	1	189
	6	189	146	335	117	3	215
	7	215	12	227	20	0	207
	8	207	0	207	4	0	203
	9	203	79	282	114	0	168
	10	168	22	190	49	0	141
	11	141	32	178	25	0	148
	12	148	53	201	34	0	167

保節堂民國十六年收入各費百分比較表

科 目	金 额	百 分 數
慈 善 總 公 所 補 助 費	15850000	732
三 公 洞 房 屋 租 金	2335600	108
保 全 廉 公 屋 租	2654047	123
保 全 廉 公 租 賃 折 價	779226	36
本 堂 餘 房 租 金	23000	1
合 计	21641873	100
		100

附註 1. 本表照該堂十六年收入一覽表列算

2. 保全廉公十六年租穀原為375,35石照十七年因十

六年未賣租穀)收支一覽表折賣租穀每石平均價2.

076元($\frac{2601.813}{1252.885} - 2.076$)計算故得租穀折價如

上數

3. 收入數凡非經常收入如租房押金內糧截賬等項均

未列入

4. 照本表百分比較結果該堂本年經常收入數慈善總

公所補助費佔73.2%本堂產業收入佔26.8%

保節堂民國十七年一月至十月收入合計 11 月

科 目	金 额	百 分 數
慈 善 總 公 所 補 助 費	8060000	587
三 公 洞 房 產 租 金	794451	58
保 芥 廉 公 屋 租	3684656	208
本 堂 餘 房 租 金	121830	9
保 芥 廉 公 租 賃 折 價	1046499	76
堂 外 學 生 學 費	28200	2
合 计	13730636	100
		100

附註 1. 本表照該堂十七年收入一覽表列算

2. 保全廉公十七年租穀原為504.094石照原收支一

覽表折賣租穀每石平均價2.076元($\frac{2601.813}{1252.885} = 2$

.076)

計算故得租穀折價如上數

3. 原表折賣租穀收入洋2601.813元係十七年該堂賣穀1252.855石(此穀不限定本年之穀又該堂十六年未賣穀)之總價十六十七兩年各收之穀數既已分別折價列入故此總價未列一免重列二每年各列各數較為核實也

4. 收入數凡非經常收入如租房押金內糧截賬借入款等項均未列入

5. 照本表百分比較結果該堂本年經常收入數慈善總公所補助費佔58.7%本堂產業收入佔41.3%

保節堂民國十六年支出各費百分比較表

科 目	金 額	百 分 數	
整 婦 內 糧	8804000	33.9	43.7
整 婦 外 糧	2460000	9.8	
保 鄉 學 校 經 費	1138000	4.6	17.2
保 節 工 廠 補 助 費	3093400	12.6	
員 役 火 食	1749000	7.1	
薪 工 賦	1932000	7.9	
工 修 文 賦	2539250	10.4	
文 賦	1976654	8.1	
文 賦	195025	8	39.1
購 雜 支	119116	5	
雜 支	516728	2.1	
稅 捐	44160	2	
慈 善 救 火 隊 補 助 費	480000	2.0	
合 計	24487333	100—	100—

附註 1. 本表照該堂十六年支出一覽表列算

2. 本表折賣租谷一目保賣谷石數非經常用費未列入

3. 照本表百分比較結果該堂本年經常支出數整婦內外糧佔43.7%保鄉學校及保節工廠經費佔17.2%員役俸給及事務各費佔39.1%

保節堂民國十七年一月至十月支出各費百分比較表

科 目	金 額	百 分 數	
		財 政	數
整 婦 內 粮	7420000	47.5	47.5
保 卸 學 校 經 費	956000	6.1	10.1
保 節 工 廠 補 助 費	617500	4.0	
薪 俸	1152000	7.4	
工 食	2535000	16.4	
修 繕	1161112	7.4	
文 具	104992	0.7	
購 置	53566	0.3	42.4
雜 支	380983	2.4	
稅 捐	246835	1.6	
雜 捐	262101	1.7	
田 賦	454317	2.9	
慈 善 救 火 隊 補 助 費	278000	1.8	
合 計	15622406	100	100

附註 1.本表照該堂十七年支出一覽表列算雜捐一目原為171.02元及谷43.789石

谷價照原收支表中折，租谷每石平價2.08元計算共扣洋91.081元故雜捐總數為262.101元

2.支出之數凡非經常用費如償還借款退還押金息金卸金及折賣折穀減租等項均未列入

3.照本表百分比較結果該堂本年一月至十月經常支出數整婦內糧佔47.5%
保卸學校及保節工廠經費佔10.1%員役俸給事務各項佔42.4%

湖南省城保節堂嫠婦三百六十九名寡居年齡中數及百分數計算表

湖南省城保節堂嫠婦三百六十九名現在年齡中數及百分數計算表

根據民國十七年十二月查編保節堂嫠婦統計冊計算

根據民國十七年十二月查編保節堂嫠婦統計冊計算

寡居年齡	人數			累加人數			寡居年齡	人數			累加人數			現年	人數			累加人數			現年	人數			累加人數				
	寡	居	年	寡	居	年		寡	居	年	寡	居	年		現	年	寡	居	年	寡	居	年	現	年	寡	居	年		
寡女	9	9	承上	135	135	承上	322	322	22	1	1	承上	100	100	承上	311	311	22	1	1	42	12	112	61	9	320			
15	1	10	27	18	153	39	13	335	23	0	1	43	4	116	62	11	331	331	24	1	2	44	10	126	63	3	334		
16	4	14	28	31	184	40	7	342	25	0	2	45	11	137	64	8	342	342	26	1	3	46	22	159	65	8	350		
17	5	19	29	17	201	41	2	344	27	2	5	47	10	169	66	4	354	354	28	1	6	48	24	193	67	2	356		
18	2	21	30	26	227	42	7	351	29	2	8	49	10	203	68	5	361	361	30	1	14	50	21	224	69	1	362		
19	10	31	31	7	234	43	1	352	31	2	16	51	6	230	70	1	363	363	32	8	24	52	13	243	71	0	365		
20	12	43	32	20	254	44	1	353	33	6	30	53	7	250	72	3	366	366	34	5	35	53	7	250	72	3	366		
21	8	51	33	11	265	45	5	358	35	4	39	54	10	260	73	0	366	366	36	13	52	55	7	267	74	1	366		
22	16	67	34	11	276	46	1	359	37	5	57	56	8	275	75	0	366	366	37	12	69	57	8	283	76	0	366		
23	5	72	35	10	286	47	3	362	38	12	69	57	8	283	76	0	366	366	39	2	71	58	6	289	77	0	366		
24	23	95	36	17	303	48	2	364	40	20	91	59	5	294	78	0	366	366	41	9	100	60	17	311	79	0	366		
25	8	103	37	9	312	49	1	365	35	4	39	54	10	260	73	0	366	366	36	接下	135	接下	322	合計	369	接下	311	接下	369

按上表依統計法計算得 $\ell = 28$, $C = 1$, $\lambda = 1$, $f = 17$

$$\text{故寡居年齡中數} = \ell + \frac{C(2\ell - 1)}{2f} = 28 + \frac{1(2 \times 1 - 1)}{2 \times 17} = 28 + \frac{1}{34} = 28.03 \text{ 歲}$$

按上表以年齡將人數分為七組求其百分數

組別	寡居年齡	人數			百分數			接下	人數			接下	人數			接下	人數			接下	人數			合計	
		寡	居	年	百	分	數		接下	100	接下		接下	311	接下		接下	80	接下	2	接下	369			
1	20歲以下者	43	11	6	27	8																			
2	21—25	60	16	2	61	6																			
3	26—30	124	33	8	33	8																			
4	31—35	59	16	0	31	1																			
5	36—40	56	15	1	38	4																			
6	41—45	16	4	3	7	3																			
7	46—50	11	3	0	1	0																			
	合計	369	100	—	100	—	100	—																	

按上表依統計法計算得 $\ell = 47$, $C = 1$, $\lambda = 16$, $f = 24$

$$\text{故現在年齡中數} = \ell + \frac{C(2\ell - 1)}{2f} = 47 + \frac{1(2 \times 1 - 1)}{2 \times 24} = 47 + \frac{31}{48} =$$

按上表以年齡將人數分為六組求其百分數

組別	現年	人數			百	分	數	接下	100															
		1	30歲以下者	14																				
1	31—40	77	20	9																				
2	41—50	133	36	0																				
3	51—60	87	23	6																				
4	61—70	52	14	1																				
5	71—80	6	1	6																				

救生局民國十七年支出各費百分比較表

科 目	金 额	百 分 數
生 救 獎 金	6068	31
撈 埋 用 費	3280	17
紅船工食及雜費	59460	30.7
船 划 修 理	19000	9.3
救 生 船 埠 用 費	17140	8.9
河 路 燈 油 及 雜 費	3760	1.9
員 役 債 納	56000	28.9
事 務 費	17930	9.3
稅 捐	4740	2.5
雜 支	6180	3.2
合 計	193558	100.0

附註 1. 本表照該局十七年收支款目報告表列算

2. 原表未分科目已在每項支數上代爲分科其救生船埠用費原爲121.4元及穀20石穀昭時價每石以2.5元計算共扣洋50元故得救生船埠用費如上數又員役俸給原爲540元及設8石穀昭時價每碩以2.5元計算共扣洋20元故得員役俸給如上數

3. 照本表百分比較結果該局十七年支出總數救生各項用費佔56.1%本局俸給及事務各費佔43.9%

救生局民國十七年收入各費百分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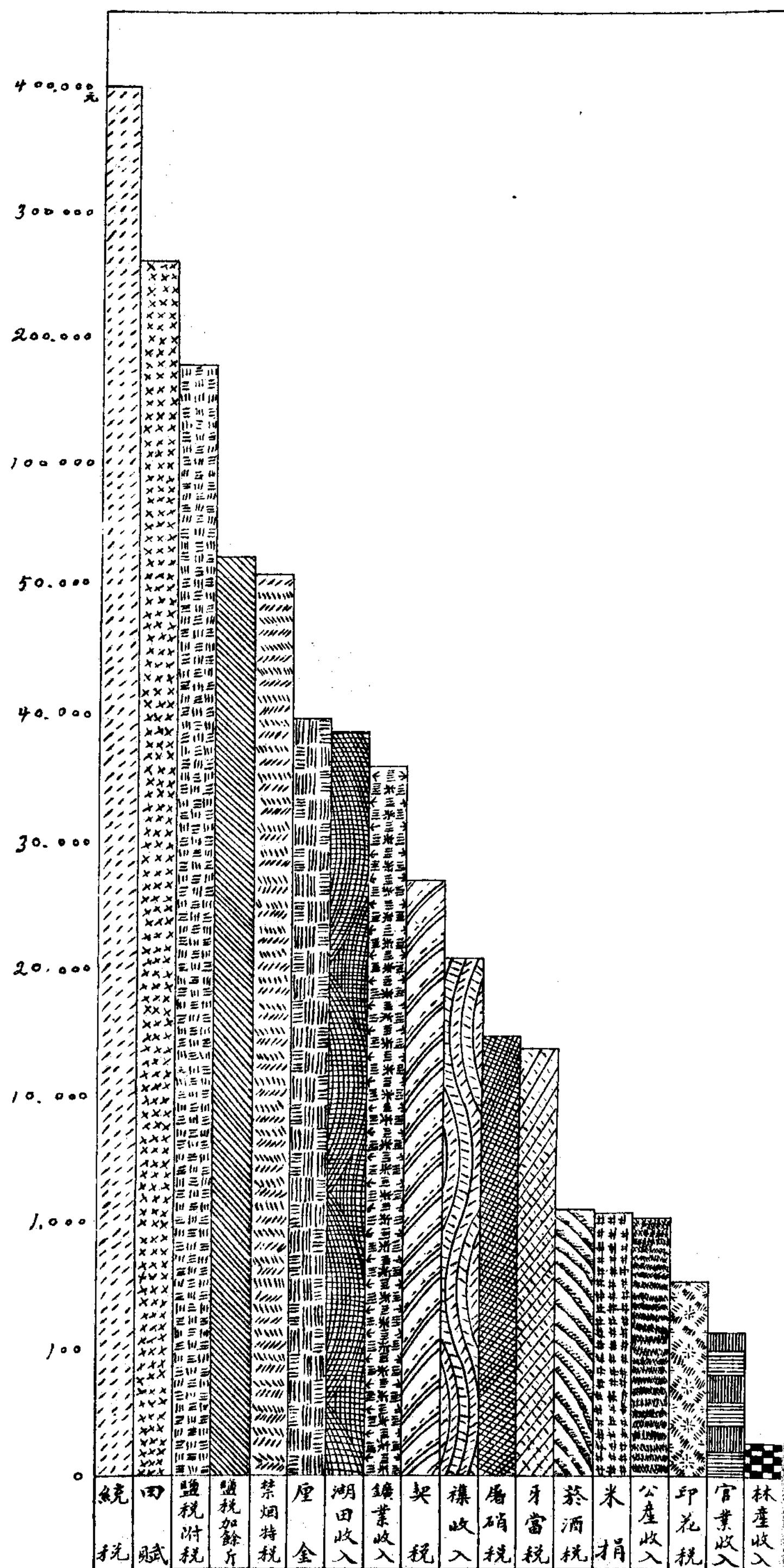
科、目	金額	百分數	
慈善總公所補助費	110000	54.2	54.2
各行義釐	28600	14.1	15.4
同善堂津貼	2700	1.3	
田租折價	29000	14.2	30.4
房租	32900	16.2	
合計	203200	100—	100—

附註 1. 本表照該局十七年收支款目報告表列算田租一目原爲穀116石照時價每石以2.5元計算故得田租折價如上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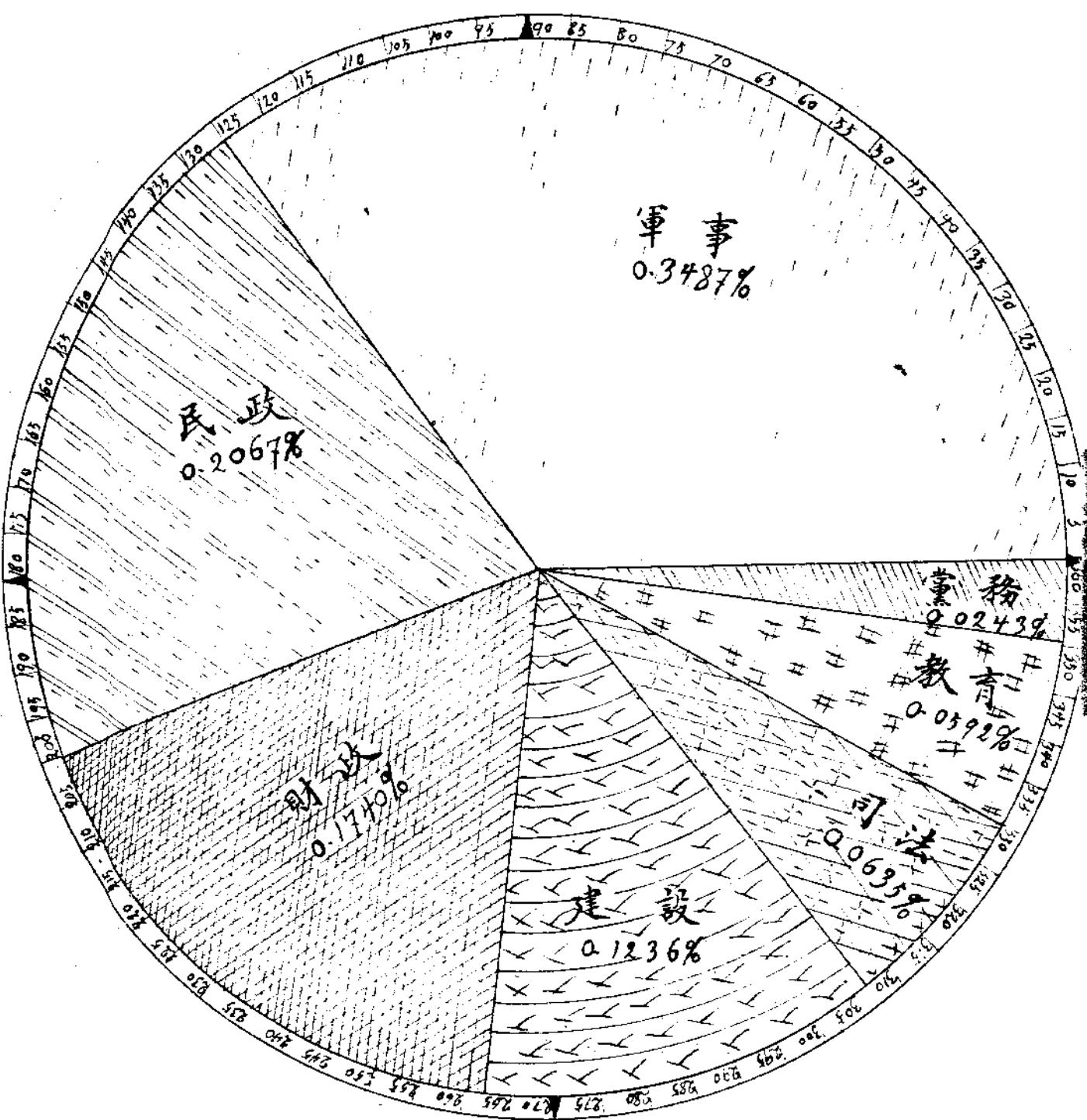
2. 照本表百分比較結果該局十七年收入總數慈善總公所補助費佔54.2%各行義釐及同善堂津貼佔15.4%本局產業收入佔30.4%

正部庫收比較圖

(民國十八年四月份)



正部庫支比較圖
(民國十八年四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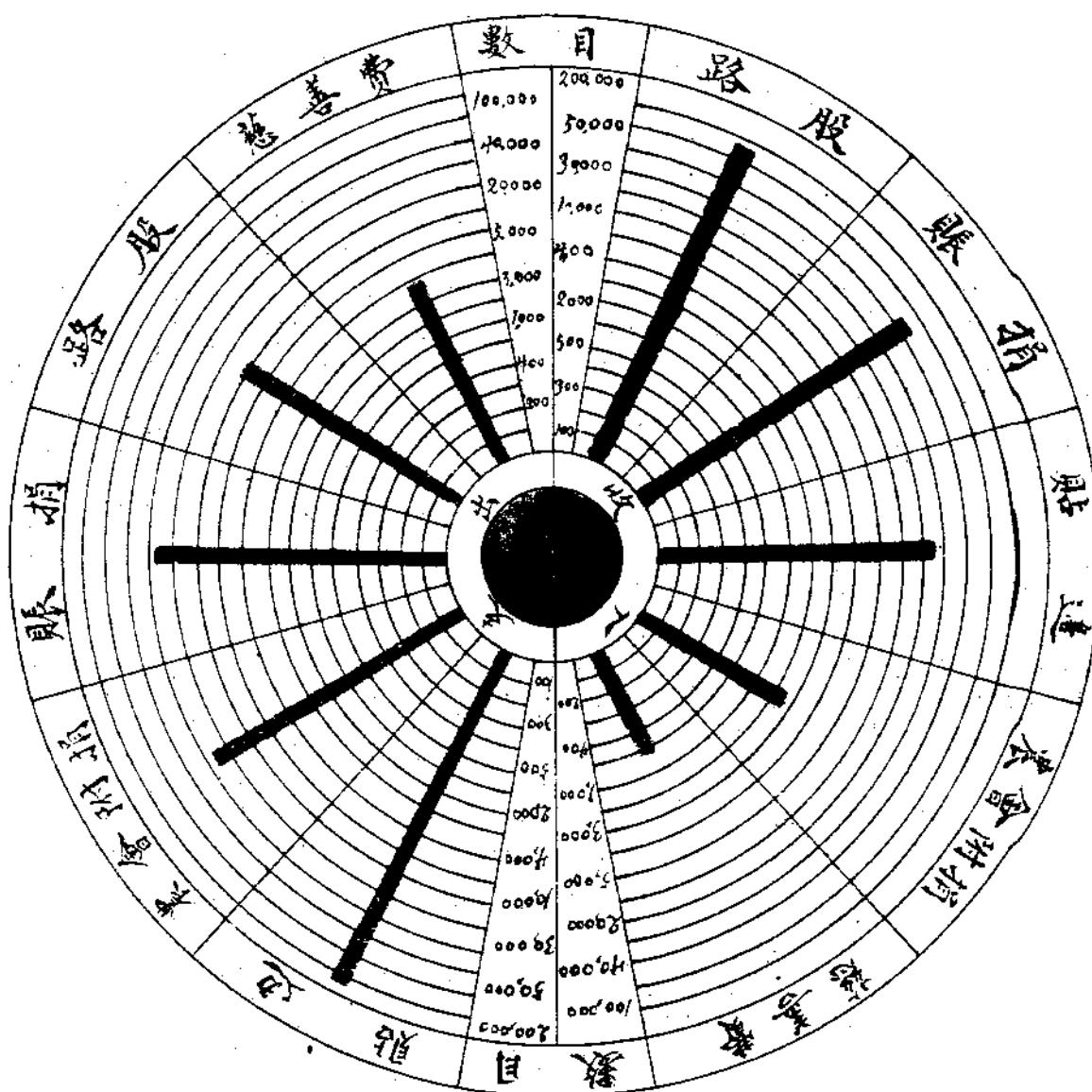


合計一佰零三萬六仟六佰圓

第四科第二課製

雜部收支比較圖

(民國十八年四月份)



第四科第二課製

報 告

本廳四月份事務報告

編印財政彙刊 本廳原辦有財政月刊發行九十餘期因款絀停版現值訓政時期整理財政須自實行公開始爰從七月份起陘有關於財政上之重要文件編爲財政季刊月出一冊體例較前月刊略有變更內增報告統計兩門務將本月財政狀況全盤揭出以供閱者參考及共同研究之資材現已出版並令行各縣局負責推銷以期普及改良官廳簿記 本廳鑑於一省財務之紛繁非採取新式官廳簿記不足以資應用而利整理又以所轄各財務機關呈費各種表冊均係沿用舊制科目既不明顯登載亦極複雜更有劃一改良之必要特於月內遴用會計專家組織改良簿記委員會並委派有簿記學識人員爲該會幹事共同規劃一切現已兩次召開改良簿記幹事會議討論改良實施辦法決於一月內將所屬各財政機關收支狀況調查完畢一然後斟酌實況製成應用官廳簿記擬於七月一日即頒發各縣局遵照通用

對換屠硝票照 查征收屠硝兩稅雖曾經印製單照報告表分令各縣按月填報但表式尚欠妥善茲將改定屠硝票照清冊式樣並附註呈報繳驗手續製定成本分發各局及兼辦縣長按月照式填造呈報

以資考查並凡各縣送呈一式三份

廳核銷以免流弊

開設工人補習班 本廳工人多有年長失學目不識丁者爲普及識字運動俾增常識起見特於廳內附設工人補習班由廳職員中選員分担各科教員飭全廳工人從事補習並按照各工人程度深淺分級教授於每日午後五時舉行以期工人失學得以補救而廳務復無妨礙也

通緝舞弊人犯 督東安分局分辦唐葉麓原籍湘鄉在任內侵蝕稅款洋一千九百餘元潛逃無蹤節經緝拏未獲又常德統稅局貞司周彥如籍湘鄉費茶光藉祁陽尹福助籍長沙均有舞弊營私證據情節重大現均脫逃除令飭各該原籍縣署嚴密偵查外並通令各縣一體緝拿務獲歸案訊辦

變更田賦券費 田賦舊章規定各糧戶所納券費無論正銀多寡每年概收大洋一角實欠公允茲經提請省府第八次委員會議酌予變更從十八年田賦起每戶每張正銀不滿一錢者全年收券費洋五分在一錢以上不滿五錢者收券費洋一角在五錢以上不滿一兩者收券費洋二角在一兩以上不滿二兩者收券洋三角在二兩以上者全年收券費洋四角

核減田賦逾限息金 因湘省連年兵燹匪禍瘡痍未復從十八年田賦起所有逾限加息特予核減規定如逾限一月加息一分逾限一月

以上者加息二分逾限在二月以上者加息三分逾限在三月以上者
加息四分但息金數目與田賦相等時不得再加以示體恤

修正當帖章程 檢湖南當帖章程因環境變遷舊章多不適用當經
由廳按請省府委員會議核議將該章程內取息歸期和各項重加修
訂頒發各縣局遵照辦理

修改財政局章程 財局原章除接收縣地方財產保管處各項經費
外關於教育團防慈善各款產均須由局管理施行以來各機關以經
費向係獨立或有專案規定紛紛呈請免予接收相持數月迄未就緒
特由廳建議省府委員會將原章酌加修改凡關於教育團防慈善各
款產如已有特案規定者得照原案辦理但一切收支事項仍由財政
局審查監督以資整理經省委會議決通過並通令飭遵照現案施行
毫無窒礙

催造縣地方預算 各縣地方經費照財政局章程應於年度開始三
個月以前由地方各機關編制送財局會同縣長彙核轉呈核定現十

八年度已近開始各縣尙未造送間有造送者編制亦多不合法特通
令催造並明白申令地方經費不得闖入省款收支範圍致滋混淆
嚴禁穀米出口 詈湖南省所屬地方上年秋收歉薄長沙附近各縣因
受旱災禾苗枯槁湘東湘南各縣復困共匪蹤跡耕耨失時乾象尤著
前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禁運穀米出境即經由廳設米禁總處於
湘省邊境要隘處所如城陵磯岳陽南華安醴陵等處設米禁分處照

案嚴厲實行惟月內迭據各米禁分處呈報時有不肖奸商假冒軍人
或勾通當地團防包運穀米出口及煮酒熬糖等情事耗散糧食不少
業已分別通令嚴密查禁並函各該地駐防軍隊隨時協助以維民食
協助路政進行 訓政時期極關重要不可須臾延緩良以道路開闢
百凡事業均直接間接蒙受特殊利益本廳案據第三汽車路局呈稱
以十五年指由湘南各縣撥還路股九萬七千元現逾兩載迄未解清
致路工停頓無法救濟等情當經嚴令各縣財政局查案將欠撥之款
由田賦項下從速籌交以濟急需而維安政
澈查省稅局舞弊員司 整理稅收必須將徵收積弊澈底剔除據稱
省河稅局員司有營私舞弊情事當即派員多方偵察旋發見該局員
司勾結商人少報課稅及商人賄賂員司舞弊人證據多起除一面將
勾結稅局舞弊人一面限省稅局主管長官交出畏罪潛逃舞弊員司
以便從嚴懲辦外並同時派員分赴各處稅局澈查一經查出上項情
事決以貪污治罪不稍寬貸云

編製預算 十八年度預算現屆編製之期業由各主管機關分別編
造送由本廳彙編總冊一面組設預算委員會專司審核一俟審定公
布收入之部祇能照額增加支出之部除萬不可避免之需用得提交
審計委員會於各機關原編預算所列臨時費預備金等款內酌予核
支外其餘無論何項急需自不能再蹈以前惡習遷就事實任意請求
追加再各機關預算列有追加費一項未之有也至是月上旬止

否為轉移以後非必須支用時不得按月率予請領以維法案藉杜流弊

已到差供職

本廳四月份正部收入數目報告

審核決算 財政部頒發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均經由廳分發各機關

收入項下

並令依照法定手續及限期每月由機關造送主管機關作初步審查認為核實即送本廳彙核轉送審計委員會復核審定否則即由主管機關駁還但上項計算書表如逾期不造即停發以後經費通知至移款移項辦法為會計法所不許又兼差不得兼新及類似津貼之夫馬費等 中央早有不准開支違者以貪墨論之明令本廳審督決算即擬根據上列各點辦理

組織審計委員會 本廳擬具審計委員會章程業經提交省府委員會議通過並由省府聘請劉嶽峙彭兆璜劉輔宣黃貞元王家鼎袁家普魯兆慶等為委員於五月一日開成立會將來全省各機關收入支出預決算均經該會審核云

統稅財政各局長之更調 各縣財政局長及各統稅局長本月略有更調茲彙誌如下湘陰財政局長魯直清綏寧財政局長章樹丞辰谿財政局長鄭家請均因病呈請辭職業經照准改委蕭鑄新接充湘陰財局長朱渾清接充綏寧財局長陳潮海接充辰谿財局長臨武財政局長楊文實與新田財局長對調又零陵統稅局長改委魯渭平益陽統稅局長改委歐陽鼎南華安統稅局改委謝逸如雷家市改委李子英以上各局長除零陵統稅局長魯渭平現呈請辭職尚未赴任外餘

一收上月結存洋八萬三千三百四十三元七角六分九釐	一收田賦洋二十六萬五千七百五十六元七角七分八釐	一收厘金洋四萬另二百五十八元七角九分三釐	一收統稅洋四十一萬二千二百六十五元二角一分五厘	一收牙當稅洋一萬四千另六十六元三角二分五釐	一收屠硝稅洋一萬五千另九十一元八角二分五釐	一收鹽稅內附稅洋一十八萬元	一收鹽稅附加內加餘斤稅款洋六萬三千元	一收官業收入洋二百二十元	一收礦業收入洋三萬六千三百四十二元四角	一收司法收入洋五元八角四分	一收林產收入洋二十七元六角一分	一收湖田收入洋三萬九千元	一收於酒稅洋二千二百四十九元四角另四厘(係十七年六月份餘款)
-------------------------	-------------------------	----------------------	-------------------------	-----------------------	-----------------------	---------------	--------------------	--------------	---------------------	---------------	-----------------	--------------	--------------------------------

一收印花稅洋六百元(係本廳發款通知列抵十七年六月份餘款)

一收禁煙特稅洋五萬五千三百元

一收雜收入洋二萬二千二百七十元另另七分五釐

一收米捐洋二千元(係本廳發款通知列抵餘款)

一收洋一百二十六萬另七百四十一元六角三分九厘

一收暫收官產押金洋二百元

一收暫收雜稅押金洋四百五十元

一收暫收城陵磯統稅解繳~~總~~捐洋三百八十四元四角另七釐

一收暫收衛庫經收稅款報告書洋九萬四千二百四十二元三角五

分一釐

一收暫收常庫經收稅款報告書洋五千元

一收暫收寶庫經收稅款報告書洋七千七百六十七元八角零九釐

一收暫收沅庫經收稅款報告書洋六萬九千四百七十元另五角九

分八釐

一收暫收衡庫代發政教各費洋六萬九千四百七十元另五角九分

八釐

一收暫收寶庫代發政教各費洋九千二百三十八元另六分五釐

一收暫收沅庫代發政教各費洋一千六百另二元一角

一收暫收第三汽車路局撥還洋六千二百九十二元七角一分一釐

一收暫收~~縣~~縣派務指委經費發還洋二百八十四元

一收暫收新田桂陽清鄉署督察員經費撥還洋三百五十元

共收暫收洋二十萬另二千八百九十一元七角一分五釐

總共收洋一百四十六萬三千六百三十三元三角五分四厘

說明 註本月所列收入之一百一十七萬七千餘元現金收入僅六

十三萬四千餘元其餘均係抵撥至於暫收暫支原係省庫一

種臨時記載以期適合庫存之數合併聲明

支出項下

黨務費洋二萬五千一百八十七元八角一分三釐

一支黨務訓練所洋一千一百元

一支國民日報社洋四千五百七十六元七角七分

一支感化院洋五千四百四十四元四角六分三釐

一支各縣指委生活費洋一萬四千另六十六元五角八分

民政費洋二十一萬四千三百一十四元五角九分

一支省政府秘書處洋四萬一千九百六十二元六角八分五釐

一支省政府衛士一二隊洋五百四十六元

一支清鄉督辦署洋一萬四千五百另六元八角零三釐

一支民政廳洋一萬一千二百二十元另二角八分

一支自治籌備處洋八千七百三十二元四角

一支自治訓練所洋六千四百九十四元一角一分二釐

一支護國洞羊一百元

一支烈士祠洋一百六十元
一支湘雅醫院洋六千元
一支產科講習所洋二千五百元
一支長沙市公醫院洋五百元
一支仁術醫院洋五百元
一支孤兒院洋三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三釐
一支平民女工廠洋一百元
一支佛教慈兒院洋三百兒
一支全民日報館洋一千二百元
一支六一難民黃漢卿洋一十二元
一支水上警察隊洋二萬另一百三十八元另九分
一支交通叢報社洋二百元
一支各縣清鄉督察員洋三千五百四十六元二角四分二釐
一支米禁總處洋八百一十六元六角八分
一支梅由湖米禁處洋六千元
一支東風窩米禁處洋八百另九元三角八分二釐
一支撫卹傷亡員兵委員會洋六百元
一支巡警教練所洋二千另三十四元
一支各區禁煙費洋三千六百三十二元五角五分七釐
一支永興縣資遣難民洋四百六十元

一支醴陵撥付傷亡員兵卹金洋三百八十七元
一支平江縣故書記曾綱卹金洋一百元
一支平江縣故書記李宏閔卹金洋一百元
一支平江縣故公丁夏茂華卹金洋五十元
一支各縣勸匪電報洋二百一十四元六角
一支長沙公安局特務處洋六百元
一支各縣勸共獎金洋九千七百五十元
一支長沙公安局特務處洋六百元
一支賚興縣修理縣署經費洋八百五十九元三角
一支郭天保治喪洋一千元
一支耒陽縣急賑洋五千二百元
一支平江縣抵借洋五千元
一支長沙縣公署洋三千三百六十三元八角
一支衡陽縣公署洋一千九百另三元
一支邵陽縣公署洋一元三角另六釐
一支瀏陽縣公署洋九百八十元
一支桃源縣公署洋三千另九十四元三角
一支澧縣縣公署洋八元一角
一支益陽縣公署洋六元三角

- 一支零陵縣公署洋六十五元一角
一支沅陵縣公署洋八元一角
一支岳陽縣公署洋一千九百另三元
一支祁陽縣公署洋八元一角
一支桂陽縣公署洋二千另九十一元一角
一支湘陰縣公署洋八元一角
一支醴陵縣公署洋一千五百九十五元九角
一支祁陽縣公署洋六元三角
一支芷江縣公署洋八元一角
一支安鄉縣公署洋一元二角二分
一支湘陰縣公署洋六元三角
一支永順縣公署洋六十五元一角
一支寧鄉縣公署洋一千五百五十元另三角
一支新化縣公署洋三千一百二十六元四角
一支耒陽縣公署洋六元三角
一支常寧縣公署洋六元三角
一支寧遠縣公署洋六元三角
一支石門縣公署洋六元三角
一支臨澧縣公署洋一千四百九十八元四角
一支辰谿縣公署洋六元三角
一支慈利縣公署洋六元三角
一支會同縣公署洋一千三百五十元另三元
一支平江縣公署洋八百六十五元九角
一支南縣縣公署洋六元三角
一支漢壽縣公署洋六元三角
一支麻陽縣公署洋三千五百八十九元一角
一支攸縣縣公署洋六元三角
一支道縣縣公署洋三千三百二十二元三角
一支安仁縣公署洋六百五十六元
一支靖縣縣公署洋三千六元六角
一支茶陵縣公署洋三千一百四十二元三角
一支官章縣公署洋八百另二元三角
一支武岡縣公署洋六元三角
一支永興縣公署洋六元三角
一支臨湘縣公署洋五千另九拾元另八角
一支新寧縣公署洋二百另六元三角
一支沅江縣公署洋一千五百五十元另三元
一支澧溪縣公署洋四元五角
一支臨澧縣公署洋一千四百九十八元四角

一支乾城縣公署洋七百七十二元

一支永明縣公署洋六元三角

一文工華縣公署詳一千五百五十元另三角

卷之三

一文快就縣令署志

一
支
菴
田
穀
公
集
卷
之
三

支桂東縣公署洋四元五角

一
支
安
徽
縣
公
署
洋
六
元
三
角

一
支
永
綏
縣
公
署
洋
六
元
三
角

支縣公署洋四元五角

一
支
東
安
縣
公
署
洋
一
千
一
百
一
十六
元
三
角

一文資興縣公署洋四千四百三十一元七角

一支嘉禾縣公署洋四元五角

一支藍山縣公署洋四元五角

一支通道縣公署洋二十七元三角

支古丈縣公署洋四百二十五元七角

一支桑植縣公署洋四元五角

一
支
綏
寧
縣
公
署
洋
一
千
三
百
五
十
元
另
三
角

文鳳凰縣公署洋六元三角

一
支
辦
縣
縣
公
署
祥
七
百
七
十
二
元

支龍山 · 之江六刀三角

財政彙刊

第二期

報告

一支汝城縣公署洋二百另二十二元三角	一支臨武縣公署洋六元三角
一支城步縣公署洋二千三百二十二元三角	一支陽明縣公署洋八百二十六元
一支瀏陽警察所洋二百四十元	一支衡山警察所洋八十元
一支益陽警察所洋三十五元	一支桂陽警察所洋四十元
一支祁陽警察所洋七十元	一支新化警察所洋七十元
一支耒陽警察所洋三十五元	一支永寧警察所洋七十九元
一支常寧警察所洋七十九元	一支臨澧警察所洋三十五元
一支南縣警察所洋三十五元	一支道縣警察所洋三十五元
一支宜章警察所洋一百另五元	一支江華警察所洋七十元
一支酃縣警察所洋六十元	一支資興警察所洋二百四十元
一支藍山警察所洋九十九元	

財政彙報 第二期 告

八

一
支
綏寧
警察所洋七十元

支城步警察所洋一百七十五元

財政費洋一十八萬另三百九十八元五角一分五釐

一
支
湖南財政特派員公署借支洋五萬元

一
支
財政整理委員會洋一千五百元

一
支
財政廳洋一萬四千六百一十九元三角二分

一
支
財政廳票照上本洋一千四百五十元

一
支
省河統稅局洋一萬四千六百三十八元四角四分四釐

一
支
火車統稅局洋六千六百二十二元八角六分六釐

一
支
岳陽統稅局洋六千二百七十二元另七分四釐

一
支
城陵磯統稅局洋四千九百一十二元一角一分二釐

一
支
衡陽分庫洋一千四百五十元

一
支
湘潭統稅局洋六千二百五十九元九角五分

一
支
衡陽統稅局洋五千五百七十七元五角八分三厘

一
支
雷市統稅局洋二千九百五十六元九角二分八釐

一
支
益陽統稅局洋三千九百八十八元另五分

一
支
南華統稅局洋六千一百三十四元六角六分七釐

一
支
零陵統稅局洋二千六百九十七元五角

一
支
津市統稅局洋四千八百三十八元另九分

一
支
寶慶統稅局洋三千三百二十七元八角五分

一
支
沅陵統稅局洋二千元另九角三分一釐

一
支
赫縣統稅局洋二千五百三十四元二角五分

一
支
洪江統稅局洋九百三十三元另四分九釐

一
支
河濱統稅局洋一千六百另八元九角九分九釐

一
支
沙頭統稅局洋一千四百九十二元八角

一
支
各厘金局洋二萬五千八百八十五元九角另七釐

一
支
衡陽分庫洋一元八角

一
支
常德分庫洋一元八角

一
支
寶
分庫洋一百五十八元四角

一
支
沅陵分庫洋九十七元八角

一
支
省倉管理處洋一元八角

一
支
在鄂產業保管處洋二百二十元

一
支
湖南銀行洋五千元

一
支
鶴池口米捐局洋一千九百三十四元七角四分一厘

一
支
岳陽捐局洋七百七十六元九角六分四釐

一
支
荆河腦米捐局洋五十六元二角另七釐

一
支
各縣財政局開辦洋六百另八元五角七分二釐(計綏寧五十

八元七角二分桂陽一百五十六元醴陵二百三十三元八角五

分二厘安鄉一百六十元)

一
支
澧縣不動產登記處洋二百另八元

一
支
車管處洋一千五百元

一支審計委員會洋一千元

教育會洋六萬一千三百七十七元三角六分四厘

一支教育廳洋七千五百七十七元三角六分四厘

一支教育廳計劃委員會洋一千另一十五元五角

一支教育廳檢定委員會洋二百七十七元五角

一支中山圖書館洋三百二十八元一角

一支省立博物館洋三百另八元四角

一支通俗教育館洋一千五百八十九元六角

一支湖南大學校洋一萬二千五百五十五元一角

一支第一中學校洋一元八角

一支第一中學校附屬小學校洋七百另六元七角一分六厘

一支第二中學校洋二千九百二十三元三角

一支第二中學校附屬小學校洋一元八角

一支第三中學校洋一千二百二十五元八角

一支第三中學校附屬小學校洋一元八角

一支第四中學校洋一千另四元五角五分

一支第四中學校附屬小學校洋二百六十八元三角

一支第五中學校洋二千四百四十九元八角

一支第五中學校附屬小學校洋六百一十四元二角

一支第六中學校洋二千五十九元九角

一支第六中學校附屬小學校洋三百五十七元

一支第六中學校附屬蒙養園洋一百一十五元五角

一支第一工業學校洋一元八角

一支第一農業學校洋二千七百三十四元九角

一支第一職業學校洋二千八百六十二元另三分三厘

一支第二職業學校洋二千另五十五元七角三分四厘

一支第三職業學校洋一元八角

一支羣治法政學校洋三百另三元三角三分三釐

一支文明德學校洋五百二十元

一支妙高峯中學校洋三百一十二元

一支岳雲中學校洋四百七十九元

一支兌澤中學校洋三百六十八元

一支復初中學校洋三百一十二元

一支育材中學校洋一百二十五元

一支育羣中學校洋八十五元

一支文藝中學校洋一百另九元

一支修業中學校洋一百四十四元

一支修業小學校洋一百五十八元六角六分六釐

一支廣益學校洋二百五十二元一角六分六釐

- 一支南華學校洋一百八十三元五角
一支大麓學校洋二百另八元
一支幼幼學校洋九十三元一角六分六釐
一支育英小學校洋六十九元三角三分三厘
一支孔道小學校洋二十九元
一支模範平民學校洋一百三十八元六角六分六釐
一支衡粹女學校洋三百六十一元七角五分
一支自治女學校洋三百三十二元
一支涵德女學校洋二百三十一元六角六分六釐
一支培德女學校洋八十六元六角六分六厘
一支三民女學校洋一百另四元二角五分
一支崇實女學校洋八十二元
一支能女學校洋三十六元
一支舍光女學校洋一百一十元另一角一分六釐
一支明憲女學校洋一百三十元
一支新民學校洋一百一十元
一支開物農業學校洋一百九十五元
一支儲蓄女學校洋二百二十二元九角九分二釐
一支啓明女學校洋二百五十五元四角一分六釐
一支愛蓮女學校洋二百一十四元五角
- 一支自得女學校洋一十一元三角五分
一支循程小學校洋三十四元七角五分
一支新民小學校洋十元另三角六分六釐
一支船山學社洋一百七十三元三角三分三釐
一支廣湘中學校洋三十九元
一支廣雅學校洋六十三元
一支衡湘中學校洋一百八十二元
一支省教育會洋一元八角
一支體育會洋二十一元
一支周南小學校洋五百二十三元九角九分九釐
一支純德女學校洋二十三元三角三分三釐
一支善正學校洋八元六角六分六整
一支春元學校洋一百一十七元另八分三釐
一支新羣學校洋一十二元一角六分六釐
一支第一女子職業學校洋八百六十二元三角七分
一支第一師範學校洋一千九百八十七元
一支省視學洋一千六百另八元
一支中山堂建築洋五千元
建設費洋一十二萬八千另七十二元四角三分八釐
建設費洋一萬另九百六十八元六角

一支設計畫委員會洋一千四百六十二元四角八分

一支地質調查所洋一千四百九十二元五角六分

一支岳麓森林局洋一元八角

一支衡岳森林局洋一元八角

一支實業化驗所洋八百六十八元六角四分六釐

一支茶事試驗場洋一千六百三十三元一角

一支開濟導河船洋一百九千元

一支修業棉稻試驗場洋三百三十三元三角

一支民生工廠洋一萬六千元

一支勸業工場洋二千另二角

一支電政管理局洋四千元

一支殘廢軍人工廠洋八百八十三元九角五分二釐

一支看守裕甡公司洋四百一十四元

一支慈利礦礦局洋二萬元

一支市政籌備處洋二萬七元

一支第二汽車路局洋三萬九千元

一支平江鑄局公丁鉅金洋七百二十二元

一支修理常益水道標桿洋一千一百元

司法費洋六萬五千七百八十五元三角六分七釐

支高等法院洋一萬一千一百六十六元八角九分二釐

一支高等女師第一分校洋一千一百四十元

一支長沙地方法院洋六千九百三十九元另九分五釐

一支常德地方法院洋四千四百二十九元四角一分五釐

一支邵陽地方法院洋三千九百六十三元二角四分七釐

一支瀏陽縣司法洋二百四十七元六角四分

一支衡陽縣司法洋七百六十七元另八分八厘

一支零陵縣司法洋七百九十四元七角九分三釐

一支醴陵縣司法洋九十九元六角三分

一支甯鄉縣司法洋九十九元六角三分

一支新化縣司法洋六十八元九角二分

一支南縣司法洋三百九十六元六角

一支慈陵縣司法洋一百一十七元一角二分

一支江華縣司法洋一百三十另八分

一支綏寧縣司法洋六十七元一角二分

一支郴縣司法洋五元八角四分

一支長沙舊監獄洋一千另一十四元八角二分六厘

一支衡陽舊監獄洋八百二十六元四角

一支零陵舊監獄洋三千一百二十一元六角

一支岳陽舊監獄洋一千九百九十四元四角七分

一支桃源舊監獄洋九百零四元
一支瀏陽舊監獄洋四千一百六十四元三角
一支寧鄉舊監獄洋八百四十四元另五分
一支平江舊監獄洋一千八百六十四元一角四分五厘
一支郴縣舊監獄洋四百八十四元四角
一支桂陽舊監獄洋三百六十八元四角五分
一支慈利舊監獄洋四百一十四元
一支湘陰舊監獄洋三百二十五元八角
一支醴陵舊監獄洋八百四十八元六角九分八厘
一支添浦舊監獄洋八百五十六元五角
一支益陽舊監獄洋一千零四十八元三角九分八厘
一支南縣舊監獄洋一千四百四十七元八角九分八厘
一支綏甯舊監獄洋二千二百三十六元九角九分八厘
一支攸縣舊監獄洋一千七百三十四元三角九分六釐
一支漢壽舊監獄洋二百九十一元三角
一支耒陽舊監獄洋五百三十二元六角
一支茶陵舊監獄洋四百六十九元二角
一支臨澧舊監獄洋八百三十元零六厘
一支鄧縣舊監獄洋四百九十八元八角
一支資興舊監獄洋二百五十一元一角六分六釐

一支安仁舊監獄洋三百五十八元一角九分六厘
一支藍山舊監獄洋五百三十五元四角
一支城步舊監獄洋七百七十三元另七分二厘
一支嘉禾舊監獄洋一百九十三元三角
一支臨湘舊監獄洋二千一百四十七元五角
一支長沙看守所洋一千一百五十二元九角
一支陸軍監獄署洋一千四百七十五元七角八分五厘
一支第一監獄保管處洋九十二元
一支資興建築監獄洋三百六十一元六角
軍事費洋三十六萬一千四百五十七元九角二分六釐
一支長沙警備司令部洋三千元
一支湘贛剿匪總指揮部洋五萬元
一支湖南財政特派員借支洋一十六萬元
外借支洋五萬元因本廳發款通知係財字二七五七號另列入
財政費內合併聲明
一支清鄉督辦署洋二萬七千二百九十三元五角
一支軍械庫洋二百二十八元二角五分
一支軍械管理處洋二百元另另二角五分
一支陸軍大學學員津貼洋五千四百元
一支第一警備司令部洋一千七百一十一元

一支第二警備司令部洋八千二百元

省庫撥賄委各份庫

一支第十七軍洋六千八百二十六元一角七分六厘

一支獨立第五師洋二百元

一支暫支雜稅押金撥解洋三百五十六元

一支獨立第六師洋五千元

一支暫支衡庫報告書撥解洋六萬六千八百一十二元另八分五厘

一支第二軍洋六千元

一支暫支常庫報告書撥解洋一萬二千七百另二元七角五分

一支陳漢章洋一萬五千七百九十二元

一支暫支寶庫報告書撥解洋一萬另三百一十七元八角九厘

一支第六軍洋二千七百六十六元

一支暫支第十五師交還零陵縣局墊款抵押洋八千元

一支第二十一軍洋四千元

一支暫支省庫向各縣局撥款印收抵解洋五千零五十元

一支第六師洋三萬三千元

一支暫支衡庫往來洋九萬四千二百四十二元三角五分一厘

一支獨立第十七師洋五千六百元

一支暫支常庫往來洋五千元

一支傷兵營習所洋九千零四十三元

一支暫支寶庫往來洋七千七百六十七元八角另九厘

一支各縣撥付傷亡員兵卹金洋七百九十七元七角五分

一支暫支沅庫往來洋七千六百另九元六角七分四厘

說明 在本月份軍事費計長沙警備司令部洋三千元湘贛剿匪總

指揮部洋二萬元湖南財政特派員借支洋一十六萬元清鄉

督辦署洋一萬七千二百九十三元五角軍械庫洋二百二十

八元二角五分軍事管理處洋二百元另另二角五分陸軍大

學學員津貼洋五千四百元第一警備司令部洋一千七百一

十一元共計洋二十一萬七千八百三十三元均係由省庫支

付現款其餘各項軍費係由各縣局撥付經本廳填發通知交

報告
本廳四月份各征收機關撥收撥支數目

收入項下

一撥收田賦洋十萬二千零一十一元

（換取通知送庫支抵清楚）

一撥收統稅洋五萬三千零八十五、八角六分九釐

一撥收屠硝稅洋六千五百六十五元五角一分

共撥收洋一十三萬一千六百六十二元三角七分九釐

支出項下

一撥支陳司令渠珍三月份經費洋三千元（沅陵縣撥田賦印收未

到）

一撥支陳司令渠珍三月份經費洋二千元（瀘溪縣撥田賦印收未

到）

一撥支五十師二旅李旅長雲杰提去洋八千元（澧縣財政局田賦

四月十二日賣到印收五紙）

一撥支許師長克祥提去洋一萬四千元（桂陽財政局田印收未

到）

一撥支陳司令渠珍三月份經費洋一千七百一十一元（麻陽縣撥

田賦印收未到）

一撥支第二警備司令陳漢章四月份經費洋六千元（武岡財政局

撥田賦印收未到）

一撥支永警備營胡營長湘四月份經費洋一千元（永興財政局

撥田賦印收未到）

一撥支資興財政局撥資永警備營胡營長湘四月份經費洋一千元

（資興財政局撥田賦印收未到）

一撥支資永警備營胡營長湘四月份經費洋一千元（汝城財政局

撥田賦印收未到）

一撥支第十九師行營提去軍費洋四十元（衡陽財政局田賦經領軍

需張餘晃印收一紙）

以上係各軍在各局自由提取之款

一撥支第十九師軍械多里達年一五九一一二一五九一

（一九三四年五月七日賣到印收一紙）

三月三十日陳慶長印收

洋六千元

一撥支推廣飛機場用費洋五千元（衡陽財政局撥田賦印收未到）

以上二款據稱奉何督辦電令撥付之款

一撥支第一警備司令部洋一萬二千元（沅陵統稅局撥付）

一撥支范師長石生洋三千元（邵縣統稅局撥付）

一撥支第二警備司令部洋一萬元（洪江統稅局撥付）

以上係本廳由統稅項下指撥之款未據費到印收

一撥支第四獨立旅洋一千五百元（津市統稅局撥付印收未到）

一撥支第五十師師長譚道源洋二萬一千元（益陽統稅局撥付印收已到）

一撥支第五十師師長劉權洋一百二十四元四角六分五厘（常德統稅局撥付印收已到）

一撥支四十獨立旅三團團長劉權洋一百二十四元四角六分五厘（常德統稅局撥付印收已到）

一撥支五十師師長譚道源洋二百元（常德統稅局撥付印收已到）

一撥支五十師師長劉權洋一百六十元（常德統稅局撥付印收已到）

一撥支三旅旅部洋一百另一元四角另四厘（常德統稅局撥付草收已到）

以上係各軍隊在統稅局提撥之款

一撥支衡陽財政局撥黨務指導員生活費二百四十元

一撥支祁陽財政局撥十七年下期傷亡員兵卹金二百四十四元五角

角

一撥支新陽財政局撥本局經費四百八十八元

一撥支江華縣撥黨務指導員生活費九十三元一角二分

一撥支資興財政局撥資興縣行政費一百八十五元一各三分二厘

一撥支桂東財政局撥本局開辦費一百五十六元六角五分

一撥支嘉禾財政局撥「七年下期傷亡員兵卹金一百二十一元二角五分

一撥支常德財政局撥常區禁煙處經費四百一十七元九角三分六厘

厘

一撥支桃源財政局撥黨務指導員生活費三百元

一撥支桃源財政局撥黨務指導員生活費一百八十一元九角六分八厘

一撥支桃源財政局撥五十師第四旅四百八十五元八角八分

一撥支澧縣財政局撥五十師第二旅二千元

一撥支慈利縣撥監獄費四百七十七元二角

一撥支龍山縣撥行政費六十七元五角二分四厘

一撥支桑植縣撥行政費一百一十九元

一撥支靖縣財政局撥第二警備司令部一百八十三元二角一分六厘

厘

一撥支乾城縣撥行政費八十六元六角九分四厘

一撥支南縣財政局撥本局開辦費二百一十一元二角

一撥支南縣財政局撥縣署監獄費二百八十一元七角四分

以上係各縣局由屠硝稅項下撥付之款

共撥支洋一十三萬一千六百六十二元三角七分九厘

湖南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張開璉

湖南省財政廳第四科科長李大梁

湖南省財政廳第二科科長王世龍

湖南省財政廳第四科科長張柄標

四月份雜部收支數日報告

收入項下

一收上月份結存洋二十二萬一千六百三十元另三角九分七厘

一收慈善費洋六百元

一收貼邊費洋二萬七千元

一收汽車路股洋八萬二千七百二十九元九角五分八厘

一收匪災賑捐洋四萬三千七百四十一元二角五分九釐

一收農會附捐洋二千七百一十三元九角一分二厘

共收洋三十七萬八千四百一十五元五角二分八釐

支出項下

一支慈善費洋三千九百八十六元七角七分

一支貼邊費洋二十一萬六千元內財政特派員借支洋二十萬元

一支汽車路股洋一萬另八百另六元另九釐

一支匪災賑捐洋二萬七千三百七十三元四角一分四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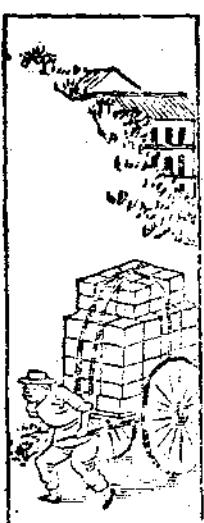
一支農會附捐洋二萬八千八百九十六元另四分七釐

共支洋一十八萬七千另六十二元二角四分

收支兩抵庫存洋一十九萬一千三百五十三元二角八分六釐

說明

前正部挪用款項尚有一十萬元未行扣還合併註明



僉載

省府委員會議財務事項決議案摘要

四月二日常會

1. 修正第七次常會報告事項第三項議決案一預算通過由財政廳與第四次常會討論事項第三項發給

議決 通過

2. 淸鄉督辦署督據第一警備司令部駐省辦事處主任張玉州轉呈該部遠戍困苦懇發全餉請提出核議

議決 保留

3. 財政整理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慶兆呈報審核宜臨粵鹽榷稅專局撥支經庫各費一案已照案通過連同胡局長原呈送請核議

議決 照案通過

4. 自治籌備處呈賈自治訓練所十七年支出預算分冊請核准追加

議決 交財政整理委員會審查

5. 省銀行監理委員會呈請從本年一月十六日起每月發給代辦省金庫經費洋二千元懇請核議

議決 照案通過

6. 財政整理委員會呈及審查清鄉督辦署月支經常臨時費請察核

公決

7. 湖南管理各省湘有公產委員會執委袁家普等呈請自本年起每月撥借洋八百元以一年為限俟收入有着即行籌還

議決 按月撥借洋六百元

8. 財委會財長特務員辦公處呈報會同核算收付國稅鹽稅軍費各款一案依照核算清冊列舉意見

議決 兩武漢財政委員會查照

9. 湖南紅十字會分會理事長左學謙稟設時等呈請恢復原有津貼以維公益案

議決 准按月加津貼洋二百元

10. 請核定民食維持會經常預算及先行發給一月經費案

議決 緩議

11. 規定田賦券息金悉數解庫案

議決 田賦逾限足金照原案辦理餘通過

12. 編製十八年度預算各機關官等官俸應如何規定請公決案

議決 由十七年度呈報中央預算案辦理惟學月支薪洋一百六十元

13. 財政廳准督辦署電請撥給修理衡陽飛機場洋一萬四千元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由貼邊費項下撥付

14 各縣獨免田賦所有路股附加並應免收案

議決 照案通過

議決 照案通過

四月二十七日常會

1. 請追認前省政府委員會各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 均追認有效

2. 各公法團籌備五三慘案紀念週請撥給經費洋六百元以利進行

議決 均追認有效

8. 公產銀行兩清理處月需保管經費可否從原預算內截留一部分及銀行清理處附屬機關經費仍照原預算按期核發請公決案

議決 照案通過

9. 民政廳函送汝城縣建造縣署經費預算請由正供項下開支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照案通過

3. 唐總指揮電請從優給予彭故園長光闖營葬費

議決 准照永興縣成例補助洋一千元

4. 議決 彙呈國民政府核辦

10. 自治籌備處呈請追加訓練所預算可否請公決案

5. 建設廳呈轉建計委員會委員名額加多請追加薪津預算洋一百六十元

議決 准予追加

6. 議決 梁呈轉建計委員會委員名額加多請追加薪津預算洋一百六十元

議決 准予追加

7. 前清鄉督辦署咨諭茶兩縣官民呈協約剝匪餉彈兩缺祈予補助

11. 自治籌備處呈請補助訓練所公額學生伙食費請公決案

8. 前清鄉督辦署咨諭茶兩縣官民呈協約剝匪餉彈兩缺祈予補助

12. 總司令部電據唐總指揮電請在湘採辦軍米五萬擔應否照章征費南華澧安一帶穀米應否封禁請公決案

議決 仍照前省政府委員會第一次常會討論事項第五六七

9. 請核復飭邊

八項決議案辦理

10. 議決 否准

四月三十日常會

11. 通電各縣補行傷亡登記並發放十八年份卹金請公決案

議決 照案通過

12. 擬改輪船捐率月捐為年捐甲等六十元乙等三十二元丙等十六

13. 元分兩期平均徵收以示體恤案

14. 前督辦署咨據省會警備司令李覺呈請發給前任製辦各種器具用費銀五百零二元二角三分請照數發給

議決 交審計委員會審核

支

議決 否准

3. 各廳處辦事員書記代表尹章等呈請遵照國民政府公布俸給編列預算以符法令

議決 交財政廳督覆核議

4. 省教育會代表文亞文等呈請加撥鹽稅附捐二元爲教育經費懇轉呈施行

議決 呈請中央於教育原有附加每包八角外再由附稅項下

每包劃撥洋一元五角

5. 國民日報社呈據購設無線電收音機每月增加開支一百二十元 請追加預算

議決 照案通過

6. 財政整理委員會呈據查驗省金庫方周兩前任移交貨幣情形分造有價值無價值貨幣一覽表費請鑒核

議決 照案通過但仍由財政廳負責執行

7. 湘岸榷運局呈復平和鹽公司運銷蘆鹽民食稅收兩有裨益可否
照准所擬請公決案

議決 呈請中央核示

8. 湖陰財政局長魯直清辭職照准遣缺擬委蕭鑄新接充綏甯縣財政局長章樹丞辭職照准遣缺擬委朱澤清接充辰谿縣財政局長

……

議決 照委

9. 各統稅局帶征一成販捐限期屆滿應否繼續帶征請公決案

議決 准延長至本年八月十五日止征解辦法仍舊

10. 第十八師二月份欠領軍費擬在十七年七月以後加餘斤項下儘先墊發案

議決 令權運總局向淮商追繳墊發將來由國稅項下撥還省庫

附本廳提案原文

爲提議事（甲）各縣田賦券票費照章按上下兩忙每張各收大洋五分其併作一忙徵收者每戶收大洋一角在此項券費無論業戶正銀多寡每年概收大洋一角致有小戶所納券費超過應納正銀數倍者負擔有欠公允茲擬酌予變更規定每戶正銀不滿一錢者全年每張收券費洋五分每忙收洋二分五釐每戶正銀在一錢以上不滿五錢者全年每張收券費洋一角每忙收洋五分每戶正銀在五錢以上不滿一兩者全年每張收券費洋二角每忙收洋一角每戶正銀在一兩以上不滿二兩者全年每張收券費洋三角每忙收洋一角五分每戶正銀在二兩以上者全年每張收券費洋四角每忙收洋二角（乙）田賦月息如逾限期加息二分逾限在一月以上者加息三分逾限在二月以上者加息四分逾限在三月以上者加息五分現因湖南省連年

兵燹匪禍搶掠未復爲體恤民困起見擬將此項息金略予核減規定
如逾限期加息一分徵收逾限在一月以上者加息二分徵收逾限在
二月以上者加息三分徵收逾限在三月以上者加息四分徵收但息
金數日與應完田賦相等時不得再加（丙）各縣所收田賦逾限息
金照章留充地方公用或作教育經費由縣長列入地方預算決算造
報所收券費除抵支田賦征收經費外撥作地方經費現各縣財政
局成立田賦徵收經費及財政局經費均由省庫開支所收息金券費
兩項自應悉數解庫以資挹注不再適用田賦單行章程第十八條之
規定以上所擬各項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提議人張開連

提議湘岸榷運局呈復平和鹽公司運銷
蘆鹽民食稅收兩有裨益可否准照所
擬請公決由

爲提議事案會平和鹽公司呈請援照鄂省成案採運蘆鹽濟銷湘境

以維民食一案當經前省政府以湘岸現在及將來有無運銷蘆鹽之
必要令飭湘岸榷運總局核議在案茲據呈稱局長詳稽檔案博察時
情欲求裨益稅收維持民食實有濟銷蘆鹽之必要湘西一帶如龍山
桑植保靖永綏古丈乾城鳳凰麻陽瀘溪辰谿黔陽靖縣晃縣永順潰

浦十五縣向被川鹽占銷澧縣臨澧安鄉石門慈利大庸六縣亦屬

淮並銷區域年來川稅加重商運頓減淮商又因轉運艱難僅於春水
泛漲之時運銷津滬數票致該地人民累月經年常虞淡食此關係地
方民食宜濟銷蘆鹽者一川稅極旺之時約收十二萬元近則逐年遞

減歲入不過三四萬元除各分局卡隊支經費外幾等於零倘能濟銷
蘆鹽即就該公司原呈試運十萬擔暫以一歲銷元爲限案照淮鹽稅
率另增報効費計算可增收九十萬元此關係歲入稅收宜濟銷蘆鹽
者二現在鄂岸實行並無流弊局長管見擬請將上述龍山等十五縣
暨臨澧等六縣暫指定該公司先行試辦至關於該公司納稅運銷暨

立案諸手續俟奉准再由局長根據鄂省成案參酌湘岸情形詳訂
章程呈候核示等情查該局長擬將川鹽佔銷之龍山等十五縣川淮
並銷之臨澧等六縣指定平和鹽公司試運蘆鹽濟銷既不妨礙淮引
藉可抵制川私民食稅收確係兩有裨益可否照准所擬飭令詳訂具
體辦法呈候核議之處敬請

公決

提案人張開連

公產銀行兩清理處月需保管經費可否

從原預算內截留一部分及銀行清理
處附屬機關經費仍照原預算按期核
發請公決案

經遵照議決案實行裁撤歸併財廳在案惟是核閱呈已未付印

甚多尙須酌留數員負責保管兼辦理一切藉資熟手經再三斟酌於

公產清理處留辦事員二人銀行清理處留辦事員一人租丁一人合

辦公費計之每月共需洋二百七十五元查該兩處原有經費預算月

共支洋一千一百餘元可否從中截留一部分以資開支又查銀行清

理處附屬漢壽產業事務所及在鄂產業保管處所需經費另有預算

計經常項下漢所月需洋二十八元鄂處月需洋一百九十九元臨時項

下漢所收租修理薪資旅費年需洋四千八百四十二元鄂處損項修

理費年需洋一千五百六十元總計該兩處費用以年計算共需洋九

千零一十八元業經劉前廳長提交財政整理委員會審核通過石案

現在該處所仍舊設立應需之費可否仍照原有預算按期核發均候

公決

提案人張開璉

主席冬電核定由田賦項下開支是前項議案已屬變更即各縣先後
呈請核發之遞一哨經費亦應一律照發究竟應如何辦理相應提出會
議敬候

公決

提案人張開璉

永興縣長黃濟資興縣長易寶鈞耒陽縣
長李耀南芷江縣長趙蓉生等請發給
解送俘虜及潰兵經費案

案據永興縣長黃濟呈請核發解送俘虜經費洋四百一十二元又據
資興縣長易寶鈞呈請核發解送俘虜經費洋壹百零七元二角耒陽
縣長李耀南呈請核發解送俘虜經費洋五百一十四元八角現在復

據^正江縣長趙蓉生呈請核發解送官兵經費洋一十三元四角各等
情前來查解犯經費原以觸犯刑律受刑事上之處者爲限至於以上
四項經費不在規定支發之列迭據各該縣長聲明前項解送俘虜經

費係奉

十九師命令設立醴陵逐步哨計月支洋二百四十三元并奉

主席何冬電該項逐步哨經費准由田賦項下開支請察核准予支抵
等情資各縣遞步哨經費經

前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二次臨時會議議決由縣地方附加稅項下開

何代總指揮二月元電准照各該省政府向例開支並准咨行各該省
政府等語是前項係虜經費應否核准本廳無案可稽惟既經
何代總指揮電准本廳未便否准^正江縣解送官兵經費亦與解送俘

虧性質相同究應如何處理相應提出

大會敬候

公決

提案人張開健

衡陽縣財政局整理經征稅款方案文

呈爲擬具整理經徵稅款方案仰祈鑒核示遵事案奉鈞廳第八六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業各縣財政局長服務規則第九條載凡應接收各項應於到差一月內完全接收并須於三月內清理完竣逐項整理延期即行撤處等語本廳長接任伊始對於整理各縣財政具有決心自應按照定限計日程功卷查各該局長呈報到差多已逾月甚有已逾兩月者迄未依限具報接收齊全辦理實不免遷緩現在財政局章程業已修改關於接管教育開防慈善各款產辦法既經酌予變通此後進行一切自較順利各該局長等務須照章積極進行起於定期限內迅將省縣地方財政着手調查清厘擬具整理方案呈候核定毋得稍有滯延致誤考成除分令外各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等因此遵將完全接管之田賦屠稅等項就事實上之可能擬具整理方案數項理合繕具一份備文督請鈞廳鑒核是否有當伏候示遵再縣地方教育團防慈善各款產因未全盤接管整理正事商榷俟各項整理方案擬就時自當另案呈報合併呈明謹呈

衡陽縣財政局整理經征稅項方案

民國二年正月

一、整理田賦案

查衡陽縣係衡陽清泉兩縣合併而成地域既廣賦率亦重每屆正供額銀據保管處移交舊冊爲陸萬壹千陸百零拾肆兩壹錢壹分肆釐每正銀壹兩折合光洋零元陸角共申洋貳拾貳萬壹千捌百捌拾貳元捌角壹分零肆毫歷年以來滄桑更變水碓砂壠田失糧存呈由前省政府及財政當局派員踏明認爲難庄者並核發賠庄花戶銀兩冊一本計二千九百六十四戶共正銀一百六十三兩另六分三釐更莊換戶零星尾逐年積累又有短額正銀一十六兩四錢六分四釐在應准蠲免之列不知何故仍從地方附加項下全數墊繳因此徵收主管人員常受公法園之責難今正供附加悉由屬局征解此次墊繳之一也

自民國七年田賦征收處成立舊有糧胥即已完全取銷公法園遴選處長二人呈由縣政府委任完全負征解之責下置經理三人監票四人庶務文牘書記各一人征收員十七人臨時雇員四十七人分爲城鄉計十七梱組織頗爲適宜故歷年正供絕少帶欠惟任期限於一年每屆倒折之後即爾全盤更換征收主任進處之初則忙於諮詢忙於籌備忙於借鑿開鑿以後則忙於查察忙於應付倒折之際復忙於保科忙於交代咸懷因陋就簡之意實鮮革新滋弊之

操守持堅決難廉潔自矢擬從本屆起對於征收員司從重整飭而未水一項亦酌量增加俾能略給生活以便從嚴約束此按度舊章參以

損益整理之道此其一也

諸異日非目前所能貫澈也

二、整理契稅案

查田賦徵冊四鄉花戶多屬僅載記號並無姓名民糧尙有鄉區可找屯糧則任意移動田在甲地糧可飛至乙地並無固定之都區故落鄉倒折之後下鄉催討其權悉落保正甲長及催徵吏之手徵收處幾無從過問既難杜扯款漏用之弊又不免丟糧逃稅之虞擬令行管冊員

本屆開徵後凡有從新更莊者律以真姓真名爲限不許巧立記號藉圖免脫又令徵收屯糧各員司本屆開徵第一戶起即須問明糧戶姓名田在何都何區詳註於紅部莊名之冊以爲上屆徵冊之底本行

之數年庶民糧屯糧等花戶均可得其真相田賦根本整理又其一也

在縣政府以前徵收田賦之時每屆有解費洋四百元又蓋印費洋四十元帶徵路股復有手續費二分計洋二千六百另元各爲津貼縣署辦公實亦相沿之陋規本屆徵收解款蓋印兩項根本取消若路股仍然附加手續費一分亦移作正式辦公經費整理用途亦其一也田賦卷頁遵照鈎廳以銀兩多寡分作五等遞加手續大繁剔出不易且滋

賸混之弊端揆酌爲通融本屆暫分三等正銀二兩以上收二角一兩以上收一角不滿一兩收五分以省手續而便實行然事關通令管窺之見未審是否有當上列數端均就急待整理不容刻緩者言之至謬

根本整頓方法應俟實施土塊測量重新一度登記庶田存糧廢與糧

查契稅一項爲省稅收入大宗向由縣長公署派員徵收因積弊日深多方延擱留難以致人民視爲畏途不敢逕行投稅甚至請托出入公門之人輾轉時日莫名困苦是以歷年稅收日漸短絀職局開辦接收以後此項稅收人員莫不秉承定章精白乃心立刷從前積習隨到隨稅過日印發並隨時布告人民直接投稅無得屯延又呈請財廳延長處罰期間是以數月以來人民投稅稍多收入較前倍增此職局實施整理之大概與稅收之實在情形也

三、整理屠硝稅案

屠硝兩稅原本招商承包自財局成立後即由廳令取消包制直接歸局征收權衡利弊考諸事實確於公家可以增加收入於城鄉亦可辦除陋弊茲就衡陽而論以前每月包額爲一千一百七十元現由財局征收旺月稅收可達千五六百元衰月亦不下千四百餘元除開支外可算有增無減惟該項稅收瑣屑異常澈底整理殊非易事在城區方面由局派遣幹員嚴密查察尚難稍滋懈怠惟鄉下地域遼闊商場最多稅雖招商承包按月掃蕪比額然因鄉下屠商多不按章納稅疲玩拖欠視爲慣例致包稅人負辦事單肘稅款多不能按期收楚數月以來雖未短繳比額然多心灰意冷呈請減輕比額並另包者紛至沓來

如不設法補救切實整理終於稅收有礙整理之道何茲就職局刻擬實施者略舉二端於後（一）城區策勵調查員加緊查察城區屠商能否舞弊純繫於調查員視察周不周到設調查員忠於職守勤於查察屠商雖欲僥倖漏稅亦無所施其伎倆矣然調查員良莠不齊不能絕無弊端防止之法即在調查方面輪流更換上午調查甲地上午即換查乙地如是互相監視則弊端可弭再以成績較優者獎之成績毫無者懲之則調查員司自能廉介忠職增裕稅收此一法也（一）鄉下會同團隊隨時協助鄉下商場最多包商每不能坐鎮一處致屠商明宰牲多數例要少納稅款如徵收員認真照章以牲隻收稅則屠商於徵收員前來收稅時故意少宰牲隻藉圖消極抵制此項弊竇亟應會同團隊隨時協助如有任意抗稅即行嚴拿究辦庶懲一可以戒百而稅收可躋於順利之一途

